

##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 出席者：

代理總督布政司霍德爵士議員，K.B.E., L.V.O., J.P. (主席)

財政司翟克誠爵士議員，K.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張鑑泉議員，C.B.E., J.P.

張人龍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葉文慶議員，O.B.E., J.P.

陳英麟議員，O.B.E., J.P.

范徐麗泰議員，O.B.E., J.P.

潘永祥議員，O.B.E., J.P.

鄭漢鈞議員，O.B.E., J.P.

鍾沛林議員，O.B.E., J.P.

何世柱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潘志輝議員，J.P.

潘宗光議員，J.P.

司徒華議員

戴展華議員，J.P.

譚王葛鳴議員，O.B.E., J.P.

譚耀宗議員

謝志偉議員，C.B.E., J.P.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運輸司梁文建議員，J.P.

何承天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鮑磊議員，O.B.E.

鄭德健議員，J.P.

張子江議員，J.P.

周美德議員

方黃吉雯議員，J.P.

林貝聿嘉議員，M.B.E., J.P.

林偉強議員，J.P.

劉健儀議員

梁智鴻議員

梁煒彤議員，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薛浩然議員

蘇周艷屏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經濟司陳方安生議員，J.P.

衛生福利司黃錢其濂議員，I.S.O., J.P.

保安司區士培議員，O.B.E., A.E., J.P.

教育統籌司陳祖澤議員，L.V.O., O.B.E., J.P.

政務司林志釗議員，J.P.

規劃環境地政司梁寶榮議員，J.P.

**缺席者：**

譚惠珠議員，C.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鄭明訓議員

劉華森議員，O.B.E., J.P.

黃匡源議員，J.P.

**列席者：**

立法局秘書羅錦生先生

## 宣誓

陳祖澤先生作効忠宣誓。

##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2)段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 項目

附屬法例	法例公告編號
1991 年監獄（修訂）令 .....	227/91
1991 年版權條例（修訂附表）公告 .....	228/91
1991 年遊樂場（區域市政局）（修訂）附例 .....	229/91
1991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 .....	230/91
1991 年人民入境（越南船民）（羈留中心）（指定） （修訂）（第 2 號）令 .....	231/91
1991 年人民入境（越南船民）（石鼓洲羈留中心）規則 .....	232/91
1991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第五附表）（第 2 號）令 .....	233/91
1991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份證）（第 9 號）令 .....	234/91
1991 年圖書館（區域市政局）（修訂）附例 .....	235/91
1991 年司法（重刑罪及非重刑罪）條例 1991 年 （生效日期）公告 .....	236/91
1991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 1991 年（生效日期）公告 .....	237/91

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78)**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截至一九九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全年帳目結算表

##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 使用強力槍械行劫

一、黃宏發議員問題的譯文：本年六月九日，五名蒙面匪徒配備一支自動步槍及數柄手槍，行劫觀塘區五間珠寶行，並與警方展開槍戰，發射子彈40多枚。鑑於此宗案件的嚴重程度，及本港治安情況普遍日趨惡化，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將會採取何種措施打擊此類罪案，以及是否有需要加強警方的槍械裝備，使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更具信心？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所有使用槍械犯罪的案件都是十分嚴重的罪行。一九九一年六月九日在觀塘區發生的劫案中，匪徒使用步槍，特別引起關注。警方現正對這宗案件展開偵查，並進行廣泛查詢，包括與中國的高層官員接觸。我們決心盡速緝捕匪徒歸案，並將他們繩之於法。我們相信，確保匪徒法網難逃，定會接受法律制裁，是打擊罪案的最有效措施。

與此同時，政府正採取一切可行措施，遏止槍械非法進口和使用。爲此，我們曾與廣東省當局進行多次磋商，最近一次是在上周接近周末時由警務處處長親自與中國當局進行的磋商，以及今天進行的進一步商討。

當局定期檢討警務人員所配備的槍械彈藥的種類和口徑，以確保其符合行動上的需要。在考慮加強警方槍械彈藥威力的建議時，我們必須顧及使用威力較大的槍械駁火對市民可能造成的危險。警方目前認爲，負責巡邏的警務人員所配備的常規武器已足以應付需要，因此現時無意加強常規武器的威力。然而，倘情報或現場實際情況顯示可能需要使用其他威力較大的武器，警務人員便會獲發使用。

黃宏發議員問：主席先生，請問保安司當日所調派的是什麼部隊？是否有動用所謂「飛虎隊」的特種部隊？本港總共有多少隊特種部隊？駐守在什麼地方？在有需要時，是否有足夠時間到達劫案現場？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現時未能提供有關警方在六月九日當天調派機動部隊或其他隊伍的資料。不過，警察機動部隊經常參與反罪惡及特遣行動，隨時候命，奉召出動。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會否加緊研究，是否須以發牌形式立例管制，規定易受賊劫的店舖採取較佳的防盜標準，以確保這些店舖的保安防衛措施能大大改善，避免受持械劫匪光顧？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鑑於金行和珠寶店易受賊劫,警方經常向這些店戶提供意見,並定期與金行及珠寶店同業協會舉行會議,逐戶視察這些店舖,並就防盜措施提供意見,區內的防止罪案人員也有巡視這些店舖,鑑定店內保安系統的不足之處,並且就適當的保安防盜設備提供意見。我們認為警方、店東和同業協會三方面一般合作愉快。我亦相信現時的準則明確易懂,店主可遵照指示履行投保規定。目前,我們無意立例執行這些規定。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在答覆中提及最有效的減罪措施是令罪犯明白犯案必遭拘捕檢控。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法庭對持械劫匪和嚴重罪犯判處刑罰所發揮的阻嚇作用,政府是否認為足夠而感到滿意?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一般來說,我相信政府會感到滿意。我手頭有些數字,顯示法庭對持械劫匪判處的一般刑期,最高的刑罰是終身監禁。據我所知,近年來這些罪犯一般都被判入獄 15 至 20 年。

倪少傑議員問:主席先生,有關軍火及槍械條例,曾在一九八四年進行重大修訂。這條例的第 13 條第 2 款獲得修訂,使無牌藏有槍械的最高監禁刑期,由 10 年提高至 14 年;而其他的持槍嚴重罪行則由最高刑期的 14 年改為終身監禁。請問這條條例修訂至今已七年多,期間有多少人因觸犯這條例而被判處 14 年的最高刑期,或是被改為終身監禁的?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會定期檢討刑期問題。目前,我們無意修改這些刑期。不過,正如我說過,如須作出修改,我們定會立例進行修訂。倪議員詢問有多少人被判刑的問題,我恐怕不能作答。我不能肯定倪議員指的是該條例的第幾章節,但我會設法以書面答覆這問題。(附件 I)

范徐麗泰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有關警方在對抗這類罪案所採取的策略,保安司是否感到滿意?又警方是否正在檢討警務人員配備是否切合使用,以及巡警是否調配得宜的問題?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兩者的答案都是肯定的,警方會定期檢討這些問題。

潘志輝議員問:主席先生,答案第 3 段提及目前警務人員所裝備的常規武器,已足夠應付需要。但最近的事件已涉及使用步槍,甚至具有更大殺傷力的手榴彈。請問當局需待匪徒採用什麼武器時,才會考慮加強現有的裝備,以確保市民和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的安全?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所說,警方現時無意加強武器裝備,不過,他們會定期加以檢討。至於最主要的考慮因素之一,當然是街上的巡警和市民大眾的安全。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一些在職警務人員向我提出這意見已有好些時候, 他們認為現時易被賊劫的店舖實應受到較嚴厲的監管, 而保險業方面亦非如保安司所說的完全合作。既然如此, 保安司可否要求本局保安小組重新審議此事, 並且讓警務人員參與審議工作?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我敢肯定地說, 如保安小組有意研究此事, 我們定會樂於照辦, 並會邀請警方派代表出席會議。

黃宏發議員問: 主席先生, 請問保安司, 香港現時警隊之中有那些部隊(例如飛虎隊)擁有 AK47 或者與 MR16 相若的自動武器? 這些部隊有多少人? 在什麼時候才出動?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正如我在答覆中所說, 如有需要, 警方隨時可使用多種更具威力的先進武器。我想我不能更具體地答覆這問題。

倪少傑議員問: 我剛才問了兩個問題, 保安司似乎沒有正面答覆我, 我想請保安司以書面答覆我。

保安司答(譯文): 我想知道倪議員要求我以書面回答那條問題。

倪少傑議員問: 我剛才問, 本港的軍火及槍械條例, 曾在一九八四年作出重大修改, 經修訂後的第 13 條第 2 款, 載明將藏有槍械的最高刑罰, 由 10 年增至 14 年。刑期增加了, 我們很高興。其他持槍嚴重罪行的最高刑期則由 14 年改為終身監禁, 這也值得高興。但我想問該條例由一九八四年修訂至今, 已有七年多, 我知道本港有很多藏械和搶劫案件, 但有多少宗是判處到最高刑罰? 保安司剛才沒有答覆我, 現在我可否請他用書面答覆?

保安司答(譯文): 我想我已說過會設法以書面答覆該問題。

黃宏發議員問: 主席先生, 請問保安司有否考慮加強現有的線報網, 以能更準確地掌握匪徒的行劫資料, 以便作出嚴密部署, 阻遏匪徒的嚴重罪行, 並同時避免警匪在鬧市槍戰, 傷及途人? 本港政府雖與中國當局已進行過多次磋商, 設法防止槍械流入, 但我們都知, 最近幾宗案件所用的軍火, 似乎都是來自中國, 加上事先所知的線報不夠具體, 這會否是現在問題的癥結?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對於防止這類罪案發生, 線報肯定至為重要。警方經常致力改善線報網, 包括與中國當局聯絡, 互通消息。

## 香港電台被指提供間接商業推廣

二、 司徒華議員問：最近，本港廣大教育工作者，十分關注商業化的青少年流行刊物，對下一代健康成長所造成的影響。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由政府主辦的香港電台，經費來自納稅人，假如其中的某一個節目，可能為某一青少年流行刊物，提供了間接的商業宣傳的機會，為其帶來商業上的利益，這是否適當呢？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相信司徒華議員所指的電台節目，是在一九八九年九月首播的。自該節目播出後，已有多本題材以 14 至 24 歲年齡組別人士為對象的雜誌出版。有關刊物事實上是一九九〇年十一月，換言之，是在該電台節目播出大約 14 個月後才出版的。

香港電台已向屬下的監製發出明確指引，確保節目不會引起如司徒華議員所關注的事項。

主席先生，我可以確定，香港電台的政策和措施，都是不會製作旨在直接或間接推廣外界商業利益的節目。

司徒華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城市論壇」的節目主持人已做了很久，遠遠超過 14 個月，但其後他參加了一個政治團體，電台認為有利益衝突而加以撤換。這樣，電台是否對於兩個節目，採取不同的標準來處理呢？

政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香港電台對屬下的監製已發出甚為明確的指引，而這些指引一般適用於所有節目。至於司徒華議員所指的兩個節目，亦有相同的指引，並無標準不一的問題。

譚王葛鳴議員問：主席先生，答案內說，香港電台已向屬下的監製發出明確指引，確保節目不會引起直接或間接的推廣外界商業節目。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實際執行的層面上，如何確保不會發生這種情況？

政務司答（譯文）：香港電台有一套監管制度，由中文及英文電台的高級職員監察屬下職員製作的節目，他們亦定期召開會議，以審查各項節目及處理公眾的投訴。

## 保釋候審

三、 范徐麗泰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最近有報導謂兩名涉嫌販毒人士棄保潛逃，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可採取及將會使用何種措施，以確保被控與毒品有關罪行的人士出庭受審？



律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被控刑事罪的人士，有權在候審期間申請保釋。至於是否准予保釋，則由法庭決定，亦只有法庭才有權作出決定。

一般而言，保釋申請是由被告向其首次出庭受審的主審裁判司提出。倘裁判司不准保釋，被告可向高院原訟庭按察司提出申請。法庭會根據未審判前推定被告無罪，及除非有充分理由不准保釋，否則任何被告應准予保釋的原則，決定是否批准保釋。倘法庭認為有難以接受的風險，如被告保釋出外後不會到庭受審、會繼續犯罪、騷擾證人、或妨礙司法公正，則不會批准保釋。在決定批准或拒絕被告保釋時，法庭會考慮被告所提出的理由，以及控方所持的任何反對理由。法庭可批准有條件的保釋，例如規定被告定期向警方報到或交出旅行證件。這些條件旨在保證被告出庭受審。

裁判司或地方法院法官若決定准許被控任何罪行的被告保釋，我可向原訟庭申請覆核該項決定。

對於嚴重的毒品案件，通常控方會極力反對批准保釋，因為被控該等嚴重罪行的人士，有可能棄保潛逃。據我所知，法庭是罕有准許被控嚴重毒品罪行的人士保釋的。

范徐麗泰議員問（譯文）：謝謝律政司甚為詳盡的答覆。事件中的兩名人士事實上是在一次香港警方與美國毒品執行署的聯合行動中被捕的。這二人現已棄保潛逃的事實，可視為本港司法機關在確保疑犯出庭受審上欠缺效率和成效。律政司是否認為政府現時可資運用的渠道，已足以確保毒販，尤其是那些涉及嚴重販毒罪行者，會出庭受審？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必須重申兩點。首先，任何被告皆有權申請保釋；其次，是否批准保釋，則完全的由法庭決定。正如我在主答覆內已指出，政府極之反對在嚴重的毒品案件中准許被告保釋；而在范徐麗泰議員提及的兩宗案件中，政府事實上曾極力反對保釋。然而，最終還是由法庭在聆聽了被告的陳辭及控方提出的理由後，決定是否准其保釋。別忘記我們的基本原則是假定被告未經定罪前是清白的，因此我實無法想像怎可以改變該制度。

## 職業訓練局的訓練課程

四、 彭震海議員問：鑑於香港工業現正處於轉型期，勞工密集的製造業工序不斷遷離本港，使很多工人因開工不足而需要轉業，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三年，職業訓練局就轉業訓練方面，提供了多少個名額，及以那幾種訓練較受歡迎？

- (b) 職業訓練局在過去三年對接受轉業訓練的工人所提供的津貼有多少，及將來會否考慮根據每年消費物價指數的轉變而作出調整？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過去三年，職業訓練局在其轄下 18 個訓練中心所辦的課程中，提供了超過 69000 個名額。在這些課程中，一些是為準備初次投身職業市場人士而設，另一些則是為有意提高或增進職業技能或有意轉業而接受訓練的在職工人而設的。在上述 69000 個名額中，認為特別適合在職工人就讀的約佔 22000 個，而其中有關焊接、塑膠、印刷和酒店業的課程，則更受工人歡迎。

我要在這裏指出一點，工人是有自由選擇職業的。他們的尋求轉業，背後有各種各樣的理由，彭震海議員所提及的情況並非唯一的原因，亦不一定是主要的原因。服務行業對人手的需求十分殷切，而該等行業的入息一般又較製造業為高，這些因素都促成製造業工人轉業。

關於彭議員所提問題的第二部分，職業訓練局的現行政策是向每名在工業訓練中心參加全日制課程的學員每週發給 150 元津貼。在過去三年內，所發給的津貼總額約為 3,000 萬元，其中比例上有多少是給予在職工人的學員，則不能確知。職業訓練局雖然不時檢討津貼額，但與消費物價指數並不特別關連。

彭震海議員問：主席先生，對於某些因工序遷離香港而受到影響的工人，政府會否考慮作出一些特別的安排，給予特別的專業訓練，並在訓練期間，增加特別津貼？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職業訓練局一般是因應需求並按該局屬下各個訓練委員會的決定舉辦各種訓練課程，而這些訓練委員會大部份均有工會代表出任委員。至於這些課程部份學員所獲發放的津貼，只作午膳及交通等開支，而並非代替入息。失業或開工不足但正要求勞工處本港就業輔導組協助尋找工作的工人，如無法應付基本需要的開支，皆可申請公共援助。

田北俊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由於聘請工人困難，很多僱主都自行開辦訓練課程。在剛才提及的 69000 個學額中，當局認為有 22000 個是適合在職工人就讀的，請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過往幾年這 69000 個學額的就讀率是多少？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我現在沒有詳細的數字，但我可以就我提及較受歡迎的課程提供有關數字。例如焊接課程的就讀人數為 849 名，塑膠業課程為 1372 名，電子課程則為 1943 名。課程都是由職業訓練局舉辦的，但我現在沒有全部課程的詳盡就讀人數。

田北俊議員問(譯文): 我只想要一個概括的數字。在 69000 個學額中, 究竟就讀率是多少, 是 70%抑或只有 30%? 一個很大概的數字已經可以了。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在這些訓練課程中, 入學人數與修畢整個課程的人數經常有差異。由於種種原因, 常有人中途退學。我現時沒有詳細的數字, 但我可以查核一下, 然後以書面向田議員提供答覆。(附件 II)

## 檢控非法入境工人

五、 杜葉錫恩議員問題的譯文: 律政司在去年十一月七日立法局會議席上曾提及當局會就關於中國非法入境工人的檢控政策進行檢討。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上述檢討將於何時完成, 又在阻嚇中國非法入境者前來香港就業方面, 該項政策是否證實有效?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當局現正檢討現行的檢控政策, 以及 1990 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 對打擊聘用非法入境工人是否有效。檢討結果約於一個月內得出。

然而, 初步的資料顯示, 上述新法例和在一九九零年十一月修訂的檢控政策, 對減少非法入境者獲得聘用機會, 從而控制非法入境人數十分有效。這項結論可由下列數據證明:

- (a) 與一九九零年上半年比較, 年內被捕的非法入境者人數減少了 20%;
- (b) 在建築地盤被捕的非法入境者人數, 從一九九零年上半年的 1000 人, 下降至一九九一年上半年的 270 人; 及
- (c) 在獄中服刑的非法入境者人數, 已由一九九零年十月時的 4600 人, 持續下降至目前的 3400 人; 監獄普遍過於擠迫的情況因而大為改善。

杜葉錫恩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如果正如答覆中所說, 檢控僱主這項新政策對於控制非法入境人數十分有效, 請問我們是否可因此假定政府會即將取消檢控工人, 而各所監獄會恢復原來用途, 監禁今天第一項問題所提及的那一類罪犯?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我認為杜葉錫恩議員作出這樣的假設, 並不十分妥當。我在答覆中並沒有說——我肯定不是暗示——單單檢控僱主, 政策就會奏效。該政策是建基於同時檢控僱主以及在某些情況下, 一些被發現受僱的非法入境者。我相信這種情況短期內不會改變。不過, 正如我所說, 我們須得完成該檢討後, 才可答覆該問題。

夏佳理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有否詢問建造業人士他們的困難所在？如果沒有的話，請問原因為何？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有的，我們曾與建造業人士進行討論。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鑑於對被發現在地盤工作的非法入境者通常判以的刑罰為 15 個月即時監禁，請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對這些非法入境者的僱主又會判以何種刑罰？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很抱歉，我手頭上沒有關於修訂條例所判處刑罰的詳細資料。我知道有兩宗個案的地盤僱主合共被判罰款 50 萬元，但我再沒有任何其他詳細資料。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也許我可以補充保安司的答覆。事實上，有五宗起訴是根據第 38(A)條進行，該條款是檢控地盤負責人。有四宗所涉及的人士經被定罪。其中兩宗的地盤負責人在認罪後，各被罰款 10 萬元；第三宗所涉及的人士則在審判後定罪，被判罰款 12 萬 5,000 元，並須繳付 2,500 元訴訟費；第四宗則是在認罪後被罰款一萬元。我想補充說最後的一項判決已申請覆核，並會在明天在裁判司署進行聆訊。

杜葉錫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保安司現時在獄中 3400 人的年齡差距以及每個年齡組別的人數？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手頭上並無這些資料，但大部分在獄中的非法入境者肯定是 15 至 40 歲適合工作年齡的青年男性。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鑑於每當非法入境工人獲判較輕刑罰時，律政司不時提出判刑覆核；又鑑於律政司向本局提供的數字顯示，實際上並無僱主入獄，請問是否表示律政司對於工人入獄、僱主不用入獄這情況，感到滿意？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李柱銘議員所熟知，判刑的問題全由法庭決定。當本局在去年制訂第 38(A)條時，決定不會施加入獄刑罰——唯一的懲罰是罰款，最高額為 25 萬元，我想這點我並沒有說錯。

范徐麗泰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證實律政司所言不虛。事實上，這是本局的決定，而非律政司的主意。不過，我想請問律政司是否有意向上訴庭提出案例，以減低向被發現在地盤工作的非法入境者通常判處的刑期？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目前我無意這樣做。上訴庭僅在最近才檢討這類案件的判刑指引。上訴庭證實一般的判刑是監禁 15 個月。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在進行這項檢討時，請問政府可否向本局保證，會審慎檢討這路人皆見的不公平判刑情況？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會顧及所有因素。

## 多發性周圍神經炎

六、譚耀宗議員問：鑑於月前曾有工人患上一種名為多發性周圍神經炎的疾病，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1) 直至目前為止，發現患上此病的個案有多少宗？患者病情有多嚴重？患病的原因為何？
- (2) 政府為何一直以來都不根據普遍為國際間所採用的規定來立例規定空氣中危險化學品含量的標準？
- (3) 政府會否檢討目前的可賠償職業病範圍，把此種疾病及其他因使用危險性物品而可能引致的疾病列入可賠償職業病範圍之內？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有關問題的第一部分，直至現時為止，本港證實有 11 宗多發性周圍神經炎的疾病。此外，勞工處亦接獲 41 宗懷疑為多發性周圍神經炎的報告。經證實患上這種疾病的 11 名工人，在接受診治或留院治理後已經全部出院，並可恢復工作。這種疾病是由一種名為 n-己烷的神經毒素引致，而常見的溶劑「白電油」便含有這種毒素。

至於問題的第二部分，有關限制空氣中化學物質的含量，實際上並沒有一個普遍為國際間所採用的安全標準。不過，有些國家定有自己的標準，例如英國的健康及安全局曾發出這類安全規定的指引，並根據最新的研究結果不時修訂；這些規定沒有納入法例之內，因為這樣會較易作出修訂。香港緊隨英國的做法，並參考英國的指引，就這方面的安全標準提供意見。

至於問題的最後部分，雖然僱員補償條例內並沒有列明多發性周圍神經炎或每一種職業病，但這並不影響僱員獲得補償的權利，只要僱員是由於受僱及在受僱期間受傷。不過，工人倘在離職後才發覺自己患有職業上引致的疾病，在索償時或會出現困難，因為有關傷病是否在受僱期間患上會引起爭論。為加強對工人的保障，勞工處處長已建議將多發性周圍神經炎列為僱員補償條例所規定的職業病，以確保患上這種疾病的工人，即使在停止從事有關職業後仍可獲得補償。勞工處處長現正就此建議徵詢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意見。

譚耀宗議員問：由於n-己烷引致的多發性周圍神經炎這種職業病，其實早為外國發現，在一九八六年 *American Journal of Industrial Medicine* 就報導了一宗在台灣發生的相同病症，而英國亦在一九八八年將之列為職業病。為何政府到現時悲劇發生後才正視這個問題？政府會否對職業病的範圍作出全面檢討，避免「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做法，將由醫學上證實由有機化學品所引致的職業病，全部列入現時的職業病範圍內？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知道勞工處職業健康科不斷注視世界各地的最新發展。其實，n-己烷的害處早為人知。我們現正考慮修訂法例欠善之處，即由n-己烷引致的職業病的補償問題。

此外，我想指出，科技日新月異，我獲悉每年約有50000種新類型化學品在市場推出。因此，要法例完全趕上最新的發展實非易事。

第三，我想指出，經本局最近就職業健康與安全進行辯論後，政府亦現正就此進行檢討。我們定會緊記譚耀宗議員的建議。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有否將n-己烷的危險告知從事處理汽油凝膠的工人，以及有否實施安全措施，以確保盡量減低對接觸這類危險元素的工人的危害？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工廠及工業經營（危險物品）規例詳細訂明危險物品必須貼上適當標籤，且要清楚說明其危險程度和安全措施。以n-己烷為例，法例規定該物品必須清楚註明為易燃物品，且一旦吸入該氣體，可能會引致發炎，或如沾及皮膚便會對人體有害等。法例亦規定，必須在盛載這些物品的容器上清楚註明可能對人體造成永不復原的損害，以及各種安全措施，例如必須把容器蓋緊和放在通風的地方等。

彭震海議員問：主席先生，這次新病例的發現，可以說是非常偶然的，但可以顯示出政府對職業病，尤其對由化學品所引致的職業病類型不夠重視。我想請問政府現會採取甚麼補救措施？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有關附屬法例確有規定僱主及僱員在處理多種有潛在危險的物品時須履行若干一般安全責任。就工業經營的廠商而言，這些責任包括確保所有僱員的健康和安全，提供資料、訓練及在有需要時給予督導，以確保所有僱員的健康和安全。勞工處，尤其是職業健康科，確有不時舉辦訓練課程，及透過其他途徑，例如宣傳，以引起大家對潛在職業病的注意。

譚耀宗議員問：主席先生，在答案的第一部分，政府認為有11位被證實患上多發性周圍神經炎的工人已經恢復工作能力。但根據有關工會的反映，至少仍有四名工人，由於四肢麻木，走路也成為問題，因而不能工作。政府是否需要本人在會後提供該等工人的名單和資料呢？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有關的專家給予我的資料顯示，有關的 11 名工人已經出院並恢復工作。如情況證明並非如此，我便會將這些資料轉交有關專家，以供考慮。

譚耀宗議員問：在答案的第二部分，政府認為有關的標準不納入法例內是較容易更新。但是，如果不將有關標準的資料內容列為法例，會否令廠商不能清楚知道所須要遵守的規定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政府對這點有何解釋？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所說，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確有規定廠商須履行若干安全責任。我在答覆中第二段提及的指引及詳細標準，是與如何處理特別物品有關。該等守則旨在協助廠商履行法律責任。

譚耀宗議員問：對於最近所發生的那些意外，政府會否考慮檢控有關的僱主？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如有需要，當局會隨時採取檢控行動。

## 預先購買外幣

七、鮑磊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鑑於分權管理的政策及交易代理制度的設立，當局會否考慮作出安排，以便在未來需要以外幣支付款項的政府部門，可直接或透過財政科向外匯基金預先訂定期貨匯率價格，以抵銷匯率波動的影響？

財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政府現行政策，庫務署是不購買外匯期貨的。整個政府的外匯風險，由外匯基金管理局管理。該局會顧及政府用外幣付款的需要。

我同意，對於如何使政府一般收入得到最佳保障以免受外匯風險影響整個問題，現在是重新研究的最適當時候。我所指的是政府一般收入，而非包括外匯基金在內的政府儲備總額。我已請財政科進行檢討。檢討結果將於稍後向本局財務委員會報告。

鮑磊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財政司可否詳細說明，這項大受歡迎的檢討背景為何，又提出檢討的原因何在？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鮑磊議員多年來不厭其煩地屢次提出這個問題，我認為現在讓這份耐力獲得賞報是最適當時候。再者，正如本局議員所知，政府現正按步給予各部門更大的自主權去處理財政事務，而在這情勢下，似乎值得進行這項檢討。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財政司知否有那一家在香港經營的大國際公司，須付的外幣款項只是政府須付的一半，而該公司執行董事雖然一直拒絕作鮑磊議員問題所指的事情，卻還不曾遭革職？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並不知道香港不同公司的執行董事怎樣處理事務。不過，我相信他們很多都沒有政府那卓越的成就。正如我在本局曾多次指出，我們一直以來並沒有虧損；而外匯的風險現正由外匯基金處理，目前該基金的運作非常健全。

##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 家庭暴力條例

八、 彭震海議員問：鑑於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申請禁制令，使配偶無權留在婚姻住所居住，最長期限只有六個月，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關部門在過去三年內共接獲多少宗涉及虐待配偶個案的報告？
- (b) 過去三年內，有多少宗離婚申請是與虐待配偶有關，而其中又有多少宗申請能在六個月內辦理完成所有手續？
- (c) 是否有計劃檢討以家庭暴力條例申請禁制令的最長期限？
- (d) 有何方法可使家庭暴力受害者的離婚申請得到法院更快捷的處理，以期所有手續能在禁制令的有效期內辦理完成？
- (e) 目前有那些服務為受虐待的配偶提供安全的棲身之所，以免受害人投靠無門？及
- (f) 該等服務的名額有多少及使用率為何？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家庭暴力條例（香港法例第 189 章）的主要目的，是保障夫妻雙方和有關子女免受家庭暴力的侵害。

地方法院接獲夫妻任何一方提出申請後，可向另一方頒發禁制令，其中可包括下列條件：

- (i) 制止另一方滋擾申請人；
- (ii) 制止另一方滋擾與申請人同住的子女；



- (iii) 禁止另一方在婚姻住所或住所的一部分居住；及
- (iv) 規定另一方必須准許申請人進入及逗留在婚姻住所或住所的一部分。

載有第(i)及第(ii)項條件的禁制令，並無規定最長期限。法院於考慮有關個案的一切情況後，當就禁制令定出一個最能確保申請人及子女安全的適當期限。至於載有第(iii)或第(iv)項條件的禁制令，最長期限為六個月。

關於所提的各項問題，現答覆如下：

- (a) 過去三年內，向社會福利署舉報的虐待配偶個案數字分別為：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 455 宗，一九八九至九零年度 272 宗及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 236 宗。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零年的兩年內，警方共處理 181 宗涉及虐待配偶或同居者的舉報個案。一九九一年首季的數字為 47 宗。
- (b) 過去三年來，向司法部提出的離婚申請數字分別為：一九八八年 5893 宗，一九八九年 6275 宗及一九九零年 6767 宗。至於可能因為家庭暴力而提出離婚的申請數字，則沒有紀錄。原因是釋義方面頗有困難，部份由於虐待可能只是多項控訴中的其中一項，部份則由於在離婚訴訟中所作的聲稱，並非全部都獲得證實。
- (c) 政府目前並無打算檢討禁制令的最長期限。
- (d) 有關在六個月內處理因家庭暴力問題而發出禁制令的個案，最高法院經歷司並未察覺有任何明顯的困難。無可否認，在民事訴訟中，任何一方均可能將事件拖延，但事件一旦訴諸法庭，則很少可能會繼續發生暴力。
- (e) 本港共有兩所住院院護中心，為受到虐待的婦女及其子女提供緊急及臨時棲身之所。其中一所中心由社會福利署辦理，另一所則由受資助非政府機構開辦。兩中心均提供編排的輔導及康樂等活動。
- (f) 兩所中心共提供 80 個宿位。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的使用率是 70%（社會福利署開設的中心為 76%，而非政府機構的中心則為 63%）。

## 海上意外

九、 林貝聿嘉議員問：鑑於本年二月十六日海港發生兩船相撞慘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是否訂有計劃，以重新檢討現行的海上交通安全規例，從而確保在本港水域內，交通情況安全；及
- (b) 會否設立海上意外傷亡援助基金，為傷亡者提供經濟援助？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一九九一年二月十六日煙花匯演後所發生意外事件的成因，現仍在調查中。至目前為止，未有任何跡象顯示，現時在本港水域實施的海上交通安全規例，有任何不足之處。假如發現有不足之處，海事處定會檢討有關情況，並採取所需行動。暫時，海事處正聯同水警釐訂一些措施，確保日後煙花匯演時，海上交通得到更有效的控制，以促進安全。

當局無意設立海上意外傷亡援助基金。海上意外的受害人，可循普通法索償，而本港所有小輪、渡輪及遊艇的擁有人，均須購買第三者保險。社會福利署所管理的慈善信託基金，亦提供援助，可以舒解即時困厄。

### 法庭速記員人手短缺

十、黃匡源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法庭速記員人手短缺的問題將如何解決，讓法官在審理案件時無須自行筆錄要點？

律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法庭速記員人手短缺，是因為申請人具有所需資歷的不多。法庭速記員必須每分鐘最少速記字 140 個、每分鐘最少打字 60 個，並在香港中學會考取得五科及格，其中英文科達到 C 級或以上成績。

司法部現正採取以下三項措施去解決問題，以便高院原訟庭法官在審理案件時，毋須自行筆錄要點。

第一，當局正努力從海外招聘法庭速記員。自一九九〇年至今，從澳洲招聘的法庭速記員已有六名。

第二，當局已安排把迫切程度較低的訴訟，例如高院原訟庭的民事案件，予以錄音。訴訟過程的錄音，可由臨時職員以文字寫下，而法庭速記員便可調派往處理那些須即時以文字錄寫的案件。

第三，當局現正培訓法庭速記員使用電腦輔助抄錄系統。該系統有助於改善生產力，並將文字錄寫時間最高縮減 40%。目前熟悉此系統的法庭速記員共有九名，有更多人員現正接受此項訓練。此外，當局又在其他政府部門挑選了五名人員，借調到司法部接受此項訓練。受訓完畢後，他們便可擔當法庭速記員的職務。另一方面，作為固定供應經特別培訓人員的一項長期措施，當局現正開設一個電腦輔助抄錄系統見習員的新職系，以鼓勵中學畢業生出任精於運用此系統的法庭速記員。

## 差餉繳納人士建議修改差餉估價冊

十一、 潘志輝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鑑於差餉估價冊是由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負責擬備，當局是否有任何措施，以確保繳納差餉人士根據差餉條例（香港法例第 116 章）第 37 條提出的修改估價冊建議書可獲得該署署長公平的考慮；
- (b) 會否考慮成立獨立的機構，以處理該等建議書；
- (c) 該署署長在作出決定時，會否給予詳盡的書面解釋，倘若不然，原因何在；及
- (d) 與歷次重新評估差餉所接獲的此類建議書數目比較，今次接獲的此類建議書數目是否較以往為多，若然，當局可否闡釋已知原因？

財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差餉條例，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必須對任何提出修改差餉估價冊的建議書，予以考慮。所有建議書均由差餉物業估價署的專業人員審慎研究，而所有決定會在發出之前，先由高級人員進行檢討，以示公平。假如差餉繳納人仍不滿署長的決定，可向土地審裁處上訴，要求進行聆訊。土地審裁處是一個獨立的司法機構，聆訊過程所需費用並不昂貴，亦不着重形式。差餉繳納人可毋須聘請律師而自行出席審裁處的聆訊。基於進行上訴作最後裁定的司法程序花費不多，亦容易進行，因此我們認為現行程序已提供足夠保障，沒有必要設立一個新的獨立機構。

至於是否給予書面解釋，該署的一貫做法是隨同署長的決定通知書夾附一份說明單張及一本有關香港徵收差餉的小冊，該小冊的內容較為詳盡，並特別對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作出介紹。由該署長按物業逐一給予詳盡書面解釋，並不可行。不過，假如差餉繳納人需要進一步解釋，可向該署查詢。

最後，有關回應一九九一年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的建議書，共收到 34261 份，佔差餉估價冊內物業數字的 3%。一九八八年，建議書數目為 26149 份，佔差餉估價冊物業數字的 2.8%。一九八四年，數目為 99588，佔差餉估價冊物業數字的 13.4%。因此，有關是次重估差餉的建議書，似乎並無顯著增加。

## 市區臨屋的空置單位

十二、 譚耀宗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目前市區臨屋存有多少空置單位？空置時間有多久？政府將如何處置這批空置單位？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截至一九九一年六月十五日為止，市區臨時房屋區共有 1579 個新落成的空置單位，佔差不多 195000 個現有單位的 8%。這些單位的平均空置期為 27 個月左右。此外，並有 658 個偶然空置的出租單位。

大部分空置的臨屋單位，是供安置受清拆影響，但因未符合七年居港規定以致未能入住出租公屋單位的家庭。其餘的空置單位，則用以紓緩臨屋區居住環境擠迫的情況。

新臨屋區出現空置單位，主要是由於在一九九零年，當局放寬居港年期規定，致令很多受清拆影響的人士和臨屋住戶能夠符合入住出租公屋單位的資格。為了減低空置單位的數目，房屋委員會將利用較多空置單位，紓緩臨屋居民的擠迫情況。

基於運作上的理由，房委會需要預留若干數量的空置單位，以安置天災災民和因所住樓宇結構不安全須遷出的人士。

## 條例草案首讀

**1991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1991 年印花稅（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1991 年葛量洪獎學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1991 年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1991 年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1991 年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1991 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1991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1991 年輔助醫療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段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 條例草案二讀

### 1991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的草案。」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1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近年，噴射機燃料的化學成分已有改變。飛機燃油原本列為應課稅品，但大部分已不能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的規定，予以適當分類。

為恢復原來預定的情況，本草案的目的，是把主體條例第 69 條中「輕油」一詞改為「碳氫油類」，以便將適合及預定用作飛機燃料的所有碳氫油類包括在內。

主席先生，我謹提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1 年印花稅（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印花稅條例的草案。」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1 年印花稅（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本草案的目的，在規定停止使用紙印花，以方便香港效法國際間以無紙面票據交易方式進行證券交易的趨勢。這項修訂，可使印花稅署署長與聯合交易所訂立合約，集中收取稅款。在新制度下，聯合交易所的獲授權人員，可在成交單據上加上批註，說明印花稅已經或將會透過聯合交易所繳付予署長。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押後辯論此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1 年葛量洪獎學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政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葛量洪獎學基金條例的草案。」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1 年葛量洪獎學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就委任專業人士管理葛量洪獎學基金款項的投資事宜作出規定，並使葛量洪獎學基金委員會在有需要時得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若干事務。

此外，我亦想藉此機會，將葛量洪獎學基金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由三年改為各委員委任書上所述之期限，以便能更靈活地釐定委員的任期。

該等修訂旨在使政務司立案法團作為受託人更易於管理該基金；而我已徵詢過葛量洪獎學基金委員會，並得到該委員會全力支持該等修訂。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1 年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政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的草案。」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1 年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正如 1991 年葛量洪獎學基金（修訂）條例草案的情況一樣，本條例草案也是就委任專業人士管理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的投資事宜，以及在有需要時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基金事務作出規定。

此外，我亦想藉此機會，將原有條例內「殖民地」一詞全部改為「香港」二字。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1 年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政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的草案。」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1 年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所建議的修訂，與 1991 年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修訂）條例草案所作的建議修訂相若。我剛才亦已敘述過建議修訂的理由。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1 年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政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的草案。」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1 年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我再次建議在上述條例草案內，作出類似在 1991 年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修訂）條例草案及 1991 年葛量洪獎學基金（修訂）條例草案內所作出的修訂。我剛才亦已解釋過建議修訂的理由。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1 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牙醫註冊條例的草案。」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1 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現透過本條例草案連同我名下的其餘兩項條例草案，將適用於政府僱員及大學僱員在專業註冊和有關規定方面的豁免和優惠，擴大至包括醫院管理局僱員在內，目的在使受僱於政府、大學和醫院管理局的醫療護理專業人員，在待遇方面足以相比。

主席先生，我謹提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1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的草案。」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1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基於我在動議二讀 1991 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時所提出的同一理由，現透過本條例草案修訂醫生註冊條例。

主席先生，我謹提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1 年輔助醫療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輔助醫療業條例的草案。」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1 年輔助醫療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我剛才就 1991 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所作的評論，同時適用於本條例草案。

主席先生，我謹提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1 年進出口（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五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1991 年保護臭氧層（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五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1991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五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張鑑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199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旨在放寬若干有關證監會披露資料的規定，以便證監會與本港或外地的金融市場規管機構合作。

世界各國金融規管當局所關注的主要事項之一，是國際間可以在那個程度上交換資料和互相協助，以便更有效地各自執行本土的證券法例。鑑於業務交易逐漸趨於全球化，某些公司在一個市場進行交易而受另外一個市場規管的情形並不鮮見，因此，世界各地的規管當局便越來越需要互相合作與協助。最近在這方面的新發展，是各國互相簽訂互助條約及協議，而這主要是以簽訂協議備忘錄的形式進行。有關國家的規管當局為方便執行職責而互相提出交換資料的建議所依據的基礎，於協議備忘錄詳細列明。

根據現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證監會只可在極受限制的情況下，向本港或海外當局或規管機構披露資料，這些規定與全球的趨勢背道而馳，並限制了證監會與外國和本港市場規管機構合作及向其提供協助，又妨礙證監會與其他規管當局簽訂詳盡的協議備忘錄，致令在海外經營業務的本港證券公司遇到困難，有時更削弱規管機構對本港金融機構的規管效力。

在考慮放寬有關證監會披露資料的法例條文時，有人表示關注證監會在這方面所獲賦予的權力範圍。因此，立法局議員成立了一個專案小組負責審議該條例草案。

專案小組曾舉行兩次會議，其中一次與政府當局及證監會會晤。政府當局向小組保證，該草案所載條文，已就證監會披露資料方面提供足夠保障，因為須符合的規定包括 —

- (a) 證監會須確信，接受資料者所執行的職責，與證監會或公司註冊官的職責相似，或是接受資料者有責任規管、監管或調查銀行業、保險業或其他金融服務或法團事務，並且須遵守足夠的保密條文；
- (b) 證監會須確信：(i)披露有關資料及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或(ii)披露有關資料會使接受資料者能夠執行其職責，而又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專案小組又憂慮，該草案可能會方便證監會向本港及外國稅務當局發放資料。政府當局證實，該草案的擬議修訂，並不會改變現時稅務條例所規定有關向稅務局局長披露資料的安排。至於海外稅務當局方面，政府當局澄清，當局絕對無意賦予證監會向海外稅務當局披露資料的權力。為了保障此事不會發生，財政司將於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訂該草案，凡在提到海外檢查員的地方，均以「公司檢查員」取代「檢查員」一辭。此外，證監會亦已承諾在其內部行政指引申明，該草案所賦予的披露資料權力，並不適用於海外稅務當局。專案小組對上述安排感到滿意。

專案小組曾討論其中一位成員的提議，即是否需要將「或有利」一語刪除，不過小組知道，在考慮應否披露資料時，投資大眾及公眾的利益無論如何均是主要的考慮因素。政府當局亦證實，英國和香港其他法例（例如銀行業條例和保險公司條例）的相若條文，習用「是適宜或有利的」這語句已有一段日子。因此，專案小組同意，為求統一起見，這方面無需作出改動。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該動議，但須按照財政司動議的修訂，對草案作出修改。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感謝張鑑泉議員及專案小組各成員對本條例草案進行審慎研究，並給予支持。正如張議員所說，在與專案小組舉行討論的過程中，我們知悉小組成員關注到，根據本草案的建議條款，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能向海外的稅務當局披露資料。

我們無意將海外的稅務當局包括在可能接獲資料的人士內。事實上，本草案現時的措辭，並不包括海外的稅務當局為可能接獲資料的人士。不過，為了消除任何上述憂慮，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一項修訂，進一步對可能接獲資料的人士作出界定，以資參考。

此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答允發出一份內部指引，清楚說明本條例不應解釋為可以向海外的稅務當局披露任何資料。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1991 年證券（公開權益）（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一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張鑑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相信各位同僚快要對我產生厭惡了。當前的 1991 年證券（公開權益）（修訂）條例草案有以下三個重要目的：

- (a) 擴大證券（公開權益）條例的適用範圍，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外國公司亦須遵守有關條文的規定；
- (b) 授權證監會於徵詢財政司的意見後公布有關豁免某些公司遵守條例所有或部分條文的指引，並參照該等指引，行使豁免職權；及
- (c) 收窄限制範圍，使有關限制只適用於股份的轉讓。

為研究此條例草案而成立的專案小組先後舉行了三次會議，並曾研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專案小組於仔細考慮各意見書的論據及政府當局的解釋後，建議支持條例草案，但須由財政司於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數項技術性修訂。主席先生，接着下來我會簡略介紹條例草案的要點，專案小組曾於深思熟慮後，對該等要點提出意見。

#### 擴大適用範圍以包括在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海外公司在內

專案小組成員一致認為，條例草案所規定的公開權益責任亦應適用於本港註冊海外公司的高級人員和主要股東，無論是第一或第二上市地位的公司亦須包括在內，以便本地的投資者獲得較佳的保障，因此，專案小組支持條例草案提出的有關修訂。

#### 有關豁免事宜的指引

專案小組同意，在若干情況下，只要不損害保障投資者的原則，亦有理由豁免某些公司遵守條例所有或部份條文，以便減輕該等公司因須重覆履行申報資料的規定而產生的工作量。專案小組同意，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是最適宜獲授權行使此項豁免權的機構，但重要的是這些權力不致為證監會所濫用。無論如何，作為盡責的立法者，相

信各位同僚亦會同意我們不應在未有機會先行研究有關指引或規則的情況下，便將一般的授權權力授予政府當局或證監會。我謹在此向政府當局重申這項在所有其他立法範疇均同樣重要的原則。因為當條例草案最初提交給我們審議的時候，我們沒有機會查看有關的指引。直至我們表示看不到該指引就無法繼續進行審議工作時，才獲得該指引。我認為此事例日後應詳細檢討一下。鑑於有關團體的意見書及專案小組成員對證監會公布的豁免指引表示關注，專案小組所採取的立場是：在有關指引可供小組審議之前，小組不會建議通過該草案。其後，政府當局提交了上述指引，我們經過仔細審議後，對該等指引表示滿意。

就指引本身來說，應該注意的是，該等指引必須符合新擬條例第 2A(1)條的規定，就是在制訂指引之前，必須徵詢財政司的意見，讓他有充分及足夠的合理機會表明意見，或指出有何問題或困難。雖然財政司無權修訂或否決有關指引，但根據證監會條例第 11 條，總督可就證監會執行職能事宜，向該會發出他認為恰當的指引，而證監會必須遵守。然而，我們認為，日後若作任何改變，證監會應在向財政司提交擬議指引之前，首先將之公開予公眾人士發表意見，始對原有指引作任何重要修訂，而立法局自然應有機會就建議的修訂作出評論。政府當局已同意此項安排，我們期望財政司在發言時加以證實。

在考慮過政府當局所作的交代，且有見於有關人士仍可就證監會的任何決定要求進行司法覆檢後，專案小組各議員確信已有足夠的制衡力量，可確保證監會恰當而謹慎地運用其新獲賦權力。

### 收窄限制範圍

專案小組察覺到聯合交易關注的一項問題，就是條例草案將會刪除現行條例第 44(1)(b)至(d)條對不履行責任股東的股份所施加的限制，該等限制分別與行使表決權、派發股息及發行紅股有關。雖然政府當局同意這些條文可能會加強對本港公司所發凍結令的效力，但卻認為，在本港公司仍可考慮遷冊、且此舉所費不多的情況下，對他們施加嚴厲的制裁措施，並無多大作用。此外，證監會曾告知政府當局，在大多數情況下，限制在香港註冊股份的轉讓，便足以達致凍結令的目標。再者，為了減少有關人士，特別是海外股東規避有關條文的機會，條例草案進一步提出兩項措施。

首先，凍結令會就股票的註銷及股份移離香港事宜訂定新限制，此舉有助於在本港追尋已凍結股份的所在，以及禁止有關股份的轉讓在海外註冊。根據正確的會計原則，以及除非有關公司的註冊地區的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在本港上市的海外公司，其股份必須首先在香港的註冊紀錄分冊註銷，然後才可在海外的註冊紀錄冊登記同一股份的買賣。

其次，一間上市公司及其高級人員若違反有關股份註冊、發行、註銷及移離本港的限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的罰則，與企圖逃避限制的不履行責任股東的罰則相同。

專案小組普遍滿意政府當局的解釋，因此贊同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訂事項。

專案小組並且知道，政府當局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對草案作出三項修訂，該等純屬技術性的修訂不會引致任何政策上的改變。小組對該等修訂並無異議。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倘本草案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作出上述修訂，並按照財政司演辭內所述的精神予以執行，我則支持條例草案。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再次感謝張鑑泉議員及專案小組各成員。正如張鑑泉議員所述，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幾項技術性修訂，以澄清草案某些條款。

專案小組考慮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擬在徵詢財政司的意見後發出指引，對給予該委員會一般酌處權，以豁免上市公司遵守規定的建議，表示支持。對此我感到高興。我們相信這是正確的處理方法。此舉既使決策具透明度，又無損於所需的靈活性，以應付將會出現的種種情況。我可向各位議員保證，該委員會在行使酌處權時，定會顧及投資者的利益。該委員會其中一項法定職責，是確保投資者獲得充分保障。這個原則將會在指引內反映出來。

基於張鑑泉議員所提出的理由，我相信建議的諮詢安排已足夠。此外，我亦可向各位議員保證，上述指引如有任何重大修訂，該委員會一定先行徵詢公眾意見，然後才最後定稿，呈交財政司考慮。

該委員會曾把指引草擬本向聯合交易所、專業團體，以及社會人士諮詢。收到的意見，一般都表示支持。當局曾爲了澄清一些疑點及在程序事項方面，作出幾項輕微修訂。經修訂的指引，現已提交給我考慮。我預期這個已得專案小組贊同的處理方法，將不會有任何實質的修改。若本條例草案獲得通過，預計該委員會可於七月初在憲報公布該份指引。

對於專案小組支持將在凍結令實施時所適用的限制修訂的建議，我感到欣慰。將法例適用範圍擴展至在本港上市的外國公司，會帶來棘手的原則問題及實際執行問題。我們相信，就本港的情況來說，新訂的限制已是解決問題的最佳方法。我們贊同香港需要一個可進行公平交易的市場，並認爲新訂限制應會成爲有效的制裁措施。我們當然會在法例實施後，根據所得經驗，檢討這些限制的成效。

主席先生，我們在五月一日向本局提出本草案時，曾表示準備在本年八月一日開始實施主體條例。不過，基於我稍後會解釋的理由，我們現在打算將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的實施日期，訂於九月一日。鑑於這兩條條例互相關連，而我們亦需要兩個月時間去做好所需的準備工作，我建議將證券（公開權益）條例的實施日期，一同訂於本年九月一日。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1991 年證券（內幕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一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張鑑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證券（內幕交易）條例訂有若干條文，就如何處理內幕交易公司屬下疏忽職守的高級人員的問題作出規定。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要對該等條文作出澄清。

特為研究本草案而成立的專案小組，前後舉行了三次會議，亦收到聯合交易所和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的意見書。

專案小組及該兩個機構所關注的主要事項，與草案第 2 條有關。該條的原意是澄清，條例第 13 條所加諸公司高級人員的責任，是他們須採取合理措施，以防止其公司作出任何可能導致它被審裁處指出為內幕交易者的行為，專案小組及該兩個機構體會到，政府當局以毫不含糊的方式敘明高級人員的法定責任，乃出於一番好意，但他們卻懷疑，擬議的修訂採用「可能導致」的字眼，是否會無意間令高級人員須承擔更廣泛的責任，以致有違草案原來的目的。

政府當局在考慮專案小組的意見後，現已同意於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作出修訂，把「可能導致」的字眼改為「將會導致」。我們與當局都相信，高級人員在衡量其責任時，新訂字眼令其須顧及的考慮範圍比原有字眼為狹窄，所以應能達致草案原來的目的。鑑於以上所述，我們支持此項修訂。

主席先生，我支持該草案，但必須對草案作出上文提及的修訂。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午我似乎真的要對張鑑泉議員及其專案小組說一句感激不盡。

我同意目前草案第 2 條的措辭或會引起不明確情況。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一項修訂，以釋疑慮。

本草案在五月一日提交本局審議時，我曾表示，我們打算在八月一日實施主體條例，但須視乎准許上市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以及借入及借出股票免繳印花稅等建議是否已經實施而定。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合交易所現已對管制借出借入股票的安排達成協議，並會在八月底推行。准許本地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建議，已納入 1991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內。該草案現已提交本局審議，如獲通過，將會在九月一日實施。因此，我建議證券（內幕交易）條例亦同時在今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1991 年執業律師（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1991 年道路交通（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 **恢復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五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1991 年警察子弟教育信託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五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1991 年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五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1991 年簡易程序治罪（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譚王葛鳴議員致辭譯文：

主席先生，本年九月，香港人會首次在立法局直接選舉中投票。爲了準備是次選舉，本局已在多次會議席上，就現行選舉法例提出多項修訂，並予以通過。作爲該等修訂的一部份，並且鑑於政治團體或組織越來越有需要進行籌款活動以籌辦競選運動，當局透過修訂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條，就籌募政治性質捐款的事宜推行了一套新制度。

本局成立了一個專案小組，對有關的條例草案進行研究。專案小組共舉行五次會議，其中兩次與政府當局會晤，一次與一個政治團體會晤，並就所得結論提出建議。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就簽發在「公眾地方」募捐金錢作非慈善用途許可證事宜，訂定一項新的安排。目前，社會福利署署長獲授權簽發許可證，准許在公眾地方籌募捐款，但署長通常只批准進行慈善籌款活動。根據修訂條例草案的擬議規定，政務司獲授權簽發許可證，准許在公眾地方籌募金錢作非慈善用途。在行使此項權力時，政務司將會遵從一套爲此目的而制訂的行事指引，只爲政治用途籌款活動簽發許可證。



議員進行討論時，對下列事項表示關注：

### 法例的適用範圍

議員察悉法例的適用範圍十分廣泛，並且明白法例對申請批准在公眾地方籌募捐款並無限制。然而，就實施法例及執行計劃而提出的指引範圍卻十分狹隘。議員認為，倘條例草案的原意是只為申請批准籌募捐款作政治用途作出規定，則應在草案內加以說明。

當局解釋，政府無意縮窄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條的現行範圍。「非慈善」一詞的法律意義，除指政治活動外，範圍亦應包括所有情況。根據現行的條例草案，非慈善或政治用途的籌款申請，如籌款目的值得支持，當局亦會加以考慮。

儘管議員認為法例的適用範圍須與行事指引的條文互相協調，但仍勉強接納當局的解釋。

### 行事指引的地位

議員對行事指引的法律地位問題表示關注，並提議將指引制訂為附屬法例，使其成為條例的一部份。雖然議員同意該套行事指引的優點是具有靈活性，使當局可因應情況的轉變，按需要酌情加以處理，但仍擔心當局在未事先通知市民和各有關人士的情況下，對指引作出修訂。有關這點，當局同意倘日後行事指引有任何修訂，將由政務司在立法局作出公開聲明。此外，當局會根據新安排推行後所得的經驗，及按當局對香港政制發展政策及有關法例不斷進行的檢討，進一步考慮議員的建議。

### 有限範圍的公眾地方

議員察悉政治用途籌款活動只准在有限範圍的公眾地方進行，但認為該等獲當局批准的籌款地方（即運動場、文娛中心及社區中心），範圍過於狹隘。雖然議員不反對將舉行政治用途籌款活動的地方限於若干有外牆圍繞的會場，但提議只要符合行事指引的規定，亦應包括屋邨內有外欄圍起的足球場或籃球場等地方。

政府當局清楚說明，「有限範圍的公眾地方」的定義相當狹窄。本港現有的其他合法籌款途徑，例如採用私人擁有或管理的場地等，應足以供政治團體籌募經費。此外，當局又藉此刪除指引中「有限範圍的公眾地方」等字眼，使申請人充分了解可進行這類活動的公眾地方，以免因「有限範圍的公眾地方」等字眼的定義和適用範圍引起爭議。議員同意暫時不堅持有關放寬場地限制的建議，並促請當局日後檢討是否有需要修訂此項政策。

### 人權

本港一個政治團體曾向專案小組提出一份意見書，聲稱所有非牟利組織，包括慈善、非慈善和政治組織均有權在公眾地方舉行籌款活動及收集捐款，並指出此乃該等組織應有的權利。該團體認為，行事指引所施加的規限，將會侵犯市民享有自由表達、自由集會和參

與公共事務的權利，亦即有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二十一及第二十五條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相應條款。專案小組已將該份意見書轉交當局評論。

當局作出書面評論時表示，政府並不認為在公眾地方籌款是一項基本人權，同時不同意將政治用途籌款活動局限於當局所批准的地方進行是有違人權法案。數位議員對當局的觀點有所保留。然而，考慮到草案須獲得通過，以便政治團體可在公眾地方籌募捐款，議員普遍同意不應因此而阻礙條例草案的制定。專案小組已提醒當局注意部份議員的意見，指出人權法案獲得通過後，此項規定可能會侵犯人權，而法庭亦可能對有關法例提出質疑。

總括來說，我相信香港在代議政制的發展過程中，正經歷歷史上的一項重大轉變。本港的選舉法例亦應隨着政治發展的步伐而演變。當局應不時檢討和修訂該等法例，以滿足社會人士對政治越來越高的期望，這點至為重要。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天放在我們面前的 1991 年簡易程序治罪（修訂）條例草案，是令人丟臉的東西——它令政府丟臉，令本局丟臉，也令香港丟臉。這是基於政治動機而制定的法例中最壞的一種。以它現時的内容而論，這條例草案在法律上並不健全，並與英、美及其他民主國家的慣例背道而馳，此外又很可能與我們的民權法案有衝突。政府當局並無為制訂這條例草案的需要，提出任何證明，也拒絕研究它是否能配合人權法案。如果本局通過這條例草案，將是不負責任的行為，我恐怕這將會使我們聲名大損。

相信簡略談一談這條例草案的歷史背景，對了解這事會有幫助。今年一月有一宗案件吸引了國際間的關注。案件中最高法院首席按察司推翻了對五名香港民主同盟（港同盟）的資深會員，包括兩名副主席的定罪。除駁回在公眾地方使用擴音器而未事先獲警務處處長批准之控罪外，首席按察司亦撤銷對港同盟領導人未有許可證而在公眾地方籌款的控罪。在另一宗案件中，港同盟的另一名領導人馮智活牧師亦被判未有許可證而在公眾地方籌款的罪名成立。雖然他對定罪的上訴未能得直，但主審法官注意到首席按察司對港同盟五名成員的判決，而裁定馮牧師對判刑的上訴得直。首席按察司的這項里程碑的判決，使簡易治罪條例這古老過時的條文更聲名狼藉，並促使政府作出早應實行的修訂。

差不多與首席按察司嚴厲批評政府檢控港同盟領導人的同時，港同盟決定一項大型抽獎活動以資籌款。售賣抽獎券的公眾地方是經過精心挑選的，結果抽獎活動大功告成，港同盟通過向公眾售賣獎券籌得 20 多萬元。雖然售賣抽獎券期間並無一宗有關其引起滋擾或妨礙公眾的投訴，這項公開籌款活動的成功明顯地引起政府很大的關注，因為當局突然頒布了一系列的規例，禁止在公眾地方售賣抽獎券。多年來都有抽獎券在公眾地方售賣而從未發生什麼問題這一事實，對政府來說是無關重要的，政府在政治上的擔憂足以使它終止長久以來習以為常的活動。

禁止了在公眾地方售賣抽獎券之後，政府又制訂了這條例草案，以便維持現時這項禁令，不准在公眾地方進行任何形式的普通籌款活動。雖然政府聲稱這草案是前進的一步，但這實是詭辯。因為政府一方面答應准許政治團體進行公開籌款活動，但另一方面，卻以一系列嚴厲限制性的規例，禁止在市區及社區中心以外的公眾地方進行政治性籌款活動，因而收回了以上的諾言。這種做法的實際結果，是政府可以阻止如港同盟這類在向公眾籌款方面非常成功的團體籌集款項，因所籌得的或可令他們在選舉中可與有公司基金支持的競選對手分庭抗禮。

毫無疑問，政府一定會極力否認它是基於政治原因而提出這條例草案，正如較早時全部政府官員（除了一名之外）都否認，保持投票年齡為 21 歲，是針對主張民主的黨派的政治行動。可惜政府解釋提出這條例草案的理由完全缺乏常理可接受的證據，因而除了政府是基於政治動機的理由之外，實難以得出其他結論。今天我就請求政府拿出事實證明這條例草案是必需的；如果政府無法辦到，那麼我就要促請各位議員投票反對。

政府當局與專案小組舉行了數次會議，並對為什麼需要全部禁止政治團體的公開籌款活動（在市區及社區中心進行的除外），提出幾個解釋。首先，它說恐怕這會造成對慈善籌款的競爭，但又提不出證據證明這種「競爭」所造成的害處。政府也並無解釋如何會發生衝突，因為慈善售旗日只是每兩個星期舉行一次，而且每次都是星期六上午。其次，當局又說這會引致香港擠迫的街道發生問題。然而，我們現時已有法例防止引致公眾滋擾或造成阻塞的活動，而政府並無提出證據證明籌款活動曾造成滋擾。

在解釋為何不會准許籌款活動在大型四面圍起的公眾場所，如足球場進行時，政府說是擔憂有「控制群眾」的問題。主席先生，你是不是真的以為在維多利亞公園中設置單獨一個籌款檯就會引致「控制群眾」的問題？我真懷疑明年農曆年的年宵花市的命運不知如何。

無論如何，准許慈善性的籌款活動，卻以控制群眾問題為理由而禁止政治性的籌款活動是荒謬的。

經過這一系列站不住腳的藉口之後，政府終於在與專案小組舉行的最後一次會議時透露了比較接近它的真正目的的理由。它說應該禁止在公眾地方進行政治籌款，而准許慈善籌款，因為「需要對社會一般都承認及支持的有價值的事業給予優先，而慈善事業屬於這一類」。雖然政府經常宣稱保證支持民主化，但這件事所發出的訊息是最明白不過的：即政府認為慈善籌款是有價值的事，而為參加競選或為獻身於民主事業的機構而進行的籌款則並無價值。

政府其實並無資格為港人作出這個決定。這種態度是殖民地主義家長統治意識的最壞的一種。這種決定應該由市民自己作出。如果公眾不想向主張民主的團體捐贈，則大可拒絕，而我們亦毋須花費時間舉辦籌不到款的活動。然而，這條例草案的由來清楚表明政府禁止在公眾地方進行政治性籌款活動，並非因為它相信這種活動缺乏公眾支持；而是政府恐怕政治性團體如港同盟會得到太多公眾支持。

關於政府制訂這條例草案的動機，已談過了，我現在想談一談這條例草案的內容。這條例草案代表古老過時的殖民地法例之中最壞的那種，因為使政府保持毫無約束的權力，可以對本應屬基本權利的行使，隨意批准或禁止。根據這條例草案，即使在市區中心，亦無權進行公開籌款，因為政務司可隨意拒絕任何申請。這樣，這條法例與以前那條法例比較並無改善，根據以前那條法例，社會福利署長經常濫用權力，拒絕對政治性的公開籌款發給許可證。

這種不受管制的隨意決定權與英國對公開籌款的控制背道而馳。在英國，逐戶募捐法聲明如果申請人符合最低要求，如名副其實等，則「當局須發給許可證予申請人，授權其進行募捐」。港同盟曾建議制訂一個法律架構，規定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司級官員須發出許可證，但這建議遭政府拒絕。主席先生，我認為現在正是我們的政府作出改變的時候，它應該改成與其他現代社會的政府一樣，其行為由法律管制，而不是為行政部門保留過大而隨時可濫用的隨意決定權。

第二點是我們不要忘記，這條例草案的最大受害者並非那些主要政黨，而是個別的競選者和草根團體。因為這些個人和團體多數是沒有其他的籌款渠道，而只能在如公園或屋邨的公眾地方進行簡單和平的籌款活動。正是為保護這些無其他方法可籌集公眾款項的個人，一些國家如美國的法庭，經常在審判中駁回如條例草案這類法例的規定，因為它切斷了這條公眾支持的重要生命線。

第三點是雖經專案小組提出要求，政府始終無法指出那一國備有這樣高度限制性的法律來對付政治性籌款。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在倫敦的辦事處，經過研究這個問題之後，通知我們說，在英國政黨公開籌款及公開售賣抽獎券都是完全合法的。這類活動在美國也是完全合法。

第四點，這也是最重要的一點，是這條例草案很可能會違反人權法案，這法案本局只不過在三個星期前通過。我曾向一些人權問題專家提出這事，他們其中有些是前來參加人權會議的國際專家，而他們都異口同聲地認為這新制訂的簡易程序治罪條例草案違反了我們的人權法案。美國個別州所制訂的類似法例經常被美國最高法院以違反美國人權法中的言論自由為理由，而加以駁回。

不過，我恐怕政府並無試圖研究這條例草案與人權法案是否有衝突，也沒有諮詢它自己的人權專家。政府對這事總括的反應是「在公眾地方籌款並非基本人權」。持有這種論調，政府完全錯失了問題的要點。國際法理學所一致同意的觀點，是問題的要點並非某一項行動（如進行簽名運動）是否屬基本人權，而是這行動是否人權法案所保護的權利的一種形式，或與這權利有密切關連。以目前的個案而言，政治性的籌款是與人權法案所准許的自由表達意見，和平集會和參與公眾事務有密切和不可分割的關係，這點是明顯不過的。我想特別集中討論言論自由和參與公眾事務權。

## 言論自由

政治性籌款必然會引致提出意見和討論，這是自由發表意見的兩個最基本的要素。一個政黨一定要能夠自由地向民眾傳達意見以使其信服，因這類行動是向公眾提出請求的實質。至於公眾人士，則有權查問真相、獲知實情及作出決定。因此，政治團體向公眾提出請求的權利和公眾人士作出捐獻的權利都受第十六條保護，而這些權利都是民主的實質。

## 提出請求的權利

公開籌款的有關行動，在目標與表達價值方面而言，與派發傳單及收集簽名等行動實質上並無不同。這些都是表達意見的基本行為之一。然而，簽名運動及派發傳單，兩者起碼都與籌款一樣有可能引致交通阻塞，卻是完全合法，也理應如此。不過，政府提出反對公開籌款的每一個理由，其實都同樣可輕易適用於簽名運動。

讓我舉一個實例。根據人權法案我當然有權站在街頭並向過路人提出要求說：「可否請你對我的政治團體作出一些小小的捐贈？」政府不可以阻止這類公開講話。假如這位過路人剛好贊同我奮鬥的目標，並決定作出一些捐贈作為表示支持的實際行動。我有權要求支持，而那位過路人也有權表示支持，但政府今天卻制訂法例阻止我和我的政黨的任何代表接受自動作出的捐贈。這是多麼荒謬的事！

制訂了這條法例，政府將會採取一個自相矛盾的立場，即政治團體的代表有權在公眾地方請求捐助金錢，但卻無權接受金錢。剝奪了提出請求的可能成果，政府實際上是拒絕了提出請求這權利本身，而這權利是受第十六條所保護的。

## 捐贈的權利

這條例草案阻礙了政黨發表意見的權利，同樣也阻礙了公眾的這種權利。第十八條明確地保障接受例如在政治性公開請求捐助時經常會傳達的訊息和意念的權力。如果一位過路人想作出捐贈以表示支持，當然有權這樣做，而政府亦無權禁止他這樣做，除非以危及公眾安全、引致滋擾、詐騙等為理由，但全面禁止公開籌款的這條例草案卻並無提出這些理由。

無疑，政府會辯稱，它是准許在室內的社區中心和文娛中心，及在私人地方進行籌款的。但是一般的「普羅大眾」卻很少會參加這類政治性集會，因此他們表達政治取向的機會，如即興捐贈小量金錢，就會遭受嚴重的限制。

## 其他國家的先例

在研究這條例草案與人權法案的衝突時，本港的法庭，毫無疑問會依照第 2 條的訓示參考其他國家的先例。法庭多數不會在英國或加拿大找到直接有關的先例（談到加拿大，我們很高興在公眾席上有加拿大的代表），因為在這兩個國家公開籌款是合法的，所以毋須在法庭對法律條文提出異議。不過在美國，這問題曾多次訴諸最高法院，而每次法庭裁定

政治團體的公開籌款活動是自由表達意見的一種受保護的形式。我們的人權法案所包括的範圍既然比美國憲法中類似的言論自由條款更大，相信我們的法庭一定會覺得美國的先例大有參考價值。

美國的最高法院始終都認為，政治性籌款必然與提出意見與討論關連，而這則是言論自由的兩個核心因素。因此，美國最高法院於一九七七年宣稱：「長期以來，我們在審理的案件中都保護言論自由，雖然其形式為……請求資助或捐贈款項」。(Bates v. State Bar of Arizona 433 US 450,363(1977))於八〇年代最高法院曾三次審現公開籌款的問題，而這三次都裁定籌款是受保護的表達方式，並聲明如果要對這活動用法律加以限制，則其需要性必須符合最高標準。

本局詳細聽取最高法院在裁定一件里程碑案件(Schaumburg v Citizens for a Better Environment 444 US 620,632(1980))時所發表的意見，相信必有所裨益。這宗案牽涉對當地政治團體逐戶籌款的限制。法院宣稱：「呼籲捐贈款項，無論是在街頭或逐戶，都牽涉發表言論的各種權益——訊息的傳達、意見及意念的散布及傳播，以及奮鬥目標的提倡——這些都屬第一修訂的保護範圍之內。請求給予財政支持毫無疑問是應受合理監管，但後者必須適當顧及現實，即這種請求的特性是同時會有提供訊息以及可能有說服性的發言，以尋求對某一項奮鬥目標，或對某種在經濟、政治或社會問題的意見的支持，而另一項須顧及的現實，則是如果沒有這種請求活動，這種訊息的傳達就很可能會停止。在這種情形下，游說者的意義就不單指請求捐助金錢的人」。

### 參與公眾生活的權利

我想談論人權法案的第二方面，就是第 21 條，這條保證，「每名永久居民須有權力及機會……不受無理限制，參與處理公眾事務，不論是直接的或通過其自由選擇的代表」。政府在向本局提交此法例時，它自己承認「為這目標（即競選運動）而進行的公開籌款，是本港政治發展的合法和不可避免的結果，並需為其提供可接受的場地」。

政府承認政治性籌款對民主過程的重要性，這是正確的。以市民的觀點來看，捐獻金錢是參與公眾生活的最直接方法之一，但這條例草案卻將眾多市民拒諸門外。同樣地，這條例草案亦以限制其重要資金來源，阻礙政黨參與公眾事務。這條例草案的各種限制將嚴重阻礙個人和政治團體籌款的能力，尤其是那些最窮和最缺乏穩固基礎的。這些個人和團體有效地參與選舉及其他方面的公眾生活的能力，因此將被削弱。總而言之，政府一方面承認公開籌款的重要性，而另一方面卻偏偏要加以禁止（除極為有限的情況之外），這實是極大的諷刺。

### 表達意見的合理限制

政府的最後理由可能是，公開籌款是准許的，不過要加以合理的限制。以這條例草案的各項嚴厲限制而言，如想法庭裁定他們是合理的，這可能性實在微乎其微。我們應該注意，有關人權法案這類法例的國際法庭判決紀錄，明白指出政府如要對受保護的權利施加限制，必須要符合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的高度標準。

例如，加拿大的一宗里程碑案件(R. V. Oakes (26 D.L.R.(4th) 200 (1986))聲明如要對加拿大憲章所列明的權利加以限制，必須符合三個條件。首先，這限制必須與國家的擔憂有關，而所擔憂的事必須是「迫切的和真實的」。第二，限制措施必須「小心制定以達致國家的目標」。第三，任何限制措施「應該盡少損害有關的權利或自由」。這樣的標準政府實難符合，因為它有很多其他辦法可達到控制群眾的目的，而這些辦法並非斷然的措施，約束性也遠為較低。

因此，我今天請求政府請楚說明，為什麼它仍然相信這條例草案對公開籌款的限制是符合人權法案的第 16, 17 和 21 條的條文，而不要單單無動於衷的斷言聲稱，「籌款並非基本人權」。

在結束之前，我想提醒本局它的法律責任。我們的責任除了要確保法例代表良好的政策之外，我們現在還必須確保沒有一條法例違反人權法案。然而，專案小組卻跟隨政府的榜樣，對這問題並無作任何研究，也沒有邀請人權專家提供意見。

雖然專案小組的報告說有些成員曾警告，說這條例草案與人權法不相容，但專案小組對這問題並無達成定論。反而，報告說：「成員一般都贊同不應因為對這點有所保留而將這條例草案耽擱」。換而言之，即使如果這條例草案與我們的現行法律和我們的國際義務有所衝突，我們仍不應擱置通過這條例草案以便研究這衝突的可能性！

三個星期前本局通過了人權法案，使它成為法律。今天，我們準備通過一條法律，而這條法律將來必定會在我們的法庭受到挑戰，並很有可能被裁定違反人權法案。如果這法案在成為法律之後被法庭推翻，將使本局蒙羞，因為它在通過了人權法案的短短時間內，又樂意批准一條違反人權法案的法律。主席先生，我想問一問本局的議員：這是不是今後我們立法的方式？

我希望各位議員利用這個機會，重新考慮這條例草案，並投票反對。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放在我們面前的條例草案，以它現時的形式，看來只是局限於對政治性籌款作輕微的技術上「改進」。

對政治性籌款，除現有全面性的警方規則之外，再加以規限，使人對政府為本港尋求一個代議制政府的誠意，產生懷疑。

主席先生，我雖然這樣說，並不表示我贊成可能造成對公眾滋擾、詐騙及被濫用的隨意籌款。籌款活動必須依循法律規定進行，但也不得以行政管制加以束縛。

主席先生，這條例草案的修訂目標是要在社會福利署長之外建立另一個該管當局，以發許可證給在公眾地方籌集非慈善用途款項的活動。

非慈善團體，包括政治組織，如要在公眾地方籌款，必須向政務司申請發給許可證，並須符合下列嚴格的規定方可成功，即：

- (1) 籌款活動必須在政府當局規定的公眾地方範圍之內進行，例如運動場、市區及社區中心；
- (2) 申請人必須令政務司相信，所籌得的款項將用於有助香港發展代議制政府的用途上。

將籌款地方局限於運動場及社區中心，將會窒息這些團體，使他們難以在政治上成熟。

將來，任何團體在這些規定的地方以外進行籌款活動，將會是不法行爲。

我真的有些懷疑，這條例草案的用途是為政治團體籌款作更好的安排，或只是對這類活動加強控制。

主席先生，如這草案成為法律，將使政務司對本港團體的活動擁有大而難以適當運用的權力。

我認為政府無理由以方便政治團體籌款為藉口，將這些團體綁手綁腳。

這些團體要籌集有助其政治性活動的資金，將須通過錯綜複雜的政府障礙，才可以從事籌款工作。

例如在英國，是由有關地方當局批准籌款事項的申請。處理的方式是對任何團體，無論是否政治性團體，申請舉辦任何公開活動都一視同仁。這樣的安排可能是政府效法的良好榜樣。

雖然，主席先生，我是研究這條例草案的專案小組的成員，我持有不同的意見。對於倉卒間通過這條例草案、草率地接受政府所提出的理由，即使有些勉強，及將其條文的改進推遲，這一切可能引致的副作用，我有所保留。

政府始終都無法解釋為什麼在公眾地方籌款不能看作是基本人權。

主席先生，限制這種活動將必定會違反自由表達意見及集會的權力。每個公民都有權呼籲公眾對其政治目標給予支持，包括金錢上的支持。

這條例草案幾乎必然會違反本局只不過三個星期前通過的人權法案。這法案的第 18 條規定有和平集會的權利；第 19 條規定有自由結社的權利；第 22 條規定有參與公眾生活的權利。限制政治團體的籌款活動，在我看來與這些條文都有衝突。



毫無疑問，將來必須由法庭解釋條文及判決是否有違反人權法案，但我想提醒各位尊敬的全員，我們的責任是要避免本局通過一條可能違反人權的高風險法例。如果這事真的發生，則會是一項大挫折，使本局為制訂人權法案所作的全部努力付諸東流。

為結束我的發言，主席先生，我建議，鑑於這條例草案可引到很多不良副作用，及既然政府亦不願稍作讓步，將草案加以修訂，這條例草案應該暫時擱置。

此外，政府應對政黨的發展作全面性研究，並特別留意其取得資金的機制。政府所答應的局部性檢討並不可行，而且只會不必要地妨礙代議政制的健康發展。

主席先生，我並無法律條文在手，所以不可能好像全僚李柱銘議員一樣有說服力的引述案例。但基於人權這普通常識般簡單的概念，我反對這條例草案。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贊同李柱銘議員的建議，即不要支持現在這個版本的條例草案。草案對政治性質的籌款活動管制太過苛刻。在香港的政府制度邁向民主化的過程中，政治活動、政治團體及政黨已變成不可或缺的一部份，而且顯然會繼續存在。這些政治團體對立法局的工作，以及香港人對有關本身前途事務的參與，將愈來愈具影響力。某些政治團體比較幸運，無須向草根階層募捐，亦能籌得大量資金，但其他的就沒有這麼幸運了，這些團體必須在許可的情況下盡量在公眾地方直接向市民募捐。

正如我剛才所說，這條例草案的管制過於苛刻，故應盡早作出修訂。我覺得本局即將通過此條例草案，因此對在公眾地方籌款的管制有可能成為法例。這點我是接受的。不過，我有一個務實的請求，我要求政府在日後實際執行此條例草案時保持開放的態度，並在可能範圍內盡早放寬有關籌款的管制。我覺得政府應該向市民作出這樣的保證。

主席先生，我肯定有關籌款的各項管制基本上是與最近通過的人權法案有所抵觸的，箇中原因李柱銘議員剛才已解釋得淋漓盡致。我剛才要求政府：假若此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仍要繼續予以檢討，但其實我根本可以肯定草案將會獲得通過。不過即使如此，再加上李柱銘議員提出的理由，我將會對此條例草案投反對票。

謝謝，主席先生。

周美德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正如李柱銘議員先前指出，彩票在公眾地方出售已有多年，一直都沒有出現任何問題。我不同意政府聲稱此條例草案是一項進步的表現。事實上，此草案只會使我們的社會向後倒退。

主席先生，本港市民永遠不會知道政府管制這些籌款活動的真正動機。如果通過條例草案背後的動機是出於一些政治憂慮，那麼我只能說香港現在有的其實只是虛有其表的民主。

主席先生，我贊同李柱銘議員的論點，因此不支持此條例草案。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譚王葛鳴議員及其專案小組的成員，對本條例草案以及為實施有關建議而制訂的行政指引，都提出了積極和有用的意見，我謹向他們致謝。

我們最近與專案小組就本條例草案進行討論時，以及在今天下午的熱烈辯論中，都聽到數項關乎原則的問題。我謹藉此機會闡釋政府對這些事宜所持的立場，並對剛才發言反對條例草案的議員所提的論點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在動議二讀這項修訂條例草案時，已清楚說明了制訂條例草案和行政指引的目的。主席先生，我實在不宜評論本港法庭所作的裁決。尊重法律是我份內的事，但我今天想強調的是，現在提交各位議員審議的各項建議，旨在放寬現時的限制，而並非阻礙香港代議政制的發展，與李柱銘議員所說的實大相逕庭。事實上，直至現時為止，除獲得許可的慈善募捐外，其他募捐活動均不得在公眾地方進行。政府當局相信，現在已是放寬目前這項限制的時候，特別是今年九月的選舉即將來臨，而這次選舉對本港代議政制的發展具有深遠的影響。

李柱銘議員（譯文）：不知政務司可否讓我說幾句話？

主席（譯文）：李柱銘議員，你是否有需要澄清的地方？

李柱銘議員（譯文）：是的，主席先生。

政務司（譯文）：主席先生，我願意讓李議員發言。

李柱銘議員（譯文）：政務司可否告知本局，他是否認為在原來法例之下，慈善與非慈善團體並無分別，因此任何人均可根據現行法例申請許可證，但由於社會福利署署長是根據自己一手制定的指引進行審批，故他最終只會對慈善團體給予批准？

政務司（譯文）：主席先生，我想立刻解答此問題。現行法例只容許慈善捐款，其他的不會獲得容許。主席先生，我可否繼續我的演辭？

主席（譯文）：請你繼續。

政務司（譯文）：各位議員都知道，各式各樣的公眾募捐活動競爭激烈，從有關在星期六進行售旗活動的申請數目超出限額的情況，便可見一斑。因此，對於促進饒有意義，並獲得整個社會認可和支持的工作，政府實有需要予以優先考慮。慈善工作當然是屬於須予優先考慮之列。政府迄今的政策是准許有關機構有秩序和管理得宜地在公眾地方籌集經費，包括在街上進行募捐，作慈善用途。

不過，代議政制的發展，導致近期產生一種現象，就是鼓吹不同政見和政綱的政治團體和個別人士紛紛出現。政府明白到這些團體和個人有合理理由需要資金，以便進行一些例如是九月的競選活動和其他有關的活動，所以我們便提出這項放寬措施。不過，向公眾人士籌募非慈善用途的經費，在本港是一項頗新的發展。因此，我們必須循序漸進，慎重從事，因為政府有責任保障廣大市民的利益，並確保不會有太多籌款活動在本港已經非常擁擠的街道上出現，我所指的是那些爲了個人或團體利益，那些具有欺詐成份的籌款活動。我所關注的是，籌款活動不應太多，否則便會引起市民對一般籌款活動，特別是政治性質的籌款活動產生反感。主席先生，我並非對李柱銘議員不敬，但請大家想像一下，如在一個晴朗的星期日下午，在維多利亞公園中央一個當眼位置放置一張桌子作籌款之用，可以吸引達 50000 多名途人圍觀，熟悉那一區的人士相信不會反對這點。不過我相信，公園的一般使用者，例如經常來跑步的人士、來打網球的人士，到公園遊玩的兒童及情侶，都不會喜歡有 50000 人爲了他們全不關心的事情而聚在身邊周圍。

主席先生，我們相信在清楚界定範圍的公眾地方進行這些籌款活動是合理的，因爲進入這些地方是個人自覺地作出的選擇——這樣便可以向認同和支持某一政治、慈善或其他目標，而自願捐款的人士籌募款項。正如譚王葛鳴議員觀察所得，這項措施當然不應單獨來看：進行籌款活動的方法還有很多，例如在私人擁有或管理的樓宇，如酒店和購物中心等地方募捐；利用印刷品作出呼籲；刊登籌款廣告和請捐款人將款項存入指定銀行戶口等。這些方法都是可行和合法的。

在這情形下，我希望各位議員同意，對在公眾地方籌集捐款來說，不論在實際考慮社會和文化方面都很有理由須以不同的方式處理不同種類的捐款。因此，將香港的情況與其他國家及其他法制作出比較，就以李柱銘議員所列舉的那些地方爲例，我認爲對香港來說不但全不對題而且並不恰當。

主席先生，有意見認爲，政府當局所提出的建議並不容許政治團體在街上募集捐款可能已經違反了一項基本人權，就是表達自由。我認爲這純粹是一種誤解。關於不少議員提及的人權法案，現時的修訂旨在反映香港的社會演進情況，以及提供更多方法，以便能在香港社會內行使某些政治權利。持有政治觀點，以及宣揚和推廣這些觀點及想法以爭取他人支持，是一個民主社會固有的權利和機會。在香港，市民亦能得到這些機會；而當前的建議修訂不但對這些自由給予支持，而且還給予行使這些自由的方便。

現時建議的優點，是法律條文涵蓋的範圍非常廣泛，足以包括一般情況，同時，行政安排亦富彈性，作爲批核人員，我可因應當時的民意和政府政策，處理有關申請；政府政策

需要不時予以修訂，以反映不斷轉變的情況。我們認為收窄法例範圍，以便直接但更嚴格規定募捐款項只限作發展代議政制之用，並不是明智的做法，因為我們不想把其他雖與政制發展無關但亦值得市民支持的活動，摒諸門外，保護環境的活動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

主席先生，我亦注意到部分議員對於透過一套行政指引來推行有關建議一點表示關注。有議員建議將這些指引納入條例內，作為附屬法例。主席先生，這些指引只用以協助我們執行由本局制定的法律而已。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不會一成不變地推行這項計劃，因此在我認為有需要時，便會行使合理的行政酌情權，以保障公眾利益。

將這些指引納入條例之內，實際上並不能解決議員所最關注的問題，因為這類計劃仍然需要賦予有關當局若干程度的酌情權。此外，就簡易程序治罪條例而言，我從法律顧問所得的意見是，單單對該條例某條條文的其中一部分作特別處理，是不恰當的做法，因為這還涉及須對該條例作出修訂，以便加入授權制定附例的條文，而關於該項條文的範圍和內容，亦須加以考慮。

主席先生，為加深市民對有關指引所載述的政府政策的認識，當局將會安排適當的宣傳。有關指引日後若有任何重大修訂，本局將會獲得通知。

主席先生，在總結辯論時，我謹向在譚王葛鳴議員英明領導下的專案小組衷心致謝，他們撥出寶貴時間，致力詳細審議本條例草案和行政指引。在推行這項計劃時，我會特別顧及各位議員在局內和局外發表的看法和意見；經過一段適當時間後，我們會根據累積所得的實際運作經驗，以及參照政府對本港代議政制發展不斷進行的檢討，仔細檢討這項計劃。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並向各議員推介這修訂條例草案，希望他們考慮給予支持，而我是支持這項動議的。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 1991 年進出口（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第 1 至 4 條獲得通過。

### **1991 年保護臭氧層（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及 2 條獲得通過。

### **1991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2 及 4 條獲得通過。

#### **第 3 條**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通過提交各位議員傳閱文件所載的修訂。上述修訂旨在進一步規定那些人士可根據建議中的條文接獲資料。

正如張鑑泉議員所說，條例草案第 3 條(c)及(g)款內「檢查員」一詞之前加上「公司」二字，目的是表明除非有關的海外檢查員是根據類似本港的法例條文委任，否則不得向其披露資料；所謂類似本港的法例條文，是指公司及證券法例授權財政司委任檢查員調查某公司的事務。「公司檢查員」一詞，是國際熟悉的詞語。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 *建議修訂內容*

#### **第 3 條**

第 3 條修訂如下：

- (a) 在(c)段中，在兩次出現的“檢查員”之前加入“公司”。
- (b) 在(g)段中，在兩次出現的“檢查員”之前加入“公司”。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3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1 年證券（公開權益）（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2 及 7 至 10 條獲得通過。

#### **第 3 至 6 條**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修訂草案各指定條文。

草案第 3 條在主體條例加入新訂第 2A 條，授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一般豁免權。修訂這條文的用意，是清楚說明該委員會只可在收到申請後才給予豁免，而豁免則是適用於公司的高級人員、持大量股份的股東以及公司本身。另一個用意是清楚說明該委員會在行使豁免權時，有權附加條件，而豁免權亦包括撤銷、暫時撤銷或修訂豁免的權力。

草案第 4、5 及 6 條旨在分別修訂主體條例第 15、24 及 41 條，規定凍結令只限適用於在香港股份登記冊登記的股份。修訂這些條文的用意，是清楚說明凍結令適用於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使之與現行及新訂的第 44 條一致。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3 至 6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1 年證券(內幕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3 及 4 條獲得通過。

第 2 條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修訂本草案第 2 條。

草案第 2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3 條，以便承認在若干情況下，按照定義屬內幕交易的行為，可根據該條例所規定的辯護理由而獲得寬免。不過，該項新規定，可能令人對機構高級人員防止其公司從事內幕交易的責任範圍，引起疑慮。對草案第 2 條的修訂，是用「將會」一詞代替「可能」一詞，藉以加強該項規定的肯定性。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 第 2 條

第 2 條修訂如下：

刪去“可能”而代以“會”。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1 年執業律師（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4 條及 6 至 16 條獲得通過。

## 第 5 條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提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5(a)(iii)條。

草案第 5(a)(iii)條准許在香港獲接納為律師，且在本地執業最少三年的人士，申請成為大律師。以往，在香港獲接納為律師的人士，如在政府部門任職為律政人員，即使其工作與私人執業律師相若，仍不能申請成為大律師。

現根據這項修訂，在香港獲接納為律師並在本地在本地以律師身分或在政府部門執業最少三年的律政人員，均可申請成為大律師。

這項修訂獲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支持。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5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附表獲得通過。

**1991 年道路交通（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第 1 至 9 條獲得通過。

**1991 年警察子弟教育信託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及 2 條獲得通過。

**1991 年簡易程序治罪（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及 2 條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91 年進出口（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1991 年保護臭氧層（修訂）條例草案****1991 年道路交通（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1991 年警察子弟教育信託基金（修訂）條例草案****1991 年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修訂）條例草案及****1991 年簡易程序治罪（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毋須修訂，而

**1991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1991 年證券（公開權益）（修訂）條例草案****1991 年證券（內幕交易）（修訂）條例草案及****1991 年執業律師（修訂）條例草案**



亦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他並動議三讀上述各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下午五時零四分

主席（譯文）：在辯論薛浩然議員的動議前，我們略作小休。

下午五時三十分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復會。

## 議員動議

### 死刑

薛浩然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鑑於香港目前的治安情況日益令人擔心，本局促請政府立刻恢復執行死刑。」

薛浩然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現謹依照立法局會議常規第 22 條第 2 段的規定提出動議。動議內容如下：

「鑑於香港目前的治安情況日益令人擔心，本局促請政府立刻恢復執行死刑。」

主席先生，自從人類社會從茹毛飲血，進入聚族而居，其後進展為一群體社會，建家立國，進入所謂文明社會的階段。從社會發展過程中，人類各社會和國家根據其各自不同的發展過程，包括文化背景、道德水平、宗教概念，以及各個時期的具體社會治安情況而制訂出一系列的法律條文，規章制度，主要目的是希望在健全的法治社會下，保障廣大市民的生命與財產的安全。任何人士，無論是身處高位，權傾朝野，或者是販夫走卒，如果作出任何有抵觸法律的行為，一旦被捕，都會被解上法庭，經過公開的司法聆訊，和一系列公正的司法程序後，假若被判有罪，都會根據律例，按其罪行，處以應得的懲罰。此點，亦是社會公義之所在。

主席先生，今日動議辯論的主題是由於香港目前的治安每況愈下，因此廣大市民都希望政府得能從速恢復執行死刑，以對付社會上一小撮窮凶極惡，視他人生命如草芥的殺人

者，而不是某些假人道主義者所謂利用協助或濫用死刑去殘殺異己者的口實。眾所週知，尤其是法律工作者，亦即是某些從事協助別人以進行法律訴訟為生的人，都應該很清楚，判處一小撮蓄意奪取他人生命的殺人者死刑是所謂「律有明文」，而市民並不是要求政府利用死刑去打擊一般的罪犯，例如偷車、打劫、違例駕駛等。

主席先生，保安科今年四月曾發表一份資料文件，顯示絕大部分市民都同意恢復執行死刑，但由於香港和英國在憲法上的連繫而沒有執行。有些人認為對罪犯或殺人犯應進行再教育。在這裏，我想引用九一年四月十八日英國泰晤士報的一篇文章。該文章指出，在 1045 名犯謀殺罪的假釋犯中，再犯罪的大約有 223 人，其中有 11 名再殺人，有 27 人觸犯嚴重罪行。我覺得大家應該注意的是，死刑是對付一些窮凶極惡和蓄意殺人的罪犯，但根據一九六六年以來的資料，顯示已有 243 名殺人犯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的赦免，而其中約有 28% 所得到的懲罰是 20 年或稍長的監禁。對那些被人剝奪生命的人來說，這是否公平呢？因此，我覺得，我們現時這個社會，不是濫用死刑，而是總督會同行政局濫用了特赦權。我想問各位，在這 243 名本應被判死刑的人中，究竟有多少宗會被認為是判錯的例子呢？我希望政府或在座的人可以給我一個答案，而市民亦希望知道。中國人有謂「姑息養奸」。我們亦知道古語有云：「遇文王施禮樂；遇紂桀動干戈」。一些「婦人之仁」的人，姑息殺人犯，要給他們再教育的機會，使獲新生，但有否考慮到被殺者的家庭已破碎，又如何去補償呢？

有些人恐怕會有錯判死刑的情況出現，但在這 243 宗個案內，有多少宗是錯判呢？提出這問題的人，首先，我覺得他對本港的司法制度沒有信心，認為判處死刑可能出錯。但是，如果對這司法制度沒有信心，則不單是死刑，就算是判處隨地吐痰的懲罰或判處某人監禁兩月都不應該的，因為原則上已是錯了。那麼，是否要將他們全部釋放呢？第二點是，有關將窮凶極惡的人處以死刑，是否會有「冤冤相報」的問題？這是邏輯上的錯誤。「冤冤相報」只屬個人恩怨，對付窮凶極惡的殺人犯，必須經過司法程序進行社會公訴，而不是受害者的家人對他進行攻擊，所以並不存在「冤冤相報」的問題。

最後，我這裏有一些名字，是我最近發起簽名運動所搜集的。我不敢將這些民意濫為己用，我稍後會將這些簽名交給政府。

另外，有人問我，為何今日會戴上釋囚特赦協會的花？我既然要求政府恢復死刑，為何還要戴這朵花？這是否很矛盾呢？我覺得不是，我亦是一個熱愛生命的人，重視人的生存權利。但在這社會裏，有些人就利用人們的善心去殺人，並藉之以免除自己的死刑。他的生命寶貴，難道其他人的生命不寶貴嗎？有些人會說，引用人權公約是不應有死刑的，但大家不要忘記，根據人權公約第三部分第六條第二項：「判處死刑只能是作為對最嚴重罪行的懲罰，判處應按照犯罪時有效並且不違反本公約規定和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的法律。這種刑罰，非經合格法庭最後判決，不能執行」。現時香港的司法制度，現時的法庭，除非你不承認是一個合格的法庭、除非你認為蓄意殺人不是嚴重罪行，那就不需辯論這問題。但大家都知道，正如一九九一年四月份保安科所發出的文件顯示，其實政府是知道香港市民的意願的，毋庸贅述。但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該是照顧市民的意願，而不應為了依從英國的觀點，因這政府的最高目標是為香港市民服務，而不是為英國政府効勞。

主席先生，社會是不斷向前發展，而法律亦應不時修訂，以符合社會發展的需要，符合廣大市民的意願。因此，我今日提出的動議，是要求政府立刻恢復執行死刑。我有理由相信這是符合香港大部份人的意願。同時，對一些蓄意謀財害命、殺人越貨、不顧市民生命安全而手持機槍隨處開火的人來說，這是一個警鐘。但無論如何，我希望在座各位議員支持這個動議，支持這個動議的意義不是支持薛浩然的動議，而是支持香港絕大部分市民的看法。我們不能再存「婦人之仁」，跟窮凶極惡的罪犯講仁義道德，這是浪費時間的。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主席（譯文）：本人已接獲李柱銘議員提出修訂上述動議的通知。他提出的修訂已載入議事程序表內，並已發予各議員。輪到李議員發言時，我會請他提出修訂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李鵬飛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我提出意見前，我覺得身為行政局議員，有責任就薛浩然議員剛才的說話，作出回應。他說總督會同行政局濫用權力，赦免已判死刑囚犯的死罪。我可以向薛議員及各位市民保證，行政局各位同僚及我自己每當研究被判極刑人士的案件時，定會審慎研究訴訟摘要的每句字眼，因為我們所處理的是一個被法庭判處死刑的人的生命，很多時我們提出意見——是集體意見——因而獲總督赦免其死刑而改為終身監禁，其實，我會感到很傷心，因為我知道那名囚犯會因其所犯的罪行而在獄中渡過餘生。因此，我認為總督是聽取行政局的意見，並無濫用權力。我質疑任何有關濫權的指摘。

主席先生，在任何一個社會，執行死刑都是一個既情緒化而又極惹人爭論的問題。薛議員引用例子，說香港絕大多數市民都認為應執行死刑。在加拿大——我剛與來自加拿大的國會議員談過這問題——雖然當地法律已廢除死刑，但80%的加拿大人都要求恢復執行死刑。這80%的比率與香港的情況相若。在英國，我記得有大約74%的人要求恢復執行死刑。作為立法者，我們必須運用智慧思考問題。我們必須就這事作出決定。

在這次辯論的過程中，誠然，我們會發現議員的意見分歧，反映出社會各階層的不同情緒。不過，本局一定要處理這問題，特別是公眾現正覺得罪案率不斷上升。我們必須撫心自問：執行死刑會否阻嚇罪犯不敢犯嚴重罪行？雖然，我不是犯罪學專家，但我相信當一個人預備犯案，他首先定不會想到自己會被捕。不用說，他更不會想到被捕的後果。如果他有想到這些問題，就不會犯案，尤其是嚴重的罪案。我不相信執行死刑可阻嚇罪犯不敢犯重罪。無論如何，聯合國去年六月曾進行一項研究，發現並無跡象顯示死刑較終身監禁更具阻嚇力。最近的持械行劫案件激起了市民的情緒，以為如果執行死刑，這類案件就會減少。依我來看來，這顯然是不合理的反應。不過，我們作為立法局議員，是否真有如此想法？我認為防止嚴重罪案發生的最有效方法是改善本港警隊的破案率。所以我們作為立法者，有責任告訴市民，並澄清普羅市民可能有的錯誤觀念。基於上述原因，我不能支持

薛浩然議員的動議。不過，我確信香港作為一個極文明及現代化的社會，我們應該認真考慮廢除死刑。根據本港法律典籍條文，謀殺、叛國及海盜罪定要被判處死刑。正如我剛才所說，我認為終身監禁已是相當嚴厲的刑罰；沒有罪犯會喜歡這種懲罰。此外，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更是國際社會的一份子，我真的不相信執行死刑會符合香港的利益。因此，我認為應該在我們的法律中刪除死刑。基於這些原因，我支持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動議。

陳英麟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贊成「治亂世，用重典」。過去五年，本港的持械行劫案，以八七年時最低，只有七宗，其後卻每年遞增，去年，遞升至 66 宗，今年至昨日為止已達 23 宗。而且匪徒尤如恐怖份子，警方火力無法匹敵，市民隨時成為槍戰下的無辜犧牲者。加重刑罰，是罪有應得的。

至於是否應判死刑，我徵詢過東區及灣仔區的部份議員和分區委員，發覺他們均同意將持械行劫納入可判處死刑的罪行內。現今只有三種罪行才能判處死刑，包括謀殺、海盜和叛國，而持械行劫者若沒有蓄意殺人，並不能判以死刑。過去五年百多宗持槍械行劫案中，只有四人因搶劫珠寶及錶行被裁定謀殺。區議員贊成恢復執行死刑，只針對這類罪犯，因為他們是在眾目睽睽下持械行劫殺人，罪無可恕。正如美國某些州一樣，證據確鑿者屬一級謀殺，需處死刑；其餘並非 100% 肯定者屬二級謀殺，無需死刑。但香港法律與美國法律不同，不是以一級或二級謀殺罪來判案。

但由於香港現實情況，犯人即使被判死刑，亦可上訴總督，而且必定獲得特赦，更可能改判比終身監禁還要短的刑期，反而失去阻嚇作用。在無可能恢復執行死刑的現實情況下，我不贊成恢復死刑，我贊成終身監禁，事實上法庭是有權這樣判決的，但實際上多數只判 25 年。雖然 25 年也很長，但要真正判終身監禁才有阻嚇作用，才符合社會上「治亂世，用重典」的期望。

因此，我並不同意布政司日前對新聞界說現今判持械行劫者的刑期由 15 至 20 年，已足夠產生阻嚇作用的說法，除非警察有能力發揮足夠阻嚇作用。但可惜事實上匪徒極易逃脫。所以匪徒肆無忌憚，警方根本捉不到他們，什麼死刑、終身監禁，就算坐電椅等等也是嚇不到他們。除非我們全盤檢討我們的保安能力，佈下天羅地網，使匪徒沒有那麼容易逃離。同時提高破案能力，再配合嚴刑峻法才能收效。

由於香港和中國為鄰，槍械和匪徒進入極其容易，因此香港必需檢討預防越境犯案的能力，否則香港人愈來愈感到無保障、無安全感。除了加強中港合作和打擊三合會等老生常談之外，亦應想出更好的辦法，以適應轉壞了的時勢。例如本港水域是否可以加強海關管制，設立禁區，大洋船和其他船隻必需使用特定航道，以方便檢查，從而堵截匪徒和槍械的出入。

在有人反對警隊與匪徒作軍備競賽時，我們應否檢討警方的通訊情報和動員能力，及是否要隨時調動飛虎隊，追捕匪徒。

還有最後一著，金鋪和珠寶店幾十年的陳列方式，應否改革，採用銀行櫃位一樣的陳列和經營方式，使匪徒難於下手，使職員、顧客和途人更有安全保障。

主席先生，由於死刑無法恢復執行，倒不如取消，全部判為終身監禁。因此我支持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動議。

鍾沛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日辯論「恢復執行死刑」的問題，需要注意香港治安的現實情況及對未來社會可能造成的影響。

最受關注的是，造案匪幫竟出動衝鋒槍飛車打劫，企圖在一次行動中橫掃五間金鋪；有些劫匪，甚至肆意開槍殺人。這種突發的、神出鬼沒的嚴重罪行，是否只屬少數特殊的個別事件，抑或顯示本港所受影響已可能出現犯罪升級的趨勢？

問題的關鍵在於「死刑」能否制止劫殺及其他極端罪行。

主席先生，「君子和而不同」。而在我們的辯論中，一向奉行「服從多數，尊重少數」的民主原則。所以，面對目前的死刑問題，縱使各人會有相同或不同的意見，我相信大家的出發點都是希望想盡辦法加速搞好過渡時期的香港治安。

恢復死刑論，主要目的是要求有效保護公安；但情況表明，用死刑對付那些破壞公安，危害市民生命財產，並敢於開槍拒捕的「冒死犯罪」者是無效的。死刑只可能對那些對公眾安全無直接影響，或法律認為「罪不致死」的犯罪傾向有阻嚇力，但這些不是實施死刑的主要對象。因此，我認為香港此時恢復死刑並無必要。

應該想到，長期以來香港停止執行死刑的理由及影響，而最重要的是，現時是否可引用劫殺與凶殺的案件數字來證明停用死刑是一種正確措施。

越境造案者，或某種不怕死的犯罪心理，對於被判終身監禁或 30 年以上的刑罰，可能要比「執行死刑」更加可怕。換言之，本港現時對死刑採取「存而不廢」的處理態度是不合理的。在需要時，本港更應採取適當措施把有關刑法上的「死刑」條例完全刪除。

我不同意「殺人者死」。這四個字對香港來說，可能有失法治公平。蓄意謀殺，持槍劫殺或錯手誤殺，都可能成為「殺人者」，是否一律該「死」？殺人總有犯罪動機及所以釀成殺人的各種原因，所涉及的問題，當然要由法庭根據所指案情公開作出公平判決。

如果香港恢復死刑，亦會立即發生憲制問題。英國是廢除死刑的，倘在香港執行相反的判決案，將如何通過上訴英廷這一關？

現時，甚至比死刑較輕的治罪，即強制執行「終身監禁」的判決，在歐洲亦開始引起異議。一項主流意見是：殺人者應否一律受此強制性的終身監禁，理由是罪行本身應受指摘的性質和程度可能各有不同，在服刑中可能接受改造的機會亦未必一樣。

我深信，除了死刑之外，香港應有更好方法足以遏止嚴重罪行，及準備應付日後治安可能變壞的趨勢。為此，謹扼要提出幾點具體意見：

第一，改善治安的最大前提，一定要設法保持香港繁榮，並著重採取有利民生的進步政策；社會越繁榮、越進步，犯罪率就會越低越少。

第二，在依法維護人權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強警察對付犯罪的力量，就部署所需的警員人數及裝備方面，不要令人總有「賊過興兵」的感覺。此外，治安當局須清查及撲滅賊贓買賣的黑市場。

第三，保持及發展更有效的省港澳保安聯繫，為對付流竄式的犯罪活動所需要的改善方法進行合作及隨時檢討。

第四，我們要在公民教育中著重灌輸法治思想。

第五，採取適當的懲教措施，使在服刑中有暴力傾向的危險死囚及嚴重罪犯轉入一個特定環境中接受磨煉及刻苦改過，但有罰亦應有獎，同時要在懲教條例上為他們提供可以爭取寬減刑罰或提前假釋的機會。

上天有好生之德，停用死刑是香港仁政和社會走向文明進步一個特殊的象徵；除非我們的警察行動是被迫的，任何形式的「以暴易暴」都不符合法治社會和政府保障人民權益的基本原則。

主席先生，除非將來確有必要，我不同意香港此時恢復死刑，但希望政府採取比死刑更有效的措施對任何敢犯「死罪」的嚴重罪行加以遏止。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不支持薛浩然議員的動議。

主席（譯文）：李柱銘議員，你現在可就議題發言並提出你的修訂動議。

李柱銘議員提出下列修訂動議：

茲修訂薛浩然議員的動議，將「鑑於」一辭以後的全部字句刪除，改由以下字句取代：「……需要阻嚇和預防罪案，以及使本港繼續成爲一個高度文明及極其人道社會的重要性，本局促請政府加強警隊撲滅罪案的能力，並向本局提出法案，立例廢除死刑，改由終身監禁取代。」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將列在議程表上薛浩然議員的動議加以修訂。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的某天，一個 19 歲的青年建築工人張三（虛構的名字）報到上班。但是因那天下雨，所以沒有工作。於是大部分建築工人把時間花在閒談和賭博上。張三偷偷出來到他的一個地盤工人好朋友和母親同住的寓所，並按門鈴。

他的好友當時不在家，因為他仍在建築工地打紙牌。張三進門以後，就用一條繩子把那老太太勒死，取去她的金頸鏈，兩只指環和一些現款。然後他返回工作地點。

兩星期後，張三又向另一個同事好朋友的母親再使用同樣的詭計。他進入屋內後，把老太太打暈，也用繩子圍在她頸上，企圖把她殺死。在他以為已經勒死了老太太之後，取去了她的一只指環，一條金頸鏈，一只女裝手錶，一條小銀鏈和港幣 500 元。但過了幾小時後老太太醒過來，立刻報警，警方在調查中發現張三也曾犯較早時的那宗罪案。

經過陪審團的審訊後，張三被裁定謀殺罪名成立。主審法官按照傳統戴上黑帽，莊嚴地宣讀判詞，就是張三要「按照法律授權的方式接受死刑」。

其後他的上訴被駁回，並監禁在赤柱監獄的死囚牢內。其後，他的辯護律師來探訪他。

下午六時

主席（譯文）：李議員，恕我打斷你的話，但現在已屆六時，根據會議常規第 8 條第(2)段的規定，本局現在應該休會。

律政司（譯文）：主席先生，如果閣下同意，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 條第(2)段的規定，以便本局可完成今日的事務。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主席（譯文）：李議員，請繼續。

李柱銘議員（譯文）：我希望張鑑泉議員對我將要說的話會感到興趣。張三心存冀望地迎接他的律師，那是和他監禁在同一監牢其他四個人的死刑，已被總督會同行政局減免為不同刑期的監禁。他問律師能否穩當地假定他自己的刑罰也可以得到同樣的減免。但當他的律師問他，既然他被判死刑在其他四個人之前，他有否想過為什麼總督還未減免他的刑罰時，他變得大驚失色。

那位年青大律師取得張三的指示以便起草要求寬減請願書後，對他的當事人說他不能確定請願書是否可以成功，但他將盡全力幫助他。可是他補充說甚至請願書能夠成功，張三仍會被判處長期徒刑。他的律師勸他如果真的如此，他應在獄中做些有用的事，例如在長期監牢生涯中讀書，以嘗試向被他殺死的女士、她的家人，和一般地向社會作補償。

過了不久，張三高興地聽到他的刑罰已被寬減為 21 年的徒刑。

14 年後，張三因行為良好，獲得 21 年的刑期減免三分之一而出獄。他對他的前律師說出好消息，於他認真地接受了律師的勸告在獄中讀書，結果並通過了大學入學試。他也對他的前律師說已找到一份好工作，將來也不會再犯罪。今天的張三已結婚，有了兩個兒女，他是對我們社會有貢獻的成員。

主席先生，我知道這事情的全部經過，因為我正是 24 年前成功辦理張三案件的那位青年大律師。

主席先生，很多人認為張三理應在 24 年前被處絞刑；但他沒有被絞。然而從任何角度來看，我們的社會並沒有因此而更壞。

我正如本局其他各位議員一樣，對最近暴力罪案的上升感到苦惱，而特別令我痛心的是兩星期前在觀塘，上星期天在大埔發生的劫案，和昨天在深水埗發生的企圖行劫案中所指示的對公共安全和人命的無情忽視；明顯地我們要做更多工作以壓制和防止這些暴力罪案。然而我們要小心問問自己：我們如何能夠壓制這些罪犯進行這樣凶殘的行為呢？對這問題的答案只有一個：增強警力，使要犯罪的凶徒知道，如果犯案，定會被捕、起訴和定罪。

香港與其他的主要國際城市比較，犯罪率這樣低的原因是因為我們的警隊有這麼良好的破案紀錄。值得強調的是我們在過去 25 年沒有執行死刑，仍能維持這樣低的犯罪率。如果在 25 年中沒有執行過一次死刑後，罪案正在上升，並不是因為我們缺乏死刑，而是因為我們的警隊缺乏足夠的人手和力量，以阻止走私客輕易偷運軍火進入本港。

一次又一次的研究令人信服地顯示，死刑沒有阻嚇作用。我要請今天贊成恢復死刑的人士提出一件有力的證據以證明死刑可以減低犯罪率。當然，由於他們要求恢復死刑，他們就有責任提出證據，以資證明。

我們只須看看邊境那面中國的情況，並問問我們自己死刑是否減低了犯罪率。中華人民共和國有 44 種不同的罪行可被判處死刑，包括搶劫和走私等罪案，但是我們必須問問在這些罪案中死刑是否有效地減低了中國的犯罪率。因為在中國搶劫和走私的問題遠比香港嚴重，死刑似乎沒有太大的阻嚇作用。同樣，中國的情況提出了令人震驚的死刑有「滑坡」的現象。國家一開始處死罪犯，跟着就有強大的壓力要求擴大可處死刑罪行的數目，所有都是出於死刑有阻嚇作用這種錯誤概念。因此，在中國，對於出版色情刊物、貪污、從事迷信行為，當然還有反革命活動，都可被處死刑。



同樣地，我們也應撫心自問，美國事實上有很多州都有死刑，爲什麼謀殺率遠遠高於英國呢？在更確實的層面上，美國幾個州的經驗特別有啓發性。例如，佛羅里達和喬治亞是執行死刑最多的兩個州，在恢復死刑後的一年，謀殺案的數目大幅增加，特別是佛羅里達，在恢復死刑後的首三年內，謀殺案的數目上升 60%。好一個阻嚇作用！

我恐怕死刑的價值不是在阻嚇罪案。無寧說它的唯一價值是政治性的，是對一個非常困難問題的簡單而便利的答案，既簡單而又有誘哄性，在世界任何有選舉制度的地方都必然受歡迎，而我確實曾聽一位議員說過。

主席先生，我必須對薛浩然議員賴以得到市民簽名支持他的動議的圖畫提出評論。這張大肆宣傳的圖畫顯示絞索套在一個手持 AK-47 步槍的男子的脖子上，這明顯是指兩星期前發生的觀塘劫案。這無疑是很煽情的圖畫。但是薛浩然議員忽略了一件有關的事實和一個法律上的問題。就是那些劫匪並沒有謀殺人。而這是事實。因此作爲法律的事情來說，甚至這些罪犯被捕和經審訊後被判定罪名成立，死刑也完全不會出現在圖畫中。所以下次薛浩然議員再用這方法時，請容許我提議他在繪畫前先就適當的法律問題諮詢兩局議員辦事處的法律組。

至於公眾輿論，我們作爲立法者，無疑應該重視公眾的願望，但這並不表示我們事事都簡單地跟隨民意調查。

舉例來說，假如民意調查顯示大部分人反對將法律援助給予謀殺或搶劫疑犯；又或者大部分人贊成種族歧視的法律，我們是否就放棄作出負責任決定的職責而跟隨調查呢？同樣地，我希望對目前的問題，我們作爲立法者要研究出問題的真正答案，而不是逃避責任和討好聽眾。

正如對這問題的一切研究顯示，對付罪案上升的真正答案是增強本港警隊的實力。今年二月六日我們進行治安辯論時，我曾作詳細的發言，現在我不打算重述所有各點。很明顯，最重要的一點是要確保本港警隊最少有編制的全額人員，而且每天我們都有更多的警員在街上巡邏。如有需要的話，我們應擴大警隊。我對政府未能盡力填補警隊所有空缺和增加在街上巡邏警員的數目，感到非常失望。同樣地，政府不想法提高警隊的士氣，反而搶先堅稱沒有任何問題存在。

我們在面對暴力罪案的浪潮時，政府仍不能採取積極步驟去解決警隊內問題，令人更爲擔心。這正是本局應集中力量解決的問題 —— 催促政府加強警隊的實力 —— 而不是要求政府處決已定罪的謀殺犯。在我的真正解決暴力罪案的修訂案中的重點，就是一個理由爲什麼我相信本局應予支持，而不是支持薛浩然議員原來的動議。

在更廣大的層面上，我希望各位議員在辯論這問題時，會稍爲沉思並謹慎考慮他們究竟想香港成爲怎麼樣的社會。那些價值是我們認爲最寶貴的？當然香港大部分人都希望它是一個堅持人權和人道行爲最高標準的社會。

在這方面來說，三星期前通過的人權法案標誌了重要的一步，因為國際公認的人權底線現在已加進香港的法律中。公民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並沒有特別規定禁止死刑，這是真確的，但公約的明顯暗示和聯合國人權委員的地位是，公約的簽訂國應採取步驟廢除死刑。各位議員相信已看過一封信的副本，這信是上星期召開的人權法案會議中發言者簽署的，目的是催促廢除死刑，而我的同事中有些會看過由國際特赦組織對我們提出一個經審慎爭辯，名為「反對死刑」的個案。

如果在世界多國邁向人權的更高標準時，香港卻採取恢復使用劊子手的絞索，這是可悲的。而我必須說，我完全反對那種狹隘和自我表現的概念，說這些人權問題是西方的，並不適用於中國社會，或者像薛浩然議員多次重覆所說，人間慈愛的乳汁只能從社會裏女性成員流出。持這種觀點的人士似乎暗示我們中國人不像其他國家的人那樣值得有人權。正是這種爭論使得中國領導人最近說中國人民的唯一人權是活下去的權利。要是我們香港人拒絕這說法，那麼我們必須說對死刑的問題，我們在香港有不同的價值觀。

現在讓我談談如果像薛浩然議員提議的在香港恢復死刑，所引起的一些實際問題。支持原來動議的主要理由是一種神秘的概念，認為只要揮動死刑的魔術棒，嚴重罪案就會下降，因為這可阻嚇要犯罪的人不致進行犯罪活動。簡單而言，就是一個人要是知道一被判定謀殺罪名成立，後果是被處吊死，他就不會去犯謀犯。在這方面，我完全同意首席議員在這方面的每一句話。

但是法庭的經驗顯示，在香港當陪審團知道他們的裁決結果將會或可能令被告被吊死時，就非常不願作出謀殺的裁決。大部分陪審團會作出誤殺的裁決，或者如果主審法官不讓他們有這選擇時，他們根本就裁決被告無罪。這是因為如果他們的裁決有錯，他們不想被告的死亡留在良心上。但是如果裁決是誤殺，就表示主審法官必須接受這裁決，判刑的根據也是殺人並非是「惡意預謀」的結果，而可能是例如被告無意要殺死受害人以搶走他的金錢，如常被稱為冷血謀殺那樣，但他被死者某些言語或行為激怒而殺死受害人。在這些情況下正確的刑罰不過是幾年的徒刑。當然如果裁決是「無罪」，被告就完全自由獲釋。

這是什麼阻嚇呢？幾年的徒刑，或是完全沒有？只不過由於陪審團不願或拒絕裁決被告犯了謀殺，甚至證據明顯地支持這樣的裁決。

這情況清楚顯示一般人在路上被要求時，都非常樂意去支持薛浩然議員，尤其是看過那張十分生動的圖畫以後，然而一旦在法庭內被選為陪審員時，他們卻不願將信仰化為行動。

我不禁想，要是薛浩然議員另外畫一張圖畫會得到多少個簽名——在法庭內坐着七個陪審員，在他們對面的犯人欄裏還有一個人，圖畫旁寫上這樣的問題：「你準備裁決這個犯了謀殺罪的人送他去死嗎？如果這樣做你晚上可以安眠嗎？」

主席先生，在剛才的小休時，來訪的加拿大國會代表團一位成員告訴我，一個曾在諾瓦斯高夏省被判終身監禁名為唐納德·馬歇爾的人，在服刑 11 年後被釋放，因為發現他事實上沒有犯過被控的罪名。我也獲知如果加拿大不是多年前已廢除死刑，他早已在幾年前被處決了。

在很多國家如英國、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和其他普通法國家這種例子不勝枚舉。並不是說我們對本港的法庭或本港的陪審團沒有信心，一如薛浩然議員所提議的，只不過是我們的刑事審判制度不能保證圓滿，甚至不能聲稱可以這樣保證。法庭或陪審團也可出錯。我們也不能保證警員中絕無捏造假證供的，雖然大部分明顯是沒有可疑的。

基於這些原因，真正關注謀殺審訊的人，法官和雙方的大律師，整體而言都是支持廢除死刑的。我們應小心聆聽他們，否則對他們是不公正和不公平的，因為我們並不從事檢控犯謀殺罪的人，也不為他們辯護，我們沒有證明被告犯了謀殺罪的沉重責任，也不用宣判死刑。

主席先生，簡單地說，問題是這樣：薛浩然議員公布的用意是要吊死謀殺犯，但可能的結果是他會獲得無罪釋放，或只因罪行判監幾年，而他會爲了自己的好運氣衷心感謝薛浩然議員。

主席先生，第一，對大律師來說，大律師公會的委員會昨天發表了一份新聞公布，我提議把全文宣讀，這只是很短的：

「大律師公會委員會支持在香港全面廢除死刑的任何行動。保持死刑作爲強制性刑罰理由極不充分，而事實上自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以來，這種刑罰每次都獲減免。所以現時的做法已經是事實上的廢除。本委員會雖然認識對死刑有不同的看法這一實情，贊成廢除的人士指出很少或沒有證據表示死刑對防止判處這種刑罰的罪案是一項有效的阻嚇；另一方面，在最嚴重的情況中，審判不公無可避免可以發生。

歐洲人權法庭曾裁定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6)條把採取步驟邁向廢除死刑的積極責任加於各國。鑑於該公約已加進剛通過的人權法案內，並在將來適用於基本法，除採取可通向廢除死刑的步驟外，其他的步驟都是不適當的。」

至於法官方面，一位極富聆訊謀殺案經驗的原訟庭法官最近對我說，他相信幾乎所有原訟庭法官都支持廢除死刑。

存在每個人心目中的另一要點，甚至不是我們所有人都願意說出來的，就是這動議在一九九七年以後的結果。這星期內親共的報章已明確表示中國贊成在香港恢復死刑。因此，非常沒有可能在一九九七年以後由中國委任的行政長官將維持現時減免死刑的做法。此外，我們必須記住根據第十七條，北京在一九九七年後有權在香港實施有關國防和外交事務的全國性法律，而像顛覆、煽動等事情，當然與外交事務有關。香港在一九九七年後有權通過自己有關顛覆、煽動的法律，這是真的，但北京保留檢討這些法律的權利，當然也有隨它所想解釋和修訂基本法的權力。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真的有信心在一九九七年後除謀殺罪外，死刑不會應用於其他罪案嗎？

最後要考慮的實際一點，是如果我們恢復死刑，香港的國際形象將變成怎樣呢？我們應清楚了解香港恢復死刑會受到國際廣泛的注意，訊息會是：(1)香港正有嚴重的罪案潮，因

此需要非常措施，雖然與其他國際城市比起來，我們應是較好的；(2)香港的長期人權情況令人懷疑。這種訊息將嚴重傷害香港，我謹請投票贊成恢復死刑的議員解釋，他們如何把這負面的國際效果減到最低？

我希望各位議員在投票表決這極端困難的問題時，小心考慮這些爭論。我了解有些議員會希望藉投票反對我的修訂動議和薛浩然議員的原來動議，而找到容易的出路，這樣做可繼續保持現狀。我大力催促各位議員——包括政府議員，不要這樣做，因為投保持現狀的一票，實際上是贊成當香港六年後成為中國的一部分後恢復執行死刑。這是因為雖然基本法第四十八條十二段授權未來的行政長官減免刑罰，沒有方法可以說明他如何使用他的酌情權，或其實是否將有一種特別的方法指引他使用他的酌情權。確實地，如果香港親中報章最近的社論可以作任何指示，那麼很有可能中國政府的想法與這些社論的是一致的，就是今天就應執行死刑。所以有很高的機會在一九九七年後未來的行政長官會被告知不要減免任何死刑，或不要減免具有任何政治色彩的人。如果各位議員不願見香港恢復死刑，或不贊成。如果你不贊成，請支持我的修訂案。

主席先生，在結束時請讓我提醒各位議員人類歷史上紀錄過的最悲慘的殺戮之一。這發生於 2000 年前名為卡窪利的小山上。被害者和他的母親並沒要求報應，因為在他的生命快完結時，他這樣說到他的行刑者：「天父，原諒他們因為他們不知道他們在做什麼。」

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讓我提醒各位議員，凡已就原來議題發言的議員可就李議員的修訂動議再次發言，但只限對有關的修訂發表意見。不過，不曾就原來議題發言而現對李議員所提修訂發表意見的議員，均被視為已就原來議題及修訂動議發言，因此在處理有關修訂提案後，該議員便不能再就原來議題發言。下列議員已表示希望發言：張鑑泉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鄭漢鈞議員、潘志輝議員、范徐麗泰議員、潘宗光議員、戴展華議員、譚王葛鳴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鄭德健議員、張子江議員、周美德議員、林貝聿嘉議員、林偉強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梁煒彤議員、麥理覺議員、田北俊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及保安司。還有沒有其他議員希望發言？

張鑑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李柱銘議員對這個問題發揮得淋漓盡致，我必須向他祝賀，我並且也要祝賀他真正到達了成熟的時候，因為這一次他在本局會議廳裡說：「讓我們不要聽取民眾的意見吧」。作為負責的立法者，我們必須對引導社會的良策，擇善而從。過去多年——至少當我在港的期間——我所聽到的，都是說政府並不聽取民眾的意見等等。我看他是到達了成熟的時候。

主席先生，我本來不想在這個辯論中發言。我對暫停議事常規 8(2)的議案投票反對，因為我由開始已認識到，對這問題辯論是毫無意義的。為什麼？因為大家都知道，我們的法律條文中仍有死刑。政府，加上歷來的行政局議員、歷來的總督和布政司，必定相信把這

刑罰保留在法律條文中是正確的；否則一定會早已採取行動將其廢除，尤其是以前當立法局，根據李議員的說法，全部是由委任議員組成，他們對立法廢除死刑一定不會阻撓。爲什麼沒有這樣做？我想理由很簡單，是因爲他們——我並非他們的一份子，所以只能猜想——相信，雖然在本港的特殊情況下將不會執行死刑，但保留死刑是正確的。那麼，實際上我們又爲什麼不執行死刑呢？這卻反映了我們的憲制實況，而我不得不非常遺憾的提醒各位同人，本港所處的憲制實況非常艱難。我們並非獨立國家。我們必須顧及主權國。現在到一九九七年爲止，主權國是英國；一九九七年之後，主權就是中國。無論我們對中國的意見如何，無論我們對英國的意見如何，我們不得不接受這個事實。因此，我們的法律、我們的處事方式和我們的立法機構，就不得不考慮到主權國的意欲和願望。大家都知道大概 20 年前——我不記得準確的時間——英國廢除了死刑。香港作爲一個非獨立的屬地，須接受英國政府的指令和影響。即使英國廢除死刑並不約束本港亦步亦趨，即使有些案件經過我們法庭的法官和陪審團根據呈堂證據公平地裁定被控謀殺的被告罪名成立，並作出強制性的判刑，即死刑，我們仍不能執行這判決，因爲英皇，作爲這屬地的君主，在接獲仁慈爲懷的祈求時可以行使赦免權。傳統以來，英皇都遵從英國國會的方針。我不是說國會支配英皇的決定，但至低限度它是影響英皇的決定的。就是礙於這種憲制的形勢，我們不能執行死刑。

主席先生，對於大律師委員會我是相當尊重的——他們都是飽學之士。這委員會說，「我們既然實際上不能執行列明在法律條文的死刑，就不如把它廢除吧」。這是對形勢作合理的評估，因爲從現在到一九九七年如果英國國會不恢復死刑，那麼即使本局和香港社會 100% 贊成執行死刑，也是無可能實現的。而且這會使香港政府在憲制上陷入極大的困境。因此，我們不如在現在至一九九七年的期間廢除死刑。在廢除死刑時也可作出一些比較。社會上有人曾說過：「要留意中國的情形」。甚至李議員也曾說過：「當然，他們有很多罪名的刑罰都是死刑」等等。是不是一九九七後這種做法就施加於香港？主席先生，我不知道答案。這可能會發生，也可能不會。但是我只是要向各位議員和公眾指出，由一九九七年開始，不論我們是否願意接受，中國將成爲我們的主權國。正如今天，我們香港的內部事情是受英國憲法和英國國會所影響，但是將來，在這些問題上我們多數要考慮到中國的態度。這情況我一點也不喜歡，相信沒有人會喜歡這樣的，因此「高度自治」一詞的定義一定要清楚的了解並作出明確的解釋。

主席先生，我對薛浩然議員的動議將不投贊成票，因爲在動議中他敦促政府立即執行死刑。我認爲香港政府無法這樣做，理由很簡單，因爲英國國會，根據他們的現行法律，可以向香港政府施加各種壓力，令我們無法做得到。既然是這樣，爲什麼要使我們的政府遭受這樣的壓力？

我也不支持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動議，因爲他提議廢除死刑。以辯論而言，他的演辭動人和有說服力。但這件事的事實，是英國國會廢除了死刑之後，死刑至今仍然保留在我們的法律條文裡。爲什麼？因爲我們覺得有死刑是正確的，因爲歷來的總督都覺得有死刑是正確的，因爲歷來的行政局議員都覺得有死刑是正確的，現在來廢除死刑，必須先進行詳細的研究和檢討，而不是好像現在，經過一次匆忙的動議辯論就決定。憑良心說，我實在不能支持。多謝。因此，我對原動議和修訂都放棄投票。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薛浩然議員的動議誤導我們去錯誤地相信恢復死刑可以解決我們面對的日益嚴重的法律和治安問題。依我的看法，他開錯了藥方，或者他不能把爭論的基礎建立在任何事實或科學證據上，證明恢復死刑可制止暴力罪案，而只根據他個人的假定，一個可令人喪生的假定。但我會稍後再回到這點。至於法律和治安問題，我相信政府應被催促要拿出緊急措施來對付這些問題，如向本局要求必需的資源或立法的支持，以更有效打擊罪案。在這方面，領導、意志和主動必須更加清晰，不論是撲滅罪行委員會，警隊或律政署。我們對證人有足夠的保護嗎？市民大眾當被要求在調查中合作時，有覺得厭煩嗎？警隊情報網是否一如應該的有效率嗎？為什麼警隊內沒有特別的部隊以應付較為特別的活動如黑社會和外來的罪犯？政府的檢控是否足夠快捷和緊密以阻嚇罪犯？在社會上，問題越來越多。政府通過行動或文字提供的答案，必然可提高市民的信心。同樣地，司法部門必須對社會的恐懼和關注更有回應，而這種回應反映於判處的刑罰，是社會人士認為對所犯罪行的嚴重性是適當和配合的。

我現在想談談在死刑爭論核心的哲學問題，就是，我們應否有權利去殺人，甚至這是非常合理而得到民眾支持的？死亡是絕對、最終和不可挽回的。各種文化、各個國家、各種宗教對付判處死刑的標準都不相同。標準是人定的。我們今天在香港的標準是謀殺、暴力海盜行為和叛國，現在已有人要求將持械搶劫包括在內。誰能保證將來為回應有說服力和有權力人士的要求，不會把較輕的罪案也包括在內？主席先生，我十分希望雖有不幸和困難，香港現在和將來也是重視人命的仁慈社會。在我們與非人的、不仁慈和強暴的行為鬥爭時，讓我們自己不要鼓吹冷血地殺害人命而沉淪到同樣非人的行為。難道那本身不是在正義的名字下進行的謀殺嗎？

主席先生，在我結束之前，我想簡單地回答張鑑泉議員提出的一點，我們現在應該怎樣做。雖然我們的手被縛束——從現在到一九九七年和一九九七年以後，我們當然有實際和憲制上的限制——但我們作為立法者，有責任為香港的最佳利益發言，甚至我們的手被縛住，我們也要告訴香港和全世界，在我們的眼中認為要做的正確的事是什麼。為了這些原因，我向各同事呼籲不要支持薛浩然議員的動議。

至於李柱銘議員的修訂案，我認為在召喚有關的所有各方共同努力以應付法律和治安的問題上，仍有不足。但是我同意他的修訂案所包括的基本原則。因此我將投票支持他的修訂案，並呼籲各議員，不論是政府的或非政府的，也這樣做。

范徐麗泰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雖然我們只有一項動議辯論和一項修訂案，但事實上我們有兩項動議辯論，因為修訂案與原動議差別那麼大，本身就是一項動議。但是由於我們今天討論的是死刑，我認為正如一些議員已經指出，我們應該明白死刑在憲法上的地位。主席先生，如果可以的話，我將從諾曼邁納斯所作名為「香港的政府與政治」的書中引讀一段：「在一九七三年英國確曾干預以暫緩處死一名已被定罪的謀殺犯，從而推翻總督會同行政局將該犯人絞死

的決定。這是一件例外的案件，女皇保留直接執行君主特權赦免的權利，而無須要求總督採取行動。這次女皇極不尋常對香港司法程序的干預，在本地引起了很大的反感。爲了避免有任何這種事情再發生，總督現在對所有已被定罪的謀殺犯緩刑，因爲對倫敦請願說本地輿論極力主張執行死刑，都不能改變歷任國務大臣的看法。但是倫敦提議香港法律應廢除死刑也沒有效果，因爲大部分非官方議員強烈反對這種修訂法例。」

主席先生，在這背景下，我希望對修訂案和原動議兩者都談談。雖然李柱銘議員對動議的修訂案確實指出阻嚇罪案的方法，這是很重要的一點，但修訂案並沒有全面地提議如何改善法律與治安。正如周梁淑怡議員已經指出的，我覺得要改善香港的法律與治安，除加強警隊的實力和提高破案率外，同樣重要的是本港的法庭應判處適當而有充分阻嚇作用的刑罰。否則對一些警員來說，要他們冒一切危險去拘捕罪犯簡直是浪費他們的時間。我也同意周梁淑怡議員的說法，我們需要領導和主動。因此我要說保安司較早時對我的補充問題的回答，使我略感失望，他說對警隊現時採用打擊罪案的策略和措施感到滿意。

現在談到李柱銘議員的修訂案，我覺得我自己不能支持它。事實上，我將投反對票，因爲在目前階段從本港法律廢除死刑，會真是在錯誤的時間發出錯誤的訊息。雖然在香港我們可以把這看爲表示諒解、人道和寬容，但很可能被本港社會的不法分子看作軟弱的表現。在中國的不法分子也會有同樣的看法，他們可能非法進入香港，而唯一的目的是要犯搶劫金鋪和銀行的罪案。所以我不能同意李柱銘議員修訂案的那種感覺。在廢除死刑修訂案背後另一原因我想是害怕死刑可被政治方便使用，特別是對叛國罪，死刑仍是我們的法律上強制性的刑罰。但是我們爲何要對謀殺廢除死刑呢？有關叛國罪我們爲什麼不能檢討法律呢？在這事情來說，爲什麼暴力海盜行爲還保留在法律上呢？所以我覺得出於政治原因而廢除死刑是不夠力量的。

現在談到薛浩然議員所提的動議，我相信他在某一程度上已誤導社會，同時在他的動議裏也有這樣的暗示，就是只要立刻恢復死刑，我們的法律和治安就可以好轉。我不需要進一步解釋，因爲很多議員已說過我想說的話。但再進一步，薛浩然議員並沒有在任何時間告訴我們在目前的憲制地位下，如何能做到這步。到現在，他一定已從今天進行至今的辯論知道了。所以除非薛浩然議員能向我解釋，他怎能看到如果他的動議得到支持，就可實際施行，否則這是完全沒有意義的。我也不能支持他的動議，因爲當他提出來的時候，他說死刑一經宣判，他要求立刻執行。我不同意這點。我相信司法程序完成以後，總督的赦免特權應仍然存在，並應仍然施行。因爲看看有沒有可能性讓某人生存的需要總是存在的。但另一方面，我相信完全冷血的罪案是非常非常嚴重的，實在值得判處死刑。主席先生，所以我也不能支持薛浩然議員的動議。但在這次辯論中我想說的有兩點。在討論這事的過程中——也曾有多次的公開研討會和論壇，市民也利用打電話的節目發表他的意見——我覺得香港很多人其實不完全了解達到死刑經過的法律和司法的過程和總督的赦免，也不了解憲制地位。他們也被某些人誤導，以爲死刑本身可改善法律和治安。所以我相信在這些事情上有教育市民的必要，以使本港市民明白討論中的事情是什麼，以使他們不至被容易誤導。特別是鑑於快將舉行的選舉，我想很重要的是市民不要選一個候選人，只不過他唱的歌是他們喜歡聽的，而背棄那些真正爲香港做點事的候選人，而後者準備爲某些原則不惜冒個人名譽受損的危險，甚至這是違反當時流行想法，並告訴大家這實在是怎麼一回事。我想說的第二點是，不論英國現在或中國在一九九七年後，作爲原則而言，

實在不應有權推翻總督的，或未來行政長官的赦免或不赦免的決定，因為這是香港社會的事情。我同意要有憲制的架構。我同意這是女皇和英國政府的酌情權。但是我要向他們呼籲，鑑於從現在起幾年後要發生的事情，請他們考慮一個可能性，就是不要干預總督執行他的赦免酌情權，讓香港的司法部門和稍後的總督，決定是否要給予赦免。

鄭漢鈞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已細心聆聽了本局同僚就應否恢復或廢除死刑問題所發表的意見。在過去數星期內，我本人曾細想死刑的問題，而我的分析亦令我贊同那些支持廢除死刑的人。本港暴力罪案率不斷上升，這是不爭的事實，但須處以死刑的案件數目祇是極少，不過，這並非我的論據所依。我認為，要有效遏止罪案，政府加強一切提高破案率的措施，並且判處更嚴峻刑罰。我確信人權，並且尊重生存的權利。我不相信死刑是防止罪案的有效措施。

今天早上，我致電給一位工程師同業，商談一些私人事務。在我們開始商談事務前，我詢問他對廢除死刑的意見。於是他告訴我，在數年前，他的兄弟在美國給謀殺了，當法庭宣判的時候，他的母親甚為悲痛，她懇求法官不要判處被告死刑，她說的理由是：「我不忍見再有母親忍受喪子之痛」。因此，正是這宗真人真事，加強了我認為不應恢復死刑的信念。我因此支持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動議。

潘志輝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月九日，一幫匪徒，手持自動手槍及重型自動步槍，一連打劫觀塘物華街五間金鋪，還脅持人質與警方駁火；大前日在大埔區以及昨日在深水埗區，亦接二連三的再次發生持械打劫，搶警槍及與警方駁火事件，匪徒這種無法無天，凶悍異常的嚴重罪行，已使市民的生命財產受到嚴重的威脅。市民對治安日趨惡化的擔憂和不滿情緒及對嚴重刑事犯罪，要加重刑罰和重新恢復執行死刑的要求也越來越高。日前本人的觀塘區顧問團，進行了一次治安問卷抽樣調查，發出 1300 份問卷，在 1010 份收回的問卷中，有 49.9% 認為治安情況不好，有 38.8% 更認為治安非常之差，市民對治安的不滿由此可見。至於對恢復死刑方面，有 90.7% 認為死刑對抑制罪案有作用，只有 2.2% 居民認為死刑無阻嚇作用，而贊成恢復執行死刑的居民達 83.8%，不贊成死刑的只有 4.7%。在選擇認為最有效抑制罪案的三項措施中，最多居民選擇的是恢復執行死刑，達 75.4%。中港加強合作堵截槍械流入本港及警方加強人手巡邏則各佔 69.5% 及 67.3%。

主席先生，由於本港治安日趨惡化，匪徒行劫時的凶狠手段，已使市民生命受到嚴重威脅，所謂「治亂世，用重典」，港府應加強刑罰和恢復執行死刑，才可以對嚴重罪行產生有效阻嚇作用，雖然有部份人士擔心，審判若有偏差，人命將無可補償及由於九七的將臨，死刑可能被濫用，不過在防止無可補償的冤獄方面，我們應從現有安穩制度下，預防並加以改善，同時，可在現有的法律條文上，加上更嚴格的使用規限，死刑只可用於嚴重殺人，傷人罪犯或在證據確實、毫無疑點和有足夠上訴，重審期後才執行，至於擔心九七後的濫用，這可能只是杞人憂天。事實上，假若一個殘酷不仁、不重法治的政府，就算有或沒有法定的死刑，亦可以強權不仁的手法置善良的市民於死地。



主席先生，有人認為死刑只是以暴易暴和人不道的做法，但我們有否考慮縱容無法無天的罪犯使無辜善良的市民受害，這才真是對悍匪人道，對善良市民殘忍不仁。同時每個人應對自己的行為負責，犯了罪應接受應得的懲罰，這並不是什麼的人道或不人道。

主席先生，在最後我想強調，現時提出恢復執行死刑是恰當的，有助於維持香港的安定繁榮和保障市民的基本權益，除恢復死刑外，我提議當局應考慮下列防止罪案的基本措施：

- (1) 加強與中方聯繫、合作、堵截槍械流入本港。
- (2) 全面檢討加強警方的人力，不可用港府公務員零的增長政策而不顧一切嚴限警隊人力的增長，或抽調警隊人手處理越南船民事件，使警隊更感人手不足，事實上只有足夠的人力，警方才可加強巡邏，以防止更多罪案的發生。
- (3) 加強警方軍械裝備，使警務人員能有足夠力量與匪徒對抗，也可增加警務人員的人身安全。

主席先生，就薛議員的動議與李議員的修訂動議，由於薛議員的動議與我的意見及調查觀塘居民的民意較為接近，故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薛浩然議員的動議。多謝。

潘宗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應否恢復死刑，確實是一個令人感到頭痛、左右為難的決定。身為立法者的我們，在今天辯論「應否執行死刑」時，一定要深思熟慮，切不可輕率從事。我在這個情況之下，最後得到的結論是：我們並未有足夠的理由去支持香港應該恢復執行死刑的建議。

首先，我認為我們應當詳細地研究一下目前引致本港治安一日比一日差的犯罪個案，相信大家很容易都可以察覺到目前的嚴重罪行，如械劫、偷車、走私等等，犯案者再不是烏合之眾，而是由一些有組織的犯罪集團，詳細計劃，甚至從外地招聘有犯罪經驗的亡命之徒專程來港犯事，而這些犯罪分子大部分都配有火力犀利的武器。由於他們都是採用攻其無備的手法，才會令香港的執法者有防不勝防的感覺。他們在犯案之時，根本就不會理會後果，香港是否執行死刑，對他們來說，可說是無影響力，亦無阻嚇力。更重要的，便是我們目前最關注的罪案，就算能夠將犯案的非法之徒繩之於法，但他們所犯的罪行，往往不足根據目前法律判以死刑，就算將所有這類罪犯判以極刑，我亦不能相信香港的治安能夠一下子便改善過來。

此外，雖然本港有一個完善的司法制度，而我對司法者的操守，亦抱有絕對的信心。但同時，我卻不能夠抹煞在判案時會有人為錯誤的可能性，古今中外，我們都會讀過、看過一些被冤枉定罪的個案，這些例子，在今日仍然存在。故此，假如我們恢復執行死刑，我們又是否有一個有效方法可以保證所有的裁判，都不會因人為因素而引致判決錯誤呢？在我們未有能力作出這個保證之前，我認為實在不適宜貿然決定恢復執行死刑。

當然，我和廣大市民一樣，都因為近來罪案不斷增加，引致治安日壞而感到困擾、感到焦慮。但我認為除了考慮恢復執行死刑之外，亦要考慮其他方法來打擊這些犯罪集團。例如，由警方採取更積極的行動，來徹底清除本港現存的黑社會分子，使香港的犯罪集團，迅速瓦解。我們同時亦必須與中國公安當局，保持聯絡，緊密合作，以堵塞非法分子偷渡來港及槍械走私的個案。在這方面，相信中港雙方亦已展開合作，近期本港偷車案件漸受控制，亦說明中港聯手對付有組織罪案的顯著成效。此外，我還建議警務處處長要不時檢討本港警方的裝備，使它們更完善及現代化。最後，所謂「治亂世，用重刑」，這一論據，我是絕對支持的。但這個刑——我是指長期甚至無期的徒刑，而不是死刑。

主席先生，我反對薛浩然議員恢復執行死刑的動議。我反對這項動議的理由，純粹是基於死刑是一項極危險的刑罰，一旦執行，縱然後來發覺裁決錯誤，亦完全無法挽回或撤銷。

然而，死刑是否人道的論調，則是一個相對的問題，對一些喪心病狂的謀殺犯施以人道，其實是對受害者不人道！因此，我亦無法支持李柱銘議員修訂動議的立場，認為本港因為要繼續成爲一個高度文明及極其人道的社會，便要廢除死刑。多謝主席。

戴展華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隨着嚴重罪案的發生日漸增加，社會各階層人士亦大聲疾呼要求恢復死刑，以阻止治安進一步惡化。

本港的法律典籍載有對極其嚴重罪行判處極刑的條文。每當情況有需時，法官依然須判處被告死刑。

基於不成文的憲制權利——向女皇請求特赦的權利，近 20 多年來，本港從未執行過死刑。實際上，由於英國已廢除了死刑，將死刑寬減爲終身監禁似乎已成爲理所當然的權利。

假如我沒記錯的話，對於觸犯叛國罪及在戰場上表現怯懦的人，英國依然會判處死刑的。

對我來說，今天的問題不是香港應否有死刑，而是一項憲制問題，涉及向女皇的代表請求特赦的權利。以及香港政府是否必須按英國政府的指示而行。

這是一項我們必須謹慎處理的憲制問題。

就我個人而言，在廢除死刑的問題上，我並不認為我們現在就要倉卒下決定，因為在憲制上，現時尚存在一個固有的護盾。再者，我籲請英國政府在考慮給予死囚特赦時，應研究個別案件的是非曲直，而不是像現在的情況，將死刑寬減爲終身監禁視作理所當然的權利。

舉例而言，一名丈夫為妻子遭高利貸壓迫還款而將該名高利貸謀殺，這名丈夫或許有請求特赦之情。但對於一名冷血擊殺執法人員及無辜市民的劫匪，則肯定全無請求特赦的理由可言。

總結而言，我需指出問題的重點不在於應否執行死刑，我籲請英國政府的駐港代表在考慮給予死因特赦前，應認真研究每宗案件的情況。

譚王葛鳴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死刑」毫無疑問是一種對犯罪者最極端的懲罰方法；不論對審判者和受刑者來說，都是永無回頭修正或改變的機會。本人對採用死刑這種極刑的懲罰方法，不表贊同，並且和許多人一樣，對死刑能夠遏止罪案發生的有效性，感到非常懷疑。以下，我想提出幾項個人的觀點。

第一，有關公平性的問題。

有人認為「殺人填命」是公平而理所當然的做法。這種意見雖然表面看來合理，但細想之下，其論據是難以成立的。

設立刑罰制度的用意，並非尋求「報復式」的補償手段。從各人的性命只得一條，以及各自的生命是獨特的個體而言，贊成採用「一命填一命」這種抵償方式，其實很大程度是基於感性的因素。若經過理智分析，便應該理解：取去犯罪者的生命，不論在實質或數量上，都是沒有可能達到所謂公平的客觀準則。

如果說：不處死犯罪者便對受害人不公平，那我們又怎能解釋：將犯罪者處死便是公平的做法呢？如果我們不能接受蓄意謀殺的行為，但為了要證明這種行為是錯誤的，因而亦採用同樣殺人方法，同樣有意識地取去一個人的生命，這種邏輯論據，本身已充滿矛盾，我認為是無法可以接受的。

第二，談到刑罰的作用方面。

個人認為，刑罰其中一個重要的意義，是讓犯罪者有改過自新的機會，使他們可以重新投入社會。刑法固然有為社會伸張正義、懲治罪惡的重要作用。但這並不表示必須以極刑的手段，對犯罪者非置諸死地不可。

死刑不單止與刑罰本來的目標背道而馳，同時更加完全否定了犯罪者悔改的可能性，本人認為是毫不可取的懲罰方法。

第三，有關阻嚇性的問題。

一些人士認為死刑具有阻嚇作用，因此以為恢復執行死刑，便有助減低罪案發生的機會。但很明顯，沒有一個社會可提供確實的證明，顯示死刑能夠有效地阻嚇罪行的發生。相反，修例廢除死刑的國家正在增加，可見恢復執行死刑，對一個邁向文明進步，尊重人權發展的國際性社會，無疑是一種諷刺和倒退的做法。

主席先生，犯罪的成因是多方面的，而遏止罪行的主要關鍵在於提高警方破案的效率，堵截歹徒獲得軍火或武器的機會，加強警隊人手與訓練，以及司法人員在判刑時考慮社會整體治安狀況，在刑罰上作出反映，而絕不應以極端的死刑方式，作為解決。

最後，有關支持廢除死刑與對司法制度的信心問題。

社會的司法制度不論有多健全，仍不能排除出現人為錯誤的可能性，這是客觀的事實。因此，支持廢除死刑與否並不能作為對司法制度的信心指標。

最近英國一宗牽涉伯明翰酒吧爆炸案的俗稱「六君子」冤案事件，正好證明不論司法制度有多嚴謹或歷史悠久，仍然不免發生錯誤的可能性。而死刑的懲罰方式，一旦出現判決錯誤，便將無法挽救和彌補。試問萬一發生錯誤的審判，責任應由誰人承擔？而按著「殺人填命」的論調，是否我們又須以審判者的生命作為補償呢？

本人充份明白，本港近期的治安情況，深受市民大眾的關注和引起不安。特別是匪徒犯案的手法，以及他們使用的武器，已嚴重地威脅到市民的生命財產。當局必須有決心打擊這些嚴重的罪行，從速加強與內地合作，堵截非法流入槍械，在增強警隊工作效率和掌握情報網等各方面，正視和改善本港治安狀況。

本人須強調，不贊成死刑方式，絕對不表示可以縱容或姑息犯罪者。終身監禁已經是可接受的最嚴峻刑罰。而事實上，香港在法例上保留死刑已形同虛設；有法例存在而實際不會執行的做法，不單止令人覺得當局自欺欺人，處事有欠果斷；向社會傳遞模稜兩可的訊息，亦是迴避責任的表現。當局既然無意執行死刑，便應清楚立例廢除死刑，改由終身監禁取代。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李柱銘議員的動議。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港的治安在近年來說確實日趨惡劣，市民的生命財產備受威脅；然而假如在這個時候立即恢復執行死刑，並以為這樣就可以有效地阻嚇罪案，是有待商榷的辦法。

有論點認為死刑可以制止嚴重罪案，例如持械行劫，但問題是那些劫匪根本就是一些亡命之徒，把生死置於度外，死刑對於他們來說並沒有多大的阻嚇作用，而目前為止，也沒有證據支持執行死刑是可以阻止嚴重罪案。

然而，我同意要有效地制止嚴重罪案，應該提高警隊撲滅罪案的能力，相信一支富有效率的警隊和極高的破案率比起執行死刑對犯罪份子更有阻嚇力。

不過，儘管執行死刑未必能夠有效地打擊嚴重罪案，在治安日壞的今天廢除死刑，本人擔心犯罪份子會有恃無恐，更加胡作非為，因此在此刻廢除死刑是可能會縱容一些罪犯，從而助長了他們犯案的意圖。

主席先生，應否恢復執行死刑是一個很複雜和很富爭論性的問題，當中既有價值取向問題，亦涉及對現時治安程度的判斷。因此，本人認為這個問題實不宜草率地作出決定，而應該透過對社會各界人士作出廣泛的諮詢和深入的研究和討論後再作決定。所以，本人不贊成薛浩然議員的動議和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動議。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動議。至於論據方面，剛才李柱銘議員的支持者和他自己所給予的論據已相當足夠，有些地方我可能會重複少許也未可料，但基本上大致是相同的。我想提出三點：第一點便是薛浩然議員的動議是說要恢復執行死刑，但真正恢復執行死刑是必須獲英國的同意。在這方面，會出現一個剛才鍾沛林議員、張鑑泉議員、范徐麗泰議員和戴展華議員均曾提及的憲法問題，說英國會不同意，但我比較樂觀少許。我認為假如我們認為在香港必需恢復執行死刑的話，可以據理力爭，但涉及的不是憲法問題，反是一個政治問題。我想說得清楚一些，為何於一九六六年，總督會同行政局決定不把死刑從法律上廢除，而每次都是赦免那些罪犯？而又為何於一九七三年，英國在總督徵求了行政局意見後，行政局執意拒絕赦免該名死囚，總督則依從行政局的意見，而英國方面則由女皇提出赦免，其實是有政治智慧存在的。我們假想若香港果然能夠真正恢復執行死刑，則每當罪犯要求赦免時，在一般情況之下（例外情況除外）是會獲得赦免的。但在一般不能赦免情況下，這個罪犯會向女皇上訴，而女皇亦是按照香港決定作判決的準則，即是在一般情況之下都不獲赦免，除非情況特別才獲赦免。我們假設有一名罪犯是在一般情況之下不獲赦免，如果他是一位華裔人士，倘不獲赦免，到下一次有另一名犯同類罪行的英裔人士向英女皇求赦免時，若果女皇不赦免的話，在英國方面必定必然引起一場風波；但若獲女皇赦免的話，在香港亦會引起一場風波。所以基本上整個問題是不能夠解決的。

我想提出兩點有關支持李柱銘議員動議的意見：消極方面，剛才譚王葛鳴議員已提過，死刑現今在我們的法律上是存在的，但是存而不行，令香港人對香港的法律失去信心。每次法官戴起了黑紗，然後說「我必定要宣布你必須死去」。但最後卻完全不執行，令香港市民對香港法律存有很大的疑問。所以積極的做法是應該將死刑從本港的法律上完全廢除。

第二點是一個比較積極的說法，李柱銘議員剛才曾提及人權法經已通過，人權法基本上是國際最低的標準。在這方面，我希望大家能翻閱一篇舊文章，該文載於一九八一年明報月刊的九月號，其內有專欄名為「香港論壇」，是由關舜基與本人共同主編的。我想引述

其中數句：「香港的法律文化仍未達到生命絕對論的水準，人的價值是比較性的，可以加加減減計算的，集體的生命比較個人的生命重要，有些人的生命是較別人的生命更加神聖。香港人對於犯罪的人，比較他所犯的罪行是更加深惡痛絕的，對疑犯的清白，清白比較對於辦案者辦事究竟公正與否是更表懷疑。對報復、處罰，比較對於改造，寬恕更為重視。」這可說是香港，在八零、七零年代，甚或六零年代時，即使不執行死刑的話，爭論仍十分大，其時的文化水平、法律水平只到此程度而已。我相信我們現在已到達的地步是應該堅持一些國際的最少，最低的人權標準，是要重視生命。人權法內已將公民權利、政治權利公約內有關生命權這一點，展示出來。雖然是容許有死刑存在，但亦有責任要盡量將其廢除，現在正是廢除的時刻。

最後，我想總結，亦是引述同一篇文章最後數句相當長的說話，希望大家聽畢後，可能對剛才張鑑泉議員就李柱銘議員所說的笑話多明白一些。「死刑的阻嚇力在實效上是有限的，在道德上是有缺憾的。我們已經分析過殺人償命這個原則的弱點，我們所應該得到的結論是不要過份，不應該過份迷信死刑。恢復執行死刑似乎是香港人一致的或是大多數的意願。政府是否要尊重民意，英廷應否停止加以干預呢？若果我們認為民主是一項絕對的價值，那麼此答案當然是肯定的。不過，我們應該更加重視人類的生命，以及人類自由等等的價值。我們應該認識到民主所隱藏的自我毀滅的種子，以及民主精神所賴以發揮的知識和理性的基礎。處於這個決策崗位的人，包括政府官員、立法局議員，應該有責任和勇氣，不必懼於激動的群眾情緒做出違背自己良心的事情。執政者不要以為可以將責任轉移到群眾的身上，他們應該及早向人民分析事理，發揮其領導的作用。很遺憾的便是我們的執政者，和我們的知識分子在過去都未曾盡過應盡的責任，在此，但願過去已成過去，來者依然可追」。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李柱銘議員的動議。

劉皇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法因時而變」是中國一句很有道理的說話，其意是指政策以至具體的措施、法例等事情，是不能夠永遠一成不變，而是要因應不同的時代環境作出修改，以符合社會的需要。本局歷來不斷審議和通過眾多的修訂條例草案，正好說明「法因時而變」的重要性。

當局在港不執行死刑已有 20 多年之久，香港當時與現在的治安情況完全不可同日而語，現時嚴重劫殺案可謂無日無之，而匪徒犯案的方式更是越來越駭人聽聞，已發展至使用殺傷力強大的自動步槍及炸彈，光天化日之下，肆意開槍投彈，搶掠鬧市的珠寶金行，視人命如草芥。擺在我們眼前的事實，是市民大眾的生命財產正備受嚴重威脅，治安的敗壞著實到了難以忍受的地步。

應付此一嚴峻情況，當局是需要採取多項相互配合的措施，除了加強警力、與中方合作堵截槍械的流入以及共同緝捕作案的匪徒外，對窮凶極惡的殺人犯恢復執行死刑應是最合時宜的做法，我相信這也是本港大多數市民的心聲。處於亂世而不施以重典，只會縱容不

法之徒變本加厲。恢復執行死刑不但可以收到阻嚇作用，大大打擊匪徒的氣燄，而且也顯示當局維持治安的決心。

眾所周知，本港一直是有死刑這項刑罰，但自六十年代後期以來，雖然法官仍按例判處被定罪的謀殺犯以死刑，當局卻一概給予赦免，死刑遂變得名存實亡，這本身對法律已是一大諷刺，而罪犯不論殺人多寡，情節如何嚴重，都會獲得赦免，實在令人有不知人間何世的感覺。

主席先生，違法者只要經過公平合理的司法程序被定罪，及被依例判刑，就純粹是罪犯受到法律制裁的問題。當無辜市民的生命受到剝奪，任何政府都是有不可推卸的責任，採取一切有效的措施去保障奉公守法市民之生存權利。

亦有意見認為恢復執行死刑可能導致錯誤處死無辜的人；大家都知道，香港是沿用英國健全的司法制度，審案講求充份證據，寧縱毋枉，因此恐怕錯判的論點是過慮和誇大。本港現時面對治安急劇惡化的危機，這個勢頭倘若得不到有效的壓抑，將會給處於過渡期的香港帶來重大的衝擊，在這時候唱其似是而非的人權高調，無異是向匪徒獻媚，這對解決問題當然不會有幫助。

香港中斷執行死刑是出於英國政府的壓力。際此香港積極推行代議政制，講求民主的時候，英國必須改變其對這問題的干預和政策，尊重港人的意見，讓本港自行決定是否恢復執行死刑。事實上，執行死刑與否是香港內部的問題，並不屬於外交的範疇，加上香港主要是中國人的社會，英國實在沒有理由硬要將其一套道德觀念強加在香港市民身上。美國容許各州決定是否實施死刑，並不影響其予世人重視人權民主的形象，因此英國對香港恢復執行死刑此一問題，是絕對可以抱持更開放的態度。

基於目前的治安極度惡劣，因此，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薛浩然議員的動議。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薛浩然議員提出的動議及李柱銘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都叫我們要撫心自問，思考究竟應否恢復死刑。但其實，無論如何滔滔雄辯，都不能說服支持恢復死刑的議員，投票贊成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動議。同樣，無論如何振振有詞，亦無法說服反對恢復死刑的議員，投票贊成薛浩然議員的動議。可能有些議員贊成他們所稱的保持現狀，但我想問問他們：什麼是保持現狀呢？就我看來，現在的實際情況是，目前任何被判死刑的罪犯都不會被處死。因此，議員如要保持這個現狀，其實應該投票贊成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動議，因為該動議實際上亦會帶來同樣的結果。議員可能不同意這種推論，若然，他們最少應對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動議投棄權票，並投票反對薛浩然議員的動議。

主席先生，我自己已選擇了一個十分簡單的解決辦法。我不能亦不會因應現今潮流所趨而違背自己的良知。我將投票贊成李柱銘的修訂動議，同時反對薛浩然議員的動議。我亦促請各位同僚這樣做。多謝。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市民關注治安問題，是人之常情。但正如李鵬飛議員剛才說，我們立法者肩負更大的責任。我們有責任向市民大眾解釋整個問題，同時確保辯論能保持理智，不致流於偏激。顯而易見，要求恢復執行死刑能夠迎合大眾的想法。不過，我認為這是一個典型的例子，正好讓我們證明，身為立法者，我們有責任領導群眾走正確的方向。

#### 無事實證明死刑具有阻嚇作用

今天下午，李柱銘議員及其他多位議員已就這方面提出非常充份的論據。我想重申，在任何一個社會，包括中國大陸及台灣，均無法找到足夠事實證明死刑確實具有阻嚇作用。以台灣為例，雖然執行死刑的次數有所增加，但兇殺案件的數目仍然不斷上升。倡議執行死刑者有責任先證明死刑確實具有阻嚇力。

有人以早年罪案數字偏低而推斷這是執行死刑的阻嚇作用使然。不過，這說法並不成立。

每個社會，不論有否執行死刑，罪案數字均有增加。香港已經歷重大的蛻變。在六十年代，香港人口較少，只有 300 萬，社會亦較為簡單，但時至今日，本港人口已達到 600 萬。

順帶一提，議員可能有興趣知道，今年首五個月的謀殺案件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了 43%，由 56 宗減至 32 宗。

香港自由民主聯會在最近致兩局議員的函件中辯稱，要解決治安問題，必須從阻嚇方面着手：「我們必須向本港及中國南部一帶的罪犯發出明確的訊號，就是我們絕不會將不法之徒，輕輕放過」。我同意此點。然而，我不能解釋何以自民聯在未有事實證明死刑確具阻嚇作用的情況下提倡恢復執行死刑。這個論調非常危險，可引伸至「殺一儆百」的觀念。

有組織罪案的首腦甚少落網被捕，最終接受刑罰者，往往是無權無勢的小人物。

#### 高破案率

主席先生，能夠成功偵破罪案，緝拿罪犯，才是最有效的阻嚇辦法，刑罰輕重尚屬次要。我們必須繼續為本港優秀幹練的警隊提供更充足的人力和裝備，及支持本港警隊與廣東省公安當局加強聯繫。最近，堵截走私的行動成績斐然，是成功打擊罪案的最佳例子，這個事實正好說明，對抗罪案的關鍵，在於如何運用新的策略、更適當的資源部署，以及香港與廣東省有關當局的通力合作。

上星期日大埔發生的意圖行劫案件中，我們可以目睹警隊敏捷而有效的行動，及警民緊密合作，如何發揮其功效。



主席先生，我們的目標，是保障市民的安全，方法是令罪犯清楚知道，警方必定會將匪徒繩之於法。我們必須以保護無辜，而非以向犯罪者報復，作為我們的目標。

### 不同文化背景

現在，我想談談所謂「不同文化背景」的問題。香港自由民主聯會在給兩局議員的函件中曾經強調此點。信中說：「將英國人對生命權的想法加諸完全不贊成這個觀點的香港人身上，是不能容忍的」。但恰好相反，從香港人對中國一九八九年六月事件的反應，可以看到很多香港人對生命權的觀念，與世界其他角落人民的想法，並無兩樣。說有人將這個觀念強加諸香港市民身上，是無稽之言，而這話之中暗指香港人缺乏這份情操，是一種侮辱。

此外，本港及英國最近進行的民意調查結果，並不支持有關「不同文化背景」的論點。調查結果顯示，英國國民支持恢復死刑的人數，較本港贊成維持現狀的市民人數略多。假若香港支持死刑的人數顯著比英國為多，則該論點最多亦只能使人對問題存疑。

接受民意調查的被訪者，只須作出簡單的「是」或「非」答案，沒有機會作深入思索。當英國民意調查中贊成恢復死刑的被訪者接受進一步訪問時，支持死刑的人數已降至低於50%。雖然本港並無進行正式的研究，但一些非正式的調查卻得出類似的結論。

上星期天，一些為支持恢復執行死刑進行簽名運動的人士，使用了一個被問吊的假人來激發公眾情緒，令我感到非常痛心。此等拙劣的宣傳技倆，是文明社會所不能接受的。

### 枉殺無辜

不論人們喜歡與否，今午很多議員亦曾提出，司法上出錯的情況，確有可能發生，亦曾經發生過。執行死刑絕對不容枉殺無辜，這是最基本的原則。一九八七年美國一項研究發現，以往錯判的死刑案件共有 349 宗。有無辜者被判死刑的共有 139 宗，其中 116 宗經過多年之後，終能將錯誤的判決推翻，但其餘 23 個無辜者，則早在錯誤揭發之前，已被判處死刑。無論是如何出錯，我想問問，這是否一種謀殺，又抑或只是我們所說的倒霉？

我們切勿忘記，本港的陪審團更有可能因為語言問題而導致誤會。

### 以幫助罪犯改過自新為目的

主席先生，懲罰罪犯的首要目的，是幫助他們改過自新。我們無法令一個已死的人改過，我們應該設法加強輔導罪犯悔改的工作。最近，我接到一位曾經到本港監獄探訪囚犯的人士的來信說：「曾經探訪最少 11 名原本被判死刑的囚犯，知道他們可以改過，知道他們確能覺悟前非，只要社會願意給予機會，他們可以成為對社會有貢獻的人。一個曾觸犯嚴重罪行的人若能真正洗心革面，仍可為社會作出一番貢獻。」

此外，亦須指出，中國的刑事法甚為着重罪犯的悔改。這是中國文化源遠流長的傳統。

### 死刑並非真正有效的解決辦法

本港目前面對的罪案問題，是由很多複雜的因素所構成，對罪犯施行極刑，並非有效的解決辦法。我們不應誤信死刑就是解決問題的答案，卻應將目標和精神放在如何真正遏止罪案上。

施行死刑於事無補，但另一方面，卻給人一個印象，就是當局已採取措施遏止暴力罪行，但這項措施根本不能發揮這個功效。可惜，很少人指出這個矛盾之處。死刑只能激發情緒，對打擊罪案並無實效。

要真正減低罪案率，必須從真正有效的途徑入手，這就是提高破案率。因此，我們應將注意力放在促進警民合作、加強公眾的反罪惡觀念，和協助警方招聘人手、增強訓練和設備方面。

### 受害人的人權

正如其他議員所說，關心受害人的安全是對的。但我們決不能將這點作為蓄意奪取他人性命的理由。政府應着意於如何為受害者的家人提供照顧及保障市民免遭同樣不幸，而不應以取奪多一個人的性命作為報復。將殺人犯處死，絕不能彌補親愛的人慘遭橫禍的喪痛。以果報作為支持執行死刑的理由，是不能接受的。

### 令社會變得殘暴

有證據顯示，執行死刑會令社會變得殘暴。事實上，執行死刑並不會令暴力罪行減少，只會令社會感染到更強的暴力傾向，效果適得其反。

以美國一些州份為例，實際數字顯示在每次執行死刑後的一個月內，罪案數字會有增加。政府從執行死刑的一刻開始，無形中便建立殺人是正確行為的觀念，為個人行為立下先例。

主席先生，假若政府一方面聲稱殺人是犯罪行為，另一方面卻將人處死，而且是在經過法律程序，在深思熟慮後將人處死，這個政府的道德權威必難以建立。

### 對社會低下階層的影響

通常，被判死刑的都是社會上條件最惡劣的一群——例如生活貧困或精神有問題者，很多殘暴罪行的兇手，都是精神病患者。顯然沒有人會主張把他們處死，他們需要的是護理和關懷。

多個不同國家的調查結果均顯示，處於較低社會經濟階層的人士遭處死刑的數字，較社會其他階層人士為多。這群人通常沒有受過良好的教育，亦往往不能十分清楚地為自己辯護。

## 本港參與司法過程者的意見

表面看來，公眾意見或許贊成恢復死刑，但正如李柱銘議員說，有跡象顯示，倘本港的陪審員知道判決某人有罪後，犯人便會被處死刑，他們將不願意作出此項裁決。顯然，他們不願意負起良心上的責任。而結果可能導致一個有罪的人逍遙法外，使更多殺人犯為禍這個社會。

## 本港的前途

主席先生，香港是一個獨特的國際都市，現在如此，日後成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後亦然。維持高人權標準，對本港現在及將來同樣重要。我們切勿踏出這危險的一步，致令日後死刑被擴展至其他罪行。

可以說，死刑與國際人權公約的條文並不協調。公約只認可死刑作為一項臨時措施。各位議員應該知道，聯合國大會在一九八九年十二月採納的第二項選擇議定書(Second Optional Protocol)亦禁止處死任何經定罪的犯人，並呼籲廢除死刑。

## 結論

主席先生，香港如恢復執行死刑，是一項大倒退。在一九九〇年，廢除死刑國家的數目，比以往任何時期為多——有七個國家全面廢除死刑；一個國家只限叛國罪名保留死刑，其餘罪行一律廢除死刑；另外三個國家則正在草擬有關法例，以便在一九九一至九二年間正式廢除死刑。

在本港，暴力罪行並非最近才發生，而且，雖然近日持械行劫案件有所增加，香港仍是一個安全的城市，以國際標準而言，堪與很多其他都市媲美。這是全賴本港擁有高效率的現代化警隊及獨立的司法體制，兩者均已確立穩固基礎，並能適應本港不斷變遷及日益複雜的社會環境。倘若我們放棄理性，而選擇以原始暴戾的方式對付罪犯，會是個莫大的悲劇，香港的形象亦會深受影響，更何況歷史已經證明，殘暴的刑罰對阻嚇或遏止罪案並無幫助。

在治安情況令人憂慮而大眾均要求採取行動加以對付之際，很多人會因一時衝動而主張以極端的措施對付罪案問題。本港的警隊及司法機關，能夠在困難的環境下應付種種難題，然而，他們無法直接消除犯罪的動機，死刑亦不可以。導致犯罪行為的原因，涉及廣泛的社會因素。暴力罪行是長期問題，需要我們更加深思熟慮，尋求一個比較刑架或行刑的子彈較高層次的解決辦法。

在目前治安情況下，面對憤怒和焦慮的群眾，一個成熟而負責任的政府所應做的，並不是採取一些原始野蠻的解決辦法，而是要顯示智慧及領導能力。香港的發展正處於重要時刻，我們擔不起走捷徑的風險，亦絕不能走回頭路。我們有責任分清理性與衝動，維護原則與理想，以保障香港人的長遠利益。

正如李柱銘議員所說，部份議員或想迴避作出取捨而選擇維持現狀，對李議員的修訂動議及薛浩然議員的原來動議均投反對票。主席先生，不論議員是否贊成執行死刑，這亦屬不合理。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動議，並促請其他議員同樣給予支持。

鄭德健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港治安日趨惡劣，本局在今年二月已就這問題進行辯論，事隔只是四個多月，現在的情況更壞。悍匪行劫手法，簡直令人震驚。從過去以利刀或類似手槍物體行劫，一直發展到今時今日用自動步槍、手榴彈等殺傷力強大的武器，目無法紀，視人命如草芥的行徑，令人難以接受。面對這些嚴重罪行，為維持本港過渡期的治安，政府必須立即作出果斷決定，以嚴刑峻法打擊罪惡，不能再讓暴徒繼續有恃無恐地威脅市民的生命財產。

持械行劫的悍匪，多來自中國大陸，他們抱着冒險搶劫一次，以後即可享有豐裕的下半生生活的心態，故行劫時極度凶狠，甚至遇到店員、司機等稍有拖延或阻誤，便開槍射殺。如果他們深知有執行死刑的話，便不會這樣隨便殺人，因為殺人要填命。因此，執行死刑對打擊匪徒這種僥倖心理會有一定的阻嚇作用，使他們認真考慮鋌而走險所要付出的重大代價，嚴重罪案必因此而減少。

我明白英國早已廢除死刑，而香港一直是跟隨英國法例。但目前香港治安日趨惡劣，市民對冷血殺手非常恐懼，在街上行人安全受到極大的威脅，市民都普遍希望恢復執行死刑，嚴懲罪犯。法律乃為人民而訂立的，政府不應一成不變，墨守成規，應針對社會的實際需要而有所變更，作出相應的配合，此時此刻正是恢復執行死刑的適當時候。

香港是一個華人社會，市民對中國的傳統文化及觀念已根深蒂固，政府應尊重香港華人社會的文化和思想，不能因極少數人盲目追隨英國一貫的做法，而將廣大市民的意願置之不理。為確定市民對死刑的看法，我建議政府進行一項抽樣民意調查，相信所費不多。政府不應逃避責任，應面對現實，並以民意調查的結果為基礎，作出適當的修訂。

有部份人士反對執行死刑，認為這是違反人權。其實本港司法制度一向健全，審訊過程亦極為縝密，且更有上訴程序，對人權已有相當保障。而且法官是在絕無懷疑的情況下才會將犯人定罪。把罪惡貫盈的殺人重犯判處死刑，亦是進一步保障市民生存的權利。在香港目前死刑是名存實亡的情況下，罪犯性命得到保障，但無辜市民以至警務人員的生命，又何嘗不需要保障呢？我們是尊重及維護人權的，但我們絕不能把人權被利用為殺人罪犯的護身符，更不能誤導市民以為恢復執行死刑即違反人權。

主席先生，昨天我到兩局議員辦事處申訴組當值接受投訴的時候，有一位常到外國公幹的人士，要求立法局議員代她表達心聲，她指出現時在許多外國人印象中，香港治安情況差劣，社會秩序亦比較亂，因此而令很多有意來港旅遊的人士卻步，請我在今日的辯論中

支持恢復執行死刑。香港是一個國際都市，旅遊業每年為香港帶來可觀的收入，我們都不希望香港這顆東方之珠聲名狼藉。要改善目前惡劣的治安情況，最根本和最有效的辦法，還是恢復執行死刑。

此外，恢復執行死刑，心理上將有助提高警隊士氣。若再加上改善警隊的裝備，將可加強警隊信心，使其更有效地執行維持治安的任務。

主席先生，我支持本港恢復執行死刑，讓那些草菅人命的悍匪受到最公平的對待，即是對他們執行死刑。但若遇到一些情有可原，或因家庭不幸的殺人案件等，則可交由總督會同行政局決定應否豁免執行死刑，而改為終身監禁。

主席先生，我支持薛浩然議員的動議的精神。

對於李柱銘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我有幾點意見。首先李議員認為要香港成為文明社會，就要立例廢除死刑，改為終身監禁。我想指出，目前美國是被世人公認為最文明的國家，但在美國 50 個州當中，竟有 37 個州，即超過半數是執行死刑的。若仍堅持廢除死刑當作文明看待，實過於牽強，難以自圓其說。

第二，講到人道，人人都應有生命權，罪犯的性命需要保障，無辜市民以至警務人員的生命，又何嘗不需要保障呢？香港人權宣言在第二條「生命的權利」第二款指出：判處死刑是對最嚴重罪行的懲罰，經過本局人權小組及兩局法律顧問詳細研究後，已確定死刑並沒有違反人權法，實無必要袒護殘暴的殺人犯。我們尊重及維護人權，但我再次強調，絕不能把人權被利用作為殺人罪犯的護身符，李議員修訂動議，認為人道社會要廢除死刑，實有誤導市民以為恢復執行死刑即是違反人權之嫌。

第三，廢除死刑改由終身監禁取代，只會令匪徒更猖獗，阻嚇作用更薄弱，能預防罪案的可能性必會削減。李議員指出政府應加強警隊撲滅罪行的能力，我想請問應如何加強？難道只加強避彈衣，便可增強防禦作用？我們都知道悍匪所用的槍械，連鋼板也可射穿，加強避彈衣又有何作用？警方一向都在進行撲滅罪案的工作，且不遺餘力，但如果政府連最基本可產生阻嚇作用的執行死刑法例也廢除，又怎可阻嚇和預防罪案發生？我認為李議員的建議是不切實際，也只是紙上談兵。

因此，主席先生，我反對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動議。

張子江議員致辭的譯文：

今天要辯論的是一個非常富爭議性的問題。贊成和反對雙方都持有力的論據，我們亦不能簡單地以對或錯來判別是非。我只會根據自己的良知發表意見。

主席先生，香港法律一向都載有死刑的罰則，但基於政治理由，這種社會所認可的刑罰實際上已名存實亡，多年來已廢而不用，實在令人感到遺憾！

本港的暴力罪案激增，兼且火力強大的武器很容易可得到，因此，市民即使在街上行走或光顧金行，也可能會飛來橫禍。當局除了宣稱警方會竭盡所能以維護法紀外，還會採取什麼措施去保障無辜市民的生命？花言巧語實際上已無甚意義。

維持治安是警方的責任，然則本港的司法制度各法庭又如何？現在是政府審慎及理智地考慮本港應否恢復執行死刑的時候。我認為英國不應加以阻撓。

反對執行死刑的人士往往提出下列論據：

- (a) 死刑並不人道；
- (b) 死刑並無阻嚇作用；
- (c) 死囚可能被誤判；
- (d) 終身監禁比死刑更不人道；及
- (e) 九七後死刑可能被濫用。

我不能贊同對窮凶極惡的罪犯執行死刑是不人道的說法。這些人完全漠視別人的生命財產，我們為何要對他們另眼相看呢？對持 AK47 或手榴彈連環械劫多間金行，並濫殺無辜的人執行死刑，怎可以說是人道？若說對這些殺人犯執行死刑是不人道，實在是無稽之談。對受害者及其親人又是否人道？有些人是否想殺人，便可濫殺無辜？從公平和正義的角度着眼，我們不應只說：「我很難過，謹致萬分同情和慰問。」對於反對死刑的人士，我想再一次向他們提問：「假如遭殺害或受到嚴重傷害的是你們的父母，子女或配偶，你們是否也有同樣的想法？」死刑的目的不是要報復，而是要維持公義。這並不表示我們要在所有情況下都執行死刑，但如有需要，我們是可以的。

關於死刑並無阻嚇作用的論調，我並非這方面的專家，但對於這說法我不敢苟同。人天生就怕死，除了瘋子外，甚麼人是不怕死的？人們往往在利慾薰心下鋌而走險，雖然人們心甘情願參與賽車，但賽車這玩意仍然是危險的。我們為何不多觀察一段時間看看這制度會否收效？

在審判過程中，誤判死刑的情況或許會出現。為使死囚有機會沉冤得雪，行刑和判刑可相隔一段時間，讓當局可對冤獄進行徹底調查，以免枉殺無辜。試問會有多少罪犯被冤枉處死，若與在罪案中無辜喪生的市民人數比較，又是否算多呢？再者，即使某個制度可能會出現錯誤，也不會因此而被棄用，因為每個人都會犯錯，否則，任何制度都不可能存在，而任何行動都不可以執行。雖然機師犯錯會導致飛機失事，但我們不應因此而停止飛行；醫生犯錯有時是致命的，但這並不表示所有醫生都要停止執業；警察會犯錯誤，他們是否應攜帶槍械？教師也會犯錯，他們是否應停止教學？我們是不能因噎廢食的，問題是我們對本港的司法制度是否有信心。若我們對司法制度缺乏信心，我們是否對自己擱了一巴掌或自相矛盾？

假如終身監禁比死刑更不人道的論據可以成立，則倡議終身監禁的人道主義者可謂無人性。終身監禁不但對受害人和死者於事無補，而且是社會一項長期的負擔。政府要負起照顧罪犯一輩子的包袱。此外，死囚亦不難獲得當局特赦或假釋。

一九九七是否一項威懾因素？假如九七後的特區政府享有自治權，我看不出為何要對司法制度缺乏信心。我的朋友當中，很多人都擔心將來的特區政府會受中國政府所支配，若事實如此，相信任何人都不能阻止政府任意作出改變？即使九七前沒有死刑，也難保九七後不會有。我們決不可如此天真。

鑑於滔天罪行的血腥及冷血程度令人髮指，政府應該認真考慮恢復執行死刑，以保障無辜者的性命財產。我們是否應當告訴市民，只有罪犯才可享有人權？如未能肯定的話，我們是否應該問一問市民？假如市民要求恢復執行死刑，那麼高唱民主的人應沒有選擇的餘地，而只好表示支持，因為一個民主政府應以人民的意願為依歸。

正如鄭德健議員所說，在美國這個大力鼓吹人權的國家，共有 37 個州執行死刑。這情況給予我們什麼啓示呢？

要是生命並非生下來被殺害，要是無辜的受害者及那些被射殺的人也有人權，要是當局是一個民主和負責任的政府，則必須促請英國政府不要加以阻撓，以便香港可以順應民情，恢復執行死刑。

李柱銘議員以耶穌在卡窪利被釘十字架為例反對執行死刑，我不同意他的說法，因為耶穌降世是要挽救世人，因此他是懷着一顆寬恕的心的。不過，聖經有不少地方是清楚顯示贊成死刑的。主席先生，我個人極力贊成恢復死刑，但事實上，政府根本無法執行死刑，這使支持薛浩然議員的動議變得毫無意義，亦使我感到很失望。我不會支持李柱銘議員的動議，我會投棄權票，但我認為這不是解決問題的好方法。

周美德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贊成恢復執行死刑的人是在於不希望亂世不受控制，而以極刑作為阻嚇，達到「治亂世，用重典」的目的。社會的治安出現問題，我們是必須從根源去着手而加以治本。死刑的執行是否只是治標？若果將死刑視為罪犯向社會作出的補償，那麼，我們的社會便變成一個血債血償的社會。血債血償的概念並不能夠對嚴重罪犯在犯罪前產生阻嚇性作用，只會加深了他們「冤有頭，債有主，一命換一命」的血腥思想。本人曾在醫院的羈留病房工作了多年，在該段期間，我與很多罪犯閒談，常常聽聞那些罪犯如此說：「我們要搏一搏，搏到了便不用憂慮，搏不到最多一死，但最怕是一世衰」。他們所說的「衰」，便是他們整日所形容的「踏躉」，亦即是我們所說的「坐牢」。從這些罪犯的對話來說，我們可以看到，「不自由，毋寧死」，故此，死刑對阻嚇嚴重罪行的發生其實並不是一個治本之道；相反，若我們加重刑罰，例如判處終身監禁，相信是較一死了之來得更加可怕。

主席先生，文明進步的社會正是朝着廢除死刑的步伐而前進。死刑若是被一些執政者濫用，作為政治逼害，排除異己，雖然或不曾回復到中國古代「論政者斬」的地步，但是將異己永久排除，那麼，死刑便是一個最有力的工具。中國古代的岳飛、聖經中的耶穌，是否均需被判極刑呢？每一個國家，每一位元首或每一個組織，由古至今，都宣稱是民主，重視人權，司法公正，但我想請問在座各位，有誰在此敢絕對的說冤獄是完全不會出現，公正永遠是存在的呢？

主席先生，我們是需要一個文明進步的社會，我們不希望有一個血債一定要血償的倒退而暴戾的社會。基於此，我是支持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動議。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過去兩年持械行劫的罪案不斷上升，近日更無日無之，匪徒明目張膽作案，已令港人忍無可忍，加上近日之歹徒更變本加厲，動輒開槍，不單使用大火力的自動步槍，更動用到手榴彈這殺傷力極強的武器，罔顧香港的法紀，視警方如無物。

香港人對警察英勇及決心維護治安的精神，雖然深表安慰，但對日趨惡化的治安情況，實在非常震驚及憂慮。匪徒在光天化日下搶劫金舖，脅持人質，隨時開槍，簡直是無法無天，令許多人都感到如情況不改善，人的生命毫無保障。

這些匪徒屬於亡命之徒，大部份亦來自其他地方，性格凶殘，出手毒辣，不單武器威力佔盡優勢，而且部份還受過軍事訓練，具有戰鬥經驗。他們做完案後便離港他去，使警隊雖然疲於奔命，但大部份匪徒仍能逍遙法外，對香港人、警隊、尤其是受害者，實在不公平。

主席先生，今日辯題的背後，實是治安問題，而造成治安問題日益嚴重的原因很多，有外在及內在的因素，但刑罰太輕亦是重要成因之一，所以在目前的情況下，提出立例廢除死刑，本人認為實在不合時宜，「治亂世，用重典」是我們一直以來信奉的金科玉律，雖然未必人人同意，但匪徒猖獗到如此地步，本人認為實要注意。但單靠刑罰亦不能完全解決問題，因此本人有以下幾點提議：

- (一) 必須全力堵塞和制止槍械流入香港。本港並無製造槍械的地方及條件，所以可以確定大部份槍械是由外地運入，除大陸外亦有來自東南亞或越南等地，因此加強中港和其他國家的合作，打擊槍械入口，實有助情況的改善。
- (二) 鑑於許多械劫案和黑社會有關，有些甚至是被黑社會僱用來香港作案，因此加強反黑組的實力，藉以打擊和取締黑社會活動，實是當前的急務。



- (三) 加強警隊的訓練和實力，包括人力和裝備，增加巡邏警車及警員的數目亦是刻不容緩的。根據警務處本地督察協會主席表示，目前警隊人手嚴重不足，平均每一更只得四成警員當值，新市鎮如大埔等地更為欠缺人手。本人知道目前招募警員確有困難，如有需要，政府應考慮改善入職條件及待遇，增加某些福利，例如發生槍戰時發放特別津貼，如有警員傷亡，撫恤金應特別提高等，希望藉此吸引多些人加入警隊。另外加強警員的射擊訓練亦是非常重要。
- (四) 加強線人網，廣佈線眼，使匪徒無所遁形，亦非常重要。
- (五) 鼓勵市民舉報罪案，可加強警方破案能力，據報這次大埔劫匪之能迅速落網，是因有市民聽到匪徒計劃打劫新界金舖而向警方舉報，因而警方及早有預防加重附近巡邏，這樣才能一舉成功逮捕歹徒。不過目前市民不大願意舉報罪案，其中一個原因是恐怕報復，因此如果警方能向市民保障他們的人身安全，相信定能吸引市民向警方舉報。
- (六) 另一方面亦應立例規定或勸喻本港金舖或常遭匪徒光顧的行業，加強保安措施。例如昨日一間金舖，由於裝上了不碎玻璃而令匪徒毫無所獲。
- (七) 加重刑罰，目前一般持械行劫及藏械罪行如無傷人，刑期一般都較輕，加上香港實際服刑期只是刑期的三份之二，因此許多橫行無忌的劫匪都列香港為「罪犯天堂」。他們的心理是「做一單世界」，僥倖可以享受一生，如不幸被捕，亦只是在獄中「休息」數年便重獲自由，構成這種心態的原因，與法庭判刑過輕有莫大的關係。此外本人認為如判刑太輕會直接打擊那些千辛萬苦，冒生命危險去緝捕匪徒歸案的警員的士氣。因此本人認為這些窮凶極惡的罪犯，包括藏械及持械傷人都應處以法例條文所規定的最高刑罰，以儆效尤。

最後我想一提死刑。目前香港是仍有死刑的，我認為這法例應予保留，但不應被濫用，更不應立即執行，應只局限於犯有冷血或蓄意謀殺、或持械行劫而毫無人性地殺害無辜的人士，即所謂一級謀殺罪行。不過我們應給犯人多次上訴機會或享受特赦權利，這亦是本港目前所採取的措施。我們知道，目前香港仍是以英國為宗主國，根本無法立即執行死刑。美國是一個講求民主的國家，剛才已有兩位議員提過在美國仍有多個州保持執行死刑。所以如果現在貿貿然廢除死刑，會令不法之徒更肆無忌憚，實無助於改善目前社會的治安情況。

主席先生，保留死刑雖然不能完全消滅嚴重罪案，但在一定程度上能起強大的阻嚇作用，這點在星期天的「城市論壇」中，亦為犯罪學家所認同。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現有的法例和特赦的機會。因此本人不支持薛浩然議員的動議，但亦不支持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動議。

林偉強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局今日動議辯論應否恢復執行死刑的問題，正反映社會治安問題的嚴重性。今日本人參加討論這個問題，實因對治安問題的關注。

主席先生，回顧英國面對死刑問題的民意表現，亦值得參考。

英國於一九六四年宣佈暫時廢除死刑，一九六九年正式宣佈廢除。一九七三年四月，下議院以 324 票對 178 票擊敗恢復死刑的動議；又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下議院再以 369 票對 217 票擊敗恢復死刑的動議。這兩次民意表現，正說明了英國恢復死刑，仍然出現許多阻力。香港政策，大多追隨英國，治安問題雖然受到大家關注，但對於恢復執行死刑問題，仍有可能出現意見紛歧。倘若出現類似英國下議院的情況，對於歹徒犯罪會反而給予鼓勵。今次動議，應有一個結論，切忌犯上「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的議會毛病。

主席先生，本人認為：對於恢復執行死刑問題，應該來一次全港性的民意調查，最少亦應先由全港 19 區區議會進行辯論，以觀察廣大的民意。同時，亦可產生另一個影響作用。當民眾要求恢復執行死刑的情緒高漲時，對歹徒藏匿和活動亦將會形成一種威脅，「治亂世，用重典」，本人原則上贊同。世界各國，有廢除死刑，亦有執行死刑的，並無涉及文明與人道主義的問題。大都是因應自己社會的實際情況而作出決定。本港司法制度健全，死囚亦有上訴機會，無須顧慮冤案發生，更無須顧慮「九七」後會被濫用。主席先生，目前社會治安問題嚴重、政治、經濟、教育、宗教、道德等不能化解的問題，應該用法律來解決。換言之，不能齊之以禮，就要齊之以刑。今日香港是法治的社會，不是禮治的社會。本人主張恢復執行死刑，不必追隨英國。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恢復執行死刑的動議。

劉健儀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毫無疑問大家都關注香港的法律與治安情況，但這並不是允許我們的情緒掩蓋理智的藉口。薛浩然議員和其他幾位議員鼓吹恢復死刑，好像這是恢復本港社會安寧和良好秩序的不二法門。但是我們太清楚的事實是，在很多地區死刑幾乎不加選擇地執行，甚至有些罪案以我們的標準看是並不嚴重的，然而仍不能壓抑罪案。可是我們是否有可能達到結論，即如果我們以暴制暴，就會有一個更安寧和沒有罪案的社會？

要恢復本港的法律與治安，我確信唯一的辦法是加強內部的保安制度。這是沒有捷徑可循；也沒有神奇法門。要打擊罪案，我們必須有裝備更好，更強大和更有效率的警隊。我們必須有更佳的情報網，還要整個社會準備在防止和偵破罪案上全力支持警隊為後盾。

主席先生，我不相信執行死刑能達到任何有用的目的。我們不能使已在罪案中失去性命的人復生。我們不能減輕在犯罪活動中喪失親人的悲痛。我們能得到的唯一回報也許只是

受害者家人心理上的安慰，但是代價是被處決罪犯家人的損失。我們是否真的相信錯錯相加就等於正確呢？

此外我們也要冒着被國際社會譴責為不仁慈和倒退的危險。世界上愈來愈多的國家正廢除死刑。香港既然自稱為先進的國際城市，能夠採取直接違背世界潮流的政策嗎？

主席先生，雖然我相信本港司法制度的公平和正義，但是判定一個人是否有罪仍然是按照可得的證據再以人的判斷為根據的。人是不可能不犯錯的。我們知道有些曾犯司法上錯誤的個案。我們也知道一些個案，只在原來裁判多年後才發覺判定罪名成立是不安全和不滿意的。如果在這些個案中已執行了死刑，裁判不公就永遠存在，而損失也無可挽回。有人可以爭論這種案件很少。但是我們誰有權說因為絕大部分判處死刑的罪犯真是罪有應得，而有時無辜的人必須接受同樣的命運，即使是死亡的命運？當我們說為了對受害者公平，有必要懲罰謀殺犯時，我們曾否考慮過已被定罪的謀殺犯其後被證明是無辜時，他的性命已被我們自己的司法制度錯誤地奪去了？

爲了這些原因，我不能支持薛浩然議員的動議。但我也不能支持李柱銘議員建議的修訂，因爲我雖然完全同意這建議背後的原則和精神，但不認爲時間是適當的。當我們的法律與治安日益惡化時，如李柱銘議員建議的行動必然會發出錯誤的訊息，說我們的社會對暴力罪案變得愈來愈容忍，但事實上這是與市民的真正情緒相反的。然而，在說過上面的話以後，我確實相信適當的時候，希望在不久的將來，當我們的法律與治安的情況較爲穩定時，我們必須認真研究從本港的法律中完全廢除死刑的可能性。在目前階段，我將對李柱銘議員建議的修訂放棄投票。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對於黑社會和匪黨所犯罪案令人震驚的趨勢，和香港嚴重及暴力罪案的上升，我想我們大家都分擔市民和政府愈來愈大的關注。

在罪案中廣泛使用槍械，甚至自動步槍，必須受到譴責，而且即時受到譴責。但是我們作爲立法者，採取行動必須合理，而不是採取膝反應的回報方法。我們應該想出未來長期而沒有可能發生副作用的辦法去對付罪案，而不是在解決危機基礎上作出情緒化的反應。

主席先生，作爲開始，我難以同意一些同事的看法，就是恢復死刑可壓抑香港嚴重罪案的水平。

希望看到恢復死刑的人士大都爭論死刑的阻嚇效果。這爭論的真確性是有疑問的。在不同的地方和不同時間，廢除死刑後罪案的統計數字有上升也有下降。也許兩者之間沒有任何相連關係。

更且，以前的研究顯示罪犯在犯如謀殺案的瞬間受情緒衝擊，以至他們不會想及可能的後果。

另一方面，有預謀的謀殺，只佔凶殺案的一少部分。當然，這些應被嚴厲處罰。但是要處罰幾個人，能否成爲全面恢復死刑的理由呢？

所以恢復死刑並不是打擊罪案的萬靈良藥。這根本不可行。

主席先生，所有法庭的主審者都是人，他們有些時候也必定會犯錯。你不能叫一個人從墳墓裏起來，對他說因爲以前法庭對他的判決錯了，他又可以再活下去。

所有人，包括最凶狠的罪犯，都有生的權利，這已被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宣布爲最基本的人權。

沒有生的權利，其他人權是沒有意義的。因此，除非死刑從香港的法律取消，香港的人權法案也毫無作用。

主席先生，我強烈反對目前政府對死刑的軟弱無力的態度。

雖然法律仍有死刑，事實上死刑早已廢除。

香港最後被處絞刑的囚犯在一九六六年處決，這是英國收拾起絞刑架後的一年。

一九六九年，英國完全廢除死刑，但在香港法律仍保留死刑，作爲被判謀殺罪名成立犯人的強制性刑罰。

香港的法官對罪名成立的謀殺犯判處絞刑時，完全知道他們的刑罰會被自動減免爲終身監禁。

這樣將死刑仍保留在法律內只是一種姿態，一種字謎。

政府的爭論是如果要執行死刑，便會造成憲制的衝突。如果香港總督拒絕減免死刑，死囚仍有權直接向女皇上訴。

由於英國已廢除死刑，外相將沒有選擇，只能向女皇提出意見接受上訴。所以我們還是爽快些完全廢除死刑吧。

但仍然有另一因素要考慮的，就是我們的未來。這裏我們必須認真想想，在一九九七年到來時，廢除或保留死刑對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影響。

主席先生，由於我所屬的專業，其主要的訓練和責任是延長和維持生命，我贊成廢除死刑。我的看法是這樣做將能在一九九七年後保障公民自由。

中國的法律有死刑的規定也執行死刑。在一九九七年來臨之時，這問題無可避免要出現，需要我們作緊急研究。

中國政府有在一廣泛系列的罪名下處決「罪犯」的傾向。

例如，中國法制有懲罰反革命的規定，對勾結帝國主義者和出賣祖國的人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同時，在中國對犯了嚴重危害社會罪行的罪犯，包括謀殺、強姦、搶劫和縱火，也可批准判處死刑。

主席先生，我對中國出於良好的理由實施嚴厲的刑事法制沒有質疑。但是在不同地方有不同的法律以應付不同的情況。然而這些嚴厲的措施對香港的未來是否合適呢？

香港在一九九七年成爲中國的一部分時，雖然香港仍能在「一國兩制」名義下制訂自己的刑事法律，但也必定受中國法制的影響。

所以爲了避免香港受中國法制背後「用重典」精神的影響，在一九九七年前廢除死刑是正確方向上有意義的一步。

主席先生，兩個月前，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在紐約召開的會議中，對未來特別行政區政府再度恢復死刑表示有保留。以倫敦爲基地的國際特赦組織最近也在遞交本局的請願書中要求廢除死刑。任何恢復死刑的步驟都會被全世界看爲退步，並將被譴責爲逆轉潮流回復警察國家。

主席先生，我們不想我們卑微守法的市民成爲冷血掠奪者在他們無情和野蠻的搶掠中的犧牲品。然而轉移我們的眼光專注於死刑，也是攻錯了目標。現在是我們要群策群力想出更有力和更有效率方法來壓制罪案的時候。

主席先生，撲滅罪案是我們大家的責任，政府與市民都一樣。只有通過政府特別是警方與市民的聯合力量，才能對罪惡的世界發動成功的攻擊，才能再度恢復法律和治安。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不能支持薛浩然議員的動議。我呼籲廢除死刑並支持李柱銘議員的修訂案。

梁煒彤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希望，我們議員支不支持薛浩然議員動議和李柱銘議員修訂所依據的只是動議和修訂議題所表達的意思，並非薛議員和李議員剛才所發表辯論演辭的解說。那些解說顯然不應該，也不能夠視爲動議和修訂議題的一部分。我謹此呼籲，在決定支不支持之前，各位議員冷靜地研究一下動議和修訂議題。

主席先生，無論剛才薛議員和持相同論調的支持者在發表辯論演辭時如何解說，薛議員動議的措辭只會令我們不得不理解爲，凡擾亂治安，令人日益對目前治安情況擔心的犯罪

份子必須判處死刑，而由於本港死刑刑法早就作了這樣的規定，因此政府應該立刻恢復執行死刑。

我認爲，薛議員動議議題所表達和暗示的見解並不妥當。本港死刑刑法所針對的只限於犯了謀殺、賣國和暴力海盜罪行的人而已，並不是用以對付犯了非謀殺殺人和所有其他嚴重罪行的犯罪份子。故此，縱然薛議員動議議題獲得本局通過，所持的見解肯定不足以作爲適當的理由要求有關當局恢復執行死刑。再者，即使政府肯或者被迫恢復執行死刑，基本上無助於消除相當於近年以來頻頻發生持械搶劫事件，包括引起薛議員提出今次動議辯論，不久之前發生於觀塘，匪徒破天荒地使用軍用衝鋒鎗，警匪雙方大約開了 50 發子彈連續行劫五間金鋪案件的搶劫事件。

至於李議員修訂的措辭方面，修訂議題包括兩項要求；其一，爲了阻嚇犯罪活動，預防罪案發生，有關當局必須加強警方撲滅罪行的力量，以及其二，爲了本港繼續維持現代人道社會最高水平的價值，政府需要向本局提出以終身徒刑代替死刑刑法的法案。

事實上，第一項要求可以說相當於今年二月六日許賢發議員所提出有關「犯罪活動」動議議題的部分內容。因爲本局當天通過了許議員動議，所以今天應該理所當然地支持這項修訂要求，而我則無須重述一些於二月六日那天所作支持動議，今天仍然適用的致辭內容了。至於第二項要求，我認爲是可以接受的。我剛才指出，「即使政府肯或者被迫恢復執行死刑，基本上無助於消除相當於近年以來頻頻發生持械搶劫事件……的搶劫事件」。正如唐代德宗、順宗大臣柳宗元提出，「臣聞禮之大本（大本即根本作用），以防亂也……刑之大本（即刑的根本作用），亦以防亂也。」當不再能夠阻嚇犯罪活動時，有關的刑罰就應該修改了。

主席先生，毫無疑問，謀殺是最罪大惡極的罪行，乃事前計劃，謀取別人生命的犯罪活動。爲了阻嚇謀殺犯罪活動的蔓延，甚至向犯了謀殺罪行者作相同等級的報復，不少人呼籲有關當局恢復執行死刑。這樣的要求是可以理解的。

主席先生，很多反對本港恢復執行死刑的人，特別是最具權威的法律界人士，都認爲死刑並無真正的阻嚇作用，不足以阻嚇謀殺犯罪活動的蔓延。多年以來，其他執行死刑國家和地區的實踐經驗大致上可以作爲明證。

此外，他們又認爲，凡審判罪案，包括謀殺案件，法庭錯誤判定被告罪名成立是大有可能發生的。如果本港恢復執行死刑，縱然謀殺案件錯判日後終於獲得更正，法庭卻無法爲死去的人作出補救，賠償於萬一了。

歷史經驗告訴我們，刑法長期太過嚴峻只會導致反效果，催生反抗和犯罪活動，不利於社會維持穩定的發展、良好的秩序。所以，中國最受歌頌朝代唐朝最偉大皇帝太宗在令後世人津津樂道的貞觀年間提醒手下司法大臣稱，「死者不可再生，用法務在寬簡。」到了唐代另一令後世人津津樂道的年代，即玄宗開元年間，大臣張九齡更提出，「刑罰者，不獲已而用之（即刑罰者，不得已才用的）。」

主席先生，有些贊成本港恢復執行死刑的人很喜歡引用「殺人者死」一片語以表示作為「治亂世，用重典」的辦法。這樣似乎濫解，誤解了這四個字所表達的特殊意義。

想當年，當中國另一個最受歌頌朝代西漢創建者高祖進佔咸陽時，由於馬上就廢除秦朝所有嚴峻刑法，因此不得不應急地「與（關中）父老，約法三章耳。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

令人慨歎的是即使當年關中時逢真正無法無天的大亂世，漢高祖也只暫時規定「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而已，刑法嚴峻程度似乎比不上薛議員只不過因為「目前的治安情況日益令人擔心」就「促請政府立刻恢復執行死刑」的要求了。

主席先生，既然廢除了死刑的宗主國英國絕對不會容許本港恢復執行死刑，國際大氣候又日漸趨向廢除死刑，而死刑也與本港《人權法案》的基本精神相互違背，我們似乎無須再保留那些不容引用的死刑刑法了。否則，長時期地有法而不行是有些說不過去的。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動議。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不會浪費本局的時間。其他的議員已將道德問題說得很好，我對此沒有補充。我要說的是我不相信死刑和人權法案是互不相容的。取去一個人的生命會令個人和社會十分關注。在我們當中有罪犯，他們在非法活動中隨時準備使用致命的武器而取去人命。他們比本港戰後歷史的任何時期似乎更為大膽和危險。他們是有組織、行事準確。任何擋住他們道路的人都有危險。他們常常挾持人質，而人質的生命也有危險。這些罪犯中有一些來自中國。他們使用的武器很多是中國製造的。如果這些罪案是在中國犯案，而罪犯被捕並被裁定犯了謀殺的死罪，他們也就會賠上性命。在香港發生很多凶狠和殘忍的謀殺案。其中有些是有預謀的，而且計劃和執行也是非常殘忍的。這種謀殺案的一些受害者是全無防衛力的兒童和老人。我衷心相信凡是故意取別人生命的人，應該賠上自己的。這不是阻嚇的問題，而是刑罰的問題。照我看來，爭論凶狠和殘忍謀殺犯不應被處決，因為司法上可能出錯，並不足以爭論反對執行死刑。我更為關注受害者的家人，他們看着無情的謀殺犯被判處死刑，後來又獲將刑罰減免。所以我個人贊成死刑。但是我毫不懷疑英國政府將永遠不會准許香港執行死刑，根本上不可能。所以薛浩然議員的動議是沒有意義的。

在這情況下，我們的地位是特殊的。我們仍有死刑作為一種重罪的刑罰。我們大部分人可能支持在適當的個案中執行死刑，但由於英國國會所採取的道德立場，當英國仍管治香港時，就不會執行。對一九九七年後的情況，我有懷疑。中國政府無疑會同意應該執行死刑。但在中國，死刑除謀殺外，也適用於其他罪行。對強姦、嚴重盜竊、毀壞政府財物、貪污和嚴重經濟犯罪似乎也可處死刑。在一九九七年後，這種刑罰在香港實施的可能性是令人擔心的。因此我相信權衡香港的利益，應要完全廢除死刑——如果有，就要用；如

果不能用、索性取消。在達到這結論時，我也覺得政府必須尋求一切合理方法以保證逮捕殘暴罪犯，並盡法律的功能去起訴他們。警隊必須得到支持和獲得他們所需的裝備。這當然包括能夠取得最現代化和有效的武器。我不同意警隊要是得到更好的武器，就會鼓勵罪犯也改良他們的武器的這論點，我認爲是胡說八道。像這種事情，罪犯從來都是採取主動的。

我也必須說，現在是適當時候將有高度危險性的地方統歸於法定的安全管制之下。這些地方應領取牌照，遵守適當的安全條件，以保護人員、高價產品、護衛員、警員、顧客和旁觀者，後者在發生械劫案時常暴露於危險中。很多有高度危險性的地方完全沒有足夠的保安安排，爲了商業利益而不顧高度安全。我同情那些商店主人，但在很多個案中，他們的店鋪極易招惹暴力罪案。我以前和今天較早時都曾就這事情發過言，我促請保安司再與警方和保險公司協會研究這事。因此我向各同事呼籲，請他們同意從本港法律中完全廢除死刑。我這樣說，是我爲了錯誤的理由尋求廢除的。

主席先生，我支持李柱銘議員的修訂案。

薛浩然議員致辭：

多謝主席。先前麥理覺議員說我所提的動議沒有意義。但我認爲有這麼多人發表意見，這麼多的議員踴躍發言；如果沒有意義，我相信各位亦不會做些沒有意義的事情的。問題本身證明執行死刑與否是具有社會意義。

根據會議常規，我會將我的發言，集中在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動議上。作爲一個號稱民主派的頭頭，港同盟主席的李柱銘議員，又擁有一個「御用大律師」的銜頭，他的發言，當然令人感覺有震撼性；亦令人感覺非常動聽。但他先前所說故事，據說是親身的經歷。那位匿名「張三」的人，他殺了人。但有位很能言善辯的律師給予協助，或可說是利用法律的空隙，或者是由於特赦關係，這個人不用死，反而在 14 年之後，張三出獄後，對社會很有貢獻。李議員因此感到很開心。但李議員有否注意到被張三殺死的李四和其家人是否有受到照顧呢？李議員曾否去訪問過或加以援助？這位李四的家屬，可能付不起昂貴的律師費，又或法律援助署未有給予其應得的協助。所以我們必須從多方面觀察一件事情。如果說一名殺人犯是會在 13 或 14 年後變爲好人，所以今天有可寬恕的理由。那麼，主席先生，我們的社會將會變成怎樣的社會？如果我不喜歡某人，我不跟他多說，現在就先殺了他，但我會得到特赦，也會在十數年後，我會重新投入社會。這樣就真正變成一個「以暴易暴」的社會。我們今天所辯論的是恢復執行死刑，而不是要求「以暴易暴」、「血債血償」，或「以怨報怨」。執行死刑是必須通過健全、可信賴的法律途徑去進行的。

剛才李柱銘議員說過，判處死刑是一宗很簡單事情。我雖不是一位法律專業工作者，但亦知道將一名殺人疑犯繩之於法，是需要經過一個仔細和慎密的過程，而不是一旦捕獲疑犯，不經公審形式，就一槍加以了斷。如果該犯人沒有能力，可以申請法律援助。如果香



港沒有一位能幹的律師，可代他到英國聘用一位御用大律師來替他辯護。政府可用納稅人的金錢去協助他。所以死刑是否不經過深思熟慮才作出決定呢？如果我們褊袒那些窮凶極惡的殺人犯，我們的社會將會變成一個怎樣的社會？

香港有一個稱為「地球之友」的環保組織，倘若李柱銘議員這麼仁義，我相信香港短期之內，可能會多一個名為「殺人犯之友」的組織。對人雖然要有愛心，但亦須因對象而異。有些人雖要求「殺人者死」，但目的不一定要殺人者填命，有些是不用死的。譬如自衛殺人、誤殺都不用死。一名戰士在戰場上越殺多人越是光榮，所得的勳章越多。所以不能單純說「殺人者死」是不對的。不過，我們今日所辯論的，是當一名窮凶極惡的人，在經過慎密的司法程序後被判定有罪，就可處之死刑。況且在執行死刑前，仍有特赦的保障。今天問題的癥結是，市民認為我們濫用了特赦權，這點是值得擔憂的。李柱銘議員稱他曾與法官們傾談過。有些法官私下也不同意或認為難以執行死刑。如屬實的話，我會感到驚惶，因為法官是代表一個社會執行公義，應按照法律而不是依據自身的喜惡對一名犯法者進行裁決。任何一位執法的人，倘有這樣的看法，我認為已不適宜坐於法庭上代表市民執行法律。

主席先生，李柱銘先生也談過有關陪審員的問題。他說如果執行死刑，陪審員在執行工作時，可能會擔心因而改以輕判，將一名本來應判為死刑的人，改為誤殺。我覺得這是對整個陪審員制度和參與陪審工作的陪審員，在道德與人格方面的侮辱。從事陪審工作的人，與犯人是沒有任何關係的。他們是根據事實和證據去投以良心的一票。我相信李議員較各位更為清楚，死刑是由法庭判決的。陪審團是從“de-facto”即事實來進行法律裁決，再由一名法官宣判。這兩項工作是相輔相承的。如果陪審員的意見不一致，法官亦不能判罪犯死刑。所以，李柱銘先生的論調，會令市民懷疑整個陪審員的制度、懷疑整個司法的公正性和可信性。如果這樣，為何李柱銘議員還要從事他的法律專業工作？既然這個制度有不可靠、不可信的成份，豈不是真正從事法律工作的目的，是因為容易賺錢？我相信李議員不是這樣的人。他是有信義、有信仰、有目標、有原則的。

李議員在總結時，也說過一個故事。如果我沒有理解錯誤的話，它是一個聖經故事。我想補充一下，我們知道聖經上有十誡，其中一誡是「你不可殺人」。聖經上亦說得清楚，罪的公價是死，即是犯了罪，結果得到死。李柱銘議員所引的例子，是耶穌被釘十字架的事。當時另有兩個殺人犯一同被釘。其中一個死不悔改，但另一個則說：「在我死之前，我信上帝，我信耶穌，我後悔！」耶穌說：「你可上天堂！」但耶穌卻沒有叫他從十字架上下來，不用死，仍要為他在世上所犯的殺人罪被釘十字架。所以今日所討論的是要求將一些窮凶極惡殺人犯判處死刑，而不是犯其他罪行的，這點至為重要。所以，請支持李柱銘修訂動議的議員三思。立法局議員是有責任的，當然，我們可以不聽取民眾的意願，可以自把自為，因為殺人都不用死，難道不聽取民意又用死麼？但身為議員是有責任去表達民意。至於政府是否執行，那就不是我們的責任了，留待政府去考慮。我們不是身兼兩職，只是身為市民代表一職而已。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反對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動議。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請容許我糾正薛浩然議員對我的演辭的幾處誤解。首先，我並沒有為張三取得無罪釋放。我想我已頗清楚說明在該宗審訊中，我敗訴了，其後在上訴庭亦同樣失敗。其次，該宗案件的被告並未付出高昂的訟費，因為我是按法律援助委派給被告的辯護律師。第三，犯人一旦被判謀殺罪名成立，法官對判決並無酌情權，法律規定法官必須判處犯人死刑。第四，我對陪審團制度並非缺乏信心，但我的意思是，即使是世上最好的制度，難免也會出錯。多謝主席先生。

田北俊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安定繁榮」自一八九三年以來，已成為香港前途的基本條件，「定安」和「繁榮」，缺一不可。而且，必須先要社會「安定」，才有資格談論經濟「繁榮」。

或者可以說，香港已經是一個很幸運的城市，最低限度，我們無戰爭的威脅，亦甚少有天災。不過，這並不等於香港社會就很安定；事實上，在過去幾年，我們正面臨一個治安上的大倒退，嚴重威脅着每個市民的生命和財產。

香港近年治安日壞，罪案猖獗，大家有目共睹，很多甚至身受其害。先前各位議員已很詳細的談論過，所以我在這裡不打算再重複。

但有幾點我想集中討論一下。

首先，我們投資者非常關注香港的治安問題，正如剛才我提到，「安定」永遠走在繁榮之前，如果沒有一個穩定的社會，誰來投資設廠和發展貿易，搞基建呢？較早之前，很多人認為通脹是香港的頭號敵人，我認為嚴重罪案與日俱增，才是我們投資者的頭號敵人。

面對本港治安日益惡化，尤其一些人抱着末世情懷，都想以最短時間，最容易的方法去「搵大錢」。當然，搶劫正是最容易「搵錢」的方法之一。五年前，持真槍及類似手槍物體行劫的數字只有百多宗，去年已經跳升到 425 宗，而今年首五個月，就已經有 234 宗，甚至更可怕的是，因匪徒開槍而導致死傷的無辜市民，在過去三年內，竟然有 58 人，包括七名警務人員。

主席先生，香港是一個國際著名的經濟貿易中心，本地商人或者外來投資者最關注的是擁有一個穩定的投資環境，但面對高通脹，勞工嚴重缺乏，再加上治安惡劣，很多商人都會被迫移民他去，外資亦會轉移投資陣地。

再說，經濟比較富裕的人士多數住在環境較佳的區域，但大部份勞苦大眾卻無選擇權，政府編派往那個屋邨他們便住在那裏，負擔得起那裡就住那裡。從數字我們可以看見，犯罪率最高的地區，以油尖和旺角為主，每 10 萬人口中，分別就有 1300 多宗和 700 多宗案件。而近年一些新市鎮，屋邨密集的地區，例如元朗、荃灣、屯門等，犯案

率顯著上升，反觀居住環境較佳的港島西，每 10 萬人口中只有 200 多宗罪案，（相信半山區或山頂區會更低）比較之下，我們絕大多數的普通市民和選民都被迫生活在恐懼和徬徨中。

記得早在今年二月中，本局曾就有關香港治安問題而進行動議辯論，當時，「港同盟」主席李柱銘議員就如何打擊嚴重罪案而提出多項建議，包括促進警民合作，鼓勵市民舉報罪案，警方要禮待和保護報案人的安全，增加警員巡邏人數，和提高警員士氣。而在今日辯論中，李議員提出修訂動議，要求廢除死刑，而所提出改善治安的建議，亦與上次差不多。我認為，這些都是流於空泛，不切實際的建議，甚至只會增加納稅人的負擔，最後仍然收不到改善治安的效用。

李議員剛才舉的例子，提到 24 年前初執業時，為一位張三辯護。試問他那時有否想到，張三朋友的母親無辜死去，她生存的權利又如何呢？他又否想到，是否所有母親都要不讓兒子的朋友入屋，因為可能遭殺身之禍。假設再問，今日張三已結了婚，如果張三今日有一個地盤工人的朋友到訪，說開工不足，而他又剛巧不在家，而那朋友便搶去他太太的金鍊，並殺害她，張三會否想起 24 年前，因得到一個年青英俊的大律師協助，辯護而獲得赦免，現在他會否請這律師替他的朋友辯護，而不理會他死去太太的生存權利呢？

主席先生，要遏止嚴重罪案繼續上升，我相信，一針見血的方法，是從嚴刑峻法方面着手。

我深信恢復執行死刑有「殺一儆百」之效。我更加深信，在通過恢復執行死刑之後，第一名死囚尚未執行死刑前，本港的犯罪率已會大大下降。

今日發言反對執行死刑的議員之中，他們所持的理由不外乎下列幾點：

- (1) 死刑有違人權法，不合乎民主精神。
- (2) 死刑沒有阻嚇作用。
- (3) 司法不排除有可能判錯案，枉送無辜。
- (4) 英國不會容許香港恢復執行死刑。
- (5) 九七後死刑有可能被濫用。

主席先生，我想簡單地逐點反擊這些論調。

首先，本局雖然剛通過人權法案，但執行死刑與否，完全與人權法沒有衝突；因為人權法雖規定任何人都有生存權利，卻沒有規定不准執行死刑。

我覺得，人權份子似乎過份關注保障罪犯的人權，反而忽視了一般市民的生存權利。

其次，去年十一月，本港一份英文報章曾就有關應否恢復執行死刑而作出民意調查，這是全港九性的，可能比潘志輝議員做的觀塘調查更有代表性，結果顯示 71% 的市民都贊成執行死刑。而滅罪委員會去年初亦曾進行同類調查，結果一樣顯示有七成市民贊成恢復執行死刑。

我想知道，這些不是民意，又是什麼呢？港同盟經常標榜民主，代表市民意見，既然多次民意調查都顯示 70% 的市民支持死刑，為何港同盟這次又不順應大眾的意見呢？是否只有在民意和港同盟的立場一致時，才認同那是民意呢！

如果七成市民的意見是和李柱銘議員剛才的修訂動議不同，他便認為立法者可以不理會民意，應自己作出一個理智的決定。李議員這句話令我手足無措。這些年來，我自從加入立法局後，一直很崇拜李議員能尊重民意，並能依民意發言，我以為終於有一次能像李議員一樣，可以聽取民意，誰知他卻反過來說。

張鑑泉議員在讚揚李柱銘議員因為不需聽取民意而呼籲立法局議員作出辯論是開始成長，我不同意這說法，因為若說這說法是對的，我開始聽取民意豈非變成幼稚？

第二，我不明白何以有人會認為死刑沒有阻嚇力。

一年前，善導會曾經發表過一項調查，1000 名男性釋囚接受訪問，佔 75% 認為死刑具有阻嚇力。我相信，最了解犯罪者的心理，莫過於這些曾經以身試法的釋囚；香港如果執行死刑的話，他們很可能為怕被判死刑，而根本不會去犯案。

更加有力的證據是，一向被公認最民主、最支持人權的美國，在 51 州之中，竟然有 36 州是執行死刑的。嚴重罪案率最高的，例如紐約市、華盛頓首都和底特律 (Detroit)，每 10 萬人口中，暴力罪行都有 2000 多宗，就因為他們沒有死刑，而偏偏執行死刑的州份，平均罪案數字只有數百至 1000 宗，我相信這不是巧合吧。

第三，很多人認為執行死刑時有可能因司法審訊出現錯誤而枉殺無辜。

不過，我相信，在現行公正嚴明的法例下，冤枉的機會已減到最低。一宗有人被殺案件中，必先經過初級偵訊，在高科技的配合下，警方利用科學鑑證，甚至人體細胞來鑑別疑犯和證物的關係，所以偵查與搜集證據之可靠性，早已大大提高。在得到足夠證據後，疑犯才會被解上高院審訊，被定罪不服的話，仍可向上訴庭上訴，即使被駁回，仍然可以向英國樞密院申請作最後裁判。在四個不同層次，三次不同的法官或陪審團裁判下，我相信出現冤案的機會甚低。

事實上，我認為不應該因為一些假設的可能性，例如，基於陪審團有可能疏忽而導致判錯案作為理由，而罔顧社會實際需要，要廣大市民成為犧牲品。我們看看一九九〇年的紀錄，匪徒行劫開槍事件中，禍及無辜市民的有 30 宗，包括八人死亡，22 人受傷。

各位反對死刑的議員，請問暴徒的生命是否比這些無辜的市民更有價值呢？

第四，根據香港現行的司法程序，是有死刑裁決的。只不過，由於英國在一九六五年廢除死刑，於是，香港自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執行最後一次死刑後，便一直追隨英國，沒有再執行死刑而已。

不過，我們可以發現，越接近九七，英政府其實已逐漸下放權力予香港政府，例如新機場事件大部分是由香港人商討。所以，恢復執行死刑與否，純粹是民生問題，我希望香港政府能為我們廣大市民積極向英國政府爭取，讓我們香港人自己決定是否恢復執行死刑。

最後，有人擔心九七後，死刑有可能被濫用。

無可否認，九七問題確是非常敏感，令很多人擔憂。不過，中英聯合聲明已確保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自治，行政、立法、特別是司法有自主權。如果仍然要擔心中國政府會干預司法，那麼，今日就算無死刑，九七年後特區仍有可能會受中央影響而恢復死刑，所以，這個擔心是不成立的。

主席先生，我認為恢復執行死刑有「殺一儆百」的功效，為了從速遏止持械行劫，以及各種嚴重罪案繼續蔓延下去，為了保障廣大市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為了保障所有被殺市民的生存權利。為了保障香港未來的前途，我謹此陳辭，支持薛浩然議員的動議，反對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動議。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討論這問題時，贊成死刑的人士可能會被視為鷹派人物，反對者又可能會被視為柔弱之徒。我既非鷹派人物，亦非柔弱之徒。我絕不同情凶殘冷血的謀殺犯。在某些案件，我相信他們可能有精神病問題。我更不同情那些使用槍械綁架、行劫或殺害無辜的匪徒。社會不容有這些人，市民一定要受到保護，免遭他們傷害。

我的問題是，究竟死刑可否防止這些罪案發生。死刑可輕易為當局說項，令市民相信當局有能力保護他們。美國間有執行死刑，然而，該國已知的謀殺案比率，似為全球之冠。顯然死刑未在該國發揮作用，而我亦有理由懷疑死刑會否在香港發揮作用。我們甚至可能使自己陷入更惡劣的境況。讓我舉例略加說明。

數年前，當我訪問香港一所監獄時，一名被判終身監禁的謀殺犯央求我使死刑恢復執行。我問他是否求死，他回答說：「不，有死刑的時候，陪審團通常會裁定犯人誤殺，如是者則刑期較短。」不管薛浩然議員剛才怎麼說，這是事實。過去，很多陪審員都逃避責任，不願裁定犯人謀殺而使他受死，所以判較輕的誤殺罪，使犯人入獄 10 年，但卻不是終身監禁。因此死刑並沒有阻嚇效力，敢信對串謀行兇的殺人犯而言，還適得其反。在一九六六年前，如有串謀的兇殺案，匪徒會迫使較年輕的同犯承認控罪，但答應代他們照

顧家人。由於 18 歲以下的犯人不判處死刑，所以匪徒得其所哉。當年我曾接觸數名為黨羽犧牲的代罪羔羊。即使恢復執行死刑，我亦不相信同一情況就此不再出現。匪徒經常迅速找到法律漏洞，並加以利用。

一些殺人犯視死刑如無物。一個輕視生命以致可以冷血殺人的人，也未必會理會自己的生命會否突然告終。假如有任何事情可以阻嚇凶殘成性的人，相信終身監禁的阻嚇效力會較大。

我不擬重覆一些慣見的論據，例如謀殺罪名成立而被處死的犯人原屬冤枉，又或「殺人填命」的原則使執行死刑者當殺手為生等等。我的疑慮主要是死刑會否達致其目標，我想不會。

我們可試用其他辦法，例如持械意圖犯案者的刑罰強制為判監 20 年，持械犯案者，即使受害人只是受傷，沒有被殺，則判終身監禁。我相信部份法庭在處理大案時過寬，而小案則過嚴。法律的漏洞往往有礙司法公正，不能保護市民。我亦懷疑警方可否優先處理嚴重罪案及有組織的黑社會罪案，因為警方會耗時於一些不重要的小案。無論如何，我無法令自己信服死刑，我不相信這是解決罪案問題的要訣。這是輕易打消問題的答案，但卻不一定是有效的辦法。

主席先生，我認為薛浩然議員在這個時候提出此項動議實屬不當，因為辯論的結果可能會向罪犯發出一個錯誤的訊息。但儘管如此，我亦須支持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動議。

司徒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毛澤東的說話，有些說得對，有些未必對。即使說得對的，他自己和他的徒子徒孫亦未必做得到。他曾說過一句這樣的話：「人的頭並非韭菜，殺了便不能再次生長出來。」他這句說話是正確的，因為說的是事實。今天本局不少的同事說了同樣的道理，但都不及這句話那般通俗而又形象化。我並不贊成「四個堅持」，但同意他這句話。其他反對死刑的道理各位議員已經說得淋漓盡致，我不再次覆述，只是引用這一句毛語錄作為補充。

薛浩然議員的確不是一位法律專家，而且他的論據很多地方都是不合邏輯的。他首先引用十誡：「你不可殺人」，執行死刑是否殺人呢？同樣都是殺人，他強調要嚴刑峻法，是否一定要死刑才是嚴刑峻法呢？終身監禁難道不是嚴刑峻法嗎？他說假如不執行死刑，便是對那些死者的家屬不以為同情。若果將殺人犯的頭割下來可以給死者駁上而使他復生，那就不妨執行死刑，但實際上並非如此。我們反對死刑，並不是不同情遇害者的家屬。田北俊議員提到港同盟對待民意的態度，我覺得尊重民意並不等於誤導群眾、做群眾的尾巴，而是應該比群眾站得更高，引導他們走向一個正確的方向，這才是負責任的，否則，只不過是譁眾取寵吧了。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反對薛浩然議員的動議，支持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動議。

方黃吉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各位議員，贊成和反對死刑是完全憑我們良心投的一票。我們現在談及的罪犯是犯了謀殺罪，而不是誤殺罪。各位同事，我們是否「針刺不到肉」地在此談人道呢？正當香港治安日壞、嚴重罪案上升的時刻，如果被謀殺的人，不是別人的丈夫，不是別人的妻子，不是別人的子女，而是我們的丈夫，我們的妻子，我們的子女，那麼，你今天在此會投怎樣的一票呢？各位議員，我希望你們想清楚才投此一票，我是支持薛浩然的動議。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打算只就修訂動議發言。因此，如果修訂遭受否決，因而轉就原來動議進行辯論，律政司便會代表政府當局在本局發言，因為原來動議涉及憲制上的重要問題。

主席先生，我相信在死刑問題上公眾的意見已相當明確。正如你兩年前在本局答覆麥理覺議員的問題時指出，透過我們在社會上的廣泛聯絡網，我們瞭解到大部分社會人士均希望保留死刑，作為懲治謀殺犯的刑罰。較近期的一些公眾意見調查亦證實這一點。

雖然如此，正如本局首席議員李鵬飛先生所說，本局應該辯論這個重要的題目。各位議員已清楚顯示願意在此問題上發揮帶領作用，我們亦聽到支持廢除死刑的合理而有力的論據。鑑於近期數宗嚴重暴力罪行使全港震驚，市民的本能反應都是要求恢復死刑，故我們必須讓上述議員的論據得以向大眾申述，俾能衡量雙方面的意見。

如果本局大部份議員都贊成廢除死刑，政府將考慮通過法例來落實這個決定。

我又想藉此機會感謝一些議員在演辭中支持須肩負艱巨工作的警務人員。我們擁有一支傑出的警隊；他們熱誠工作，發揮專業精神，使香港與世界其他大城市相比之下，可說是一個安全萬分的城市。儘管近年某幾類嚴重罪行有顯著的上升，但幾乎以所有標準來衡量，本港的整體犯罪率，以及嚴重和暴力罪案率都屬偏低。

我們無疑正面對一個嚴重問題，就是使用槍械的罪行，特別是搶劫案件，日益增加。正如我在今午較早時表示，我們決意遏止這類罪行的發生，並採取一切可行措施，阻止槍械的非法入口及使用。不過，治安情況並非普遍及持續地轉壞：本年至今，整體罪案率較去年同期下降逾 4%；但我們不可因而掉以輕心，還應顧及其他有關情況。

警隊配備精良，受過良好訓練，而且充滿幹勁。我們決意保持這些水準，並且定期檢討有關的儀器裝備，以確保能切合行動上的需要。我們的主要考慮因素，是警員在執行巡邏工作時以及市民大眾的安全。我們近年已斥巨資添置精良先進的儀器裝備，以確保警務人員能更有效地執行職務。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我們將會繼續這樣做。

李柱銘議員對薛浩然議員的動議提出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譯文):由於我無法憑表決的聲音判別是「贊成」抑或「反對」的聲音佔大多數。我下令分組表決。本局將會分組,本局秘書將會逐一讀出各議員的姓名,贊成修訂動議者請說「贊成」,反對者請說「反對」,議員亦可投棄權票。

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葉文慶議員、陳英麟議員、政務司、規劃環境地政司、李柱銘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保安司、譚王葛鳴議員、黃宏發議員、經濟司、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衛生福利司、周美德議員、教育統籌司、梁智鴻議員、梁煒彤議員、麥理覺議員及杜葉錫恩議員投票贊成修訂動議。

范徐麗泰議員、鍾沛林議員、何世柱議員、倪少傑議員、潘志輝議員、譚耀宗議員、劉皇發議員、鄭德健議員、方黃吉雯議員、林偉強議員、薛浩然議員及田北俊議員投票反對修訂動議。

運輸司、謝志偉議員、張子江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及劉健儀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佈有 24 票贊成該項修訂,12 票反對及五票棄權,他於是宣佈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主席(譯文):由於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動議獲得通過,我們將辯論經修訂的動議。即薛浩然議員提出但經李柱銘議員修訂的動議。

有沒有未曾就薛浩然議員的原來動議及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動議發言的議員現在希望發言?

薛浩然議員致辭:

多謝各位議員今晚花了這麼多時間為這個「是否恢復執行死刑」問題,進行討論。但我可以對大家說,你們今晚所花的時間,全港市民都不會認為是無意義或浪費時間的。

我們知道人的認識是一個過程,今日這議題被否決,並不等於這事情暫告一段落。我相信,民意是朝着恢復執行死刑這方向,一步一步前進。這並不是以在座議員的主觀意見為轉移、這是大勢所趨,民心背向的問題。今日的議題雖被舉手輸了,但我相信在廣大市民心中,我不敢說有 100% 支持,但我相信是有支持者的。

在辯論進行中,亦曾有人說,薛浩然提出這動議會否譁眾取寵呢?或會有議員認為,是否為了選舉進行熱身運動呢?如果套用司徒華議員剛才引用毛澤東的說話,共產黨很常用說話,列寧在他寫過的一本書中亦說過,在共產主義發展裏,有一種左傾幼稚病。我相信在這局內,亦有人犯了政治幼稚病。如果薛浩然能講一些說話令人相信,例如薛浩然提一個動議:認為香港市民多吃一碗飯,過多些好日子,賺多些錢,那麼大家是否便舉手認為要市民捱餓,不要吃這麼多飯,花光所有錢呢?一個議題是否正確,市民是會決定和考慮



的。當然，我作為一個立法局成員，無可奈何地，亦只能尊重立法局會議常規的遊戲規則，但在這裏我提出一些個人對剛才大家看法的回應，亦是一些我的選民和支持我的群眾的看法。

首先，我想點名提的是首席議員李鵬飛先生，他剛才說過，（如果我說錯的話，李鵬飛先生可以更正）根據所謂 **Point of Order**，「如果取消死刑，我們可用終身監禁，這些囚犯的餘生將會在監獄中渡過。」我覺得這句話很片面，這句話並不真實。我亦不需要解釋為何這些殺人犯不會在監獄渡過餘生，因為剛才李柱銘先生已說了一個很好的例子。他曾經代表的張三只在監獄中渡過了 13 年或 14 年的光景，這位張三不需等 18 年已是一條好漢。但被剝奪生命的人，大家也不知道他們有沒有投胎的可能。像我或在座中有宗教信仰的人可能會相信有輪迴或上天堂。但很不幸，大家都沒見過上天堂的人告訴我們他們上了天堂，但我們相信。

在保安科一九九一年四月的文件說得很清楚，自從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到現今，有 243 人犯了謀殺罪，有些是十分嚴重的謀殺罪，但這些人全部獲赦免，約有 28% 的殺人犯在監獄服刑約 20 年或稍長一些年期。張三可能比較幸運，13 年便被釋放。究竟這是否合理呢？有些人犯的罪行不及殺人嚴重，但在獄中要渡過比 13 年更長的日子，究竟社會的價值觀為何呢？

主席先生、各位議員，我們當中有多少個人是有機會被謀殺呢？正如剛才方黃吉雯議員說：「大家流於空談呢？是否針不刺肉不知痛呢？」我們只是空談人道，其實我們有否考慮到今時今日在香港社會，我們表揚的是什麼權利呢？我們表揚的是人權抑或賊權，還是警權呢？現今的香港社會——我有一個看法可能錯，我也很希望錯——就是賊權大過人權、大過警權。當捉到一個殺人犯時，千萬不能傷害他，因他有人權保障。他沒有錢嗎？可用納稅人的金錢請御用大律師，請最好的律師替他打官司。一個賊可以肆無忌憚，但一個無辜的市民在街上購物、買餸卻可能遇害，又或一個站在維持治安最前線的警察，為了執行任務，槍林雨彈。警察開槍還要千萬小心，因為發射每一發子彈，他都需要解釋。警員每發射一發子彈均要寫報告，他千萬不能寫錯，否則後果嚴重。如果不慎命中賊匪，還要求神拜佛望他不要死，否則除遭革職外，還有可能需要坐牢。我們經常說要提高警察效率，但警察得到的是什麼呢？警務人員所面對的困難是什麼呢？

大家在此崇尚人權，空談人道，這只是在幫賊人。市民所要求的，並不是超速駕駛便要打靶，並不是自衛殺人要打靶，而是那些經法庭判決後，證明是窮凶極惡的人就要打靶。現代科技發展文明，法庭除了需要人證、物證，還有科學鑑證。當然法庭是否可能出錯呢？無人敢保證。但中國人有句說話，「不以一眚掩大德」，看問題是要看整體社會，從社會意義、社會公義去看死刑這問題，而不是從一、兩個案例去看死刑的問題。如果是這樣，我想問大家，在現今社會，整個世界有很多種社會制度，在中國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在蘇聯也是，在美國實行民主和資本主義制度，卡斯特羅說他的共產主義制度最好，究竟那種制度最好呢？大家都無從稽考，但我們要看大多數人的意願、大多數人的看法。作為一個立法者，當然希望能照顧到社會每一個階層、600 萬人中每一個人的意見。但在社

會現實裏，主席先生，我相信這是沒有可能的。雖然沒有可能，但我們要做的就是要看大多數人的意願，我們有否代表大多數人講話。

按照這裏的遊規則，我的動議輸了。我能否說為何你們不尊重我的意見，為何要否決我的動議？我是不能這樣說的，因為遊戲規則就是這樣，有些人贏，有些人輸。輸了不等於失了意義，社會就是這樣。現在有些人奢談民主，為窮凶極惡的人講話，這是非常危險的。

剛才張鑑泉議員說過，他說：「恢復執行死刑的問題可能引起憲法上的問題，因為英國若不答允，我們很難實行。」我完全同意他的看法。但大家細心想想，如果凡事畏首畏尾，害怕英國不高興，又怕涉及憲法問題。這樣的話，我相信今日大英帝國的版圖不會只餘英倫三島和一小撮地方。因為正是憲法的問題，殖民地的獨立令英國版圖縮小，而這亦證明我們的宗主國——大英帝國是一個順應民意、順應社會發展潮流的一個國家，我們為何不將我們的看法告訴她呢？為何不將我們市民的意願向她表達，而一定要閉門造車呢？或者英國要聽我們的看法呢？這是我們的責任。我覺得作為立法局議員的主要責任是，政府合理的政策當然要絕對支持，（主席先生，這點我可向你保證），但不合理的政策，則絕對要反對。同時，作為一個議員，我們要將民意表達出來。表達民意是我們最基本的義務，我們有否做到呢？

剛才有人說如果執行死刑是否等於血債血償，以怨報怨呢？我認為不是的。可惜周美德議員已離開了這個會場。有些人將對窮凶極惡的罪犯執行死刑的層次愈抽愈高。至於會否利用執行死刑排除異己，這問題已是愈說愈遠。作為一個議員，作為一個負責任的社會領袖人物，目前主要的任務是要考慮香港在進入後過渡期內的治安問題，而不是在現階段去處理抗衡或對抗中國的問題，這是一個危險的傾向。香港和中國的關係應該在一國兩制的前提下，在希望達到共榮共存的關係中，邁向九七和九七以後的 50 年、而不是利用死刑問題，在現階段攪對抗。當然，香港是一個自由社會，你喜歡怎樣做也可以，但我奉勸各位能有機會拿到護照，或有機會移居外地的香港市民，我相信大約有 400 多萬香港市民是不能離開的，他們要留在這裏繼續生存，繼續傳宗接代，繼續工作。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人，我們要提供一個安定、穩定的工作環境，讓這些不能離開的人可以繼續養兒育女，休養生息，而有條件離開香港的人，我們不需為他們考慮和擔心，這便是我們的責任。

恢復執行死刑這話題，當然只是希望香港社會能達到繁榮安定的因素之一，還有其他很多方法，包括機場興建等問題。但在今日，雖然這辯題，這動議失敗，正如司徒華先生剛才引用毛澤東的說話，我亦在此引用毛澤東的說話，他亦曾說過：「我們的前途是光明的，但我們的道路是曲折的，我們對我們的前途有信心，我們的目的是可以達到的。」我們這個目的一定能達到，香港市民的目的是希望繁榮安定，平穩過渡到一九九七，而市民亦希望和立法局的整體成員一齊同舟共濟、共渡維艱，在一個好的政府領導下，平安穩定過渡到一九九七。最後我謹祝大家晚安、多謝各位。

由薛浩然議員提出並經李柱銘議員修訂的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休會與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九時五十一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 1991 年保護臭氧層（修訂）條例草案、1991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1991 年證券（內幕交易）（修訂）條例草案外，其餘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 書面答覆

## 附件 I

## 保安司就倪少傑議員對第一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自一九八四年以來，沒有人因觸犯槍械彈藥條例第 13(2)條而被判以 14 年最高刑期，也沒有人因此條例而被判終身監禁。

## 附件 II

## 教育統籌司就田北俊議員對第四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在一九八八／八九至一九九〇／九一三個年度，上述 69000 名受訓者的整體畢業率為 81%，而該 22000 名受訓者的畢業率則為 58%。詳細數字現載錄如下。

一九八八至九一年  
職業訓練局屬下訓練中心提供的  
全日制及部分時間制課程名額

訓練中心	名額	畢業人數	畢業人數／名額(%)
汽車業	1 306	819	63
銀行業	15 785	18 634	118(1)
電機業	5 108	2 844	56
電子業	4 395	2 564	58
資訊科技	7 395	5 396	73
氣體燃料業	1 358	662	49
酒店業	4 865	3 455	71
保險業	7 510	10 300	137(1)
珠寶業	585	397	68
金屬品製造業	1 920	1 038	54
塑膠業	2 100	1 652	79
精密工具製造	1 038	539	52
印刷業	1 919	1 385	72
海員	6 752	3 347	50
紡織業	1 896	1 049	55

## 書面答覆 — 續

訓練中心	名額	畢業人數	畢業人數／名額(%)
焊接業	1 155	1 027	89
零沽批發業	3 500	644	18(2)
	68 587	55 752	81

(1) 為應付報讀人數過多而增收學員（但毋需額外地方或設備）。

(2) 該中心於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始開辦訓練課程。

熱門課程 —  
職業訓練局於一九八八至九一年提供的  
短期全日制及部分時間制課程

訓練中心	名額	畢業人數	畢業人數／名額(%)
汽車業（修理課程）	295	81	27
電機業	4 344	2 230	51
電子業	3 695	1 943	53
氣體業（用戶氣體燃料 技工課程）	1 250	573	46
酒店業	4 730	3 133	67
珠寶業	75	15	20
塑膠業	1 680	1 372	82
精密工具製造	932	451	48
印刷業	1 003	681	68
海員	1 320	291	22
紡織業	1 400	813	58
焊接業	885	849	96
	21 609	12 432	58